

南華大學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自我控制、同儕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



指導教授：齊 力 博士

研 究 生：吳柳蓓 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南 華 大 學

教育社會學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自我控制、同儕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性研究

研究生：吳柳蓓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楊靜利

董如英

齊力

指導教授：齊力

所 長：蘇峰山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

## 謝 誌

論文的完成要感謝的人太多，內心的喜悅只有同樣經歷此番過程的人才能體會。

首先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齊力先生，他在五 歲高齡決然離開熟悉的場域，轉身投入新的人事與環境。他戰戰兢兢，沒有一絲一毫的鬆懈與恍散，在如此緊湊而又繁忙時刻，他仍然緊盯的我的論文進度，深入淺出、紮實前進。終於，在長達一年的時間裡，順利完成我的成長見證，熱騰騰的論文初稿擺在案頭，啃蝕我的豈是暗夜裡撇論文的辛酸，還有一股透沁心脾的成長喜悅。

小六來自法國，是機緣、是巧合，於是我們在一起了。寫論文的痛楚猶如針灸成災，它扮演著膚慰我心靈的角色。鵠首在天南地北的頂端，我們暢遊黃金海岸、金色公路、還有顛覆騰臀的崎嶇小徑，每一條溪、每一條河、每一條深幽小路都曾經埋藏我倆駐足的殘跡，或深或淺。感謝小六的體貼與陪伴，案上的橘色模型小六正對著我眨眼閃耀。它是 PEUGEOT 206。

感謝雄哥、查理寶貝（季謙）相伶、小萃，還有社會所的怡蕙、國偉、郁軒，感謝九十一級教社所的每一位好友，感謝教社所的師長們，還有我最摯愛的雙親。再一次的感謝。

柳蓓于南華．麗澤樓 甲申年立夏

##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自我控制、同儕關係以及父母親教養態度與偏差行為的關係。主要目的有五：(一) 探討父母親教養態度對自我控制的關係；(二) 探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的關係；(三) 探討父母親教養態度對偏差行為的關係；(四) 探討自我控制與同儕關係之相關性；(五) 探討父母親教養態度與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的聯合影響。

本研究以就讀嘉義地區的國中三級學生做為研究之母群體，預計抽取之樣本人數約 1000 人。在選取學校之後，本研究以叢集抽樣的方式，針對國中三年級的學生，以班級為單位隨機選取班級，而被選出的班級所有學生均為研究樣本，共計八所學校，850 個有效樣本。

經過巢式迴歸分析方法後，本研究主要發現為：不同的教養態度會影響青少年產生不同的自我控制能力。此外，不同的教養態度也會影響青少年從事不同的偏差行為；而同儕關係為青少年從事偏差行為與否最重要的因素，自我控制能力對於偏差行為而言，並未如同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在一般犯罪理論中所提的，所有偏差行為皆源自低自我控制力。

**關鍵字：**偏差行為、自我控制、父母親教養態度。

(deviant behavior, self-control, teach of parents)

## Abstract

The main point of this study is to do the research of self-control,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lassmates and education attitude of parents for juvenile deviant behavior. There are 5 main goals of this thesis that is (1). How teaching attitude of parents influence deviant behavior. (2).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self-control and deviant behavior of teenagers. (3).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teaching attitude of parents and deviant behavior. (4).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self-control and the relationship of classmates. (5). The unionize effect of teaching attitude of parents and deviant behavior of self-control. We expect after this research of self-control and deviant behavior, teaching attitude of parents, relationships of classmates and teenagers can realize more influences of their deviant behavior of the environmental and factors.

The whole sample of this study is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chai-yi city, and we are using 1000 samples to do the analysis, the whole effective sample is 850.

After regression analysis, we find out: the differences of teaching attitudes of parents are effective in different self-control of teenagers. Otherwise the differences of teaching attitudes of parents also lead teenagers doing different deviant behavior. The factors of juvenile crime not just like Gottfredson and Hirschi ' s research that is all come from lower self-control.

**關鍵字：**偏差行為、自我控制、父母親教養態度。  
(deviant behavior , self-control , teach of parents)

# 目 錄

摘 要.....	
目 錄.....	
圖目次.....	
表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二章 理論基礎與文獻探討.....	3
第一章 青少年偏差行為之探討.....	3
第二章 社會控制理論.....	4
第三章 一般化犯論理論.....	5
第四章 相關文獻回顧.....	8
第五章 小結.....	12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實施.....	14
第一節 研究架構.....	14
第二節 研究問題.....	15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	16
第四節 資料蒐集方法.....	17
第五節 實施程度.....	20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	21
第四章 研究結果之分析與探討.....	22
第一節 問卷之信效度分析.....	22
第二節 青少年個人背景屬性、父母管教方式、自我控制、同儕關係和偏差行為之現況分析.....	28
第三節 父母親言教身教態度與青少年自我控制之關係.....	35
第四節 青少年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關係.....	46
第五節 父母親教養態度與青少年偏差行為.....	58
第六節 自我控制與同儕關係.....	7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78
第一節 結論.....	79
第二節 限制.....	81
第三節 建議.....	81
參考文獻.....	83
中文部份.....	83
西文部份.....	85
附錄 國中學生行為與態度研究量表.....	87

## 圖目次

圖 2-2-1 父母管教方式類型圖.....	11
圖 3-1-1 本研究之分析架構圖.....	14

## 表目次

表 2-3-1 低自我控制之特徵表.....	8
表 3-3-1 樣本來源與數量.....	17
表 4-1-1 父母親教養態度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摘要表.....	23
表 4-1-2 自我控制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摘要表.....	25
表 4-1-3 偏差行為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摘要表.....	27
表 4-2-1 變項基本統計.....	29
表 4-1-2 父母親言教身教態度之百分比分佈表.....	31
表 4-2-3 十六項偏差行為發生百分比分佈表.....	34
表 4-3-1 父母親言教身教態度與自我控制相關分析表.....	36
表 4-3-2 自我控制之巢氏迴歸分析-1.....	38
表 4-3-3 自我控制之巢氏迴歸分析-1.....	40
表 4-3-4 自我控制之巢氏迴歸分析-1.....	42
表 4-3-5 自我控制之巢氏迴歸分析-1.....	44
表 4-4-1 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相關分析表.....	47
表 4-4-2 整體偏差行為之巢氏迴歸分析-2.....	48
表 4-4-3 一般偏差行為之巢氏迴歸分析-2.....	50
表 4-4-4 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之巢氏迴歸分析-2.....	52
表 4-4-5 重度情色偏差行為之巢氏迴歸分析-2.....	54
表 4-4-6 犯罪型偏差行為之巢氏迴歸分析-2.....	56
表 4-5-1 教養教態與偏差行為相關分析表.....	59
表 4-5-2 整體偏差行為之巢氏迴歸分析-3.....	61
表 4-5-3 一般偏差行為之巢氏迴歸分析-3.....	63
表 4-5-4 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之巢氏迴歸分析-3.....	65
表 4-5-5 重度情色偏差行為之巢氏迴歸分-3.....	67
表 4-5-6 犯罪型偏差行為之巢氏迴歸分析-3.....	69
表 4-6-1 自我控制與同儕關係相關分析表.....	72
表 4-6-2 偏差多寡之巢氏迴歸分析-4.....	74
表 4-6-3 拒斥偏差之巢氏迴歸分析-4.....	76

# 自我控制、同儕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

## 第一章 緒論

近年來青少年犯罪行為有逐漸偏高的趨勢<sup>1</su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統計資料顯示，從民國八十一年到民國九十一年五月的犯罪人口逐年在增加，顯示青少年的行為已愈來愈偏頗，輕者影響自身前途、重者則會危害社會安寧。是故，這些統計數字背後到底隱涵多少社會問題，這些問題影響的層面又有多大，需要社會大眾關心與重視。然而，是什麼樣的原因促使青少年犯罪率逐年升高？是家庭教育出了問題？還是學校出現管教漏洞？亦或是青少年先天心理因素使然？然而，偏差行為發生的原因有很多種，大環境的薰陶及同儕間的相互模仿是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最重要的因素。為此，本研究特別針對父母親的教養態度、自我控制以及同儕關係對偏差行為作一系列的分析，企圖找尋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真正主因。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草莓族」<sup>2</sup>被比喻成七年級生，而所謂的草莓族即形容七十到七十九年次出生的青少年，而草莓族指的是一碰即爛、受不了挫折、抗壓性、合群性、主動性、積極性均較差的人。台灣師大公教系教授洪榮昭認為，這是父母過寵、大學普設造成教育品質低落，整體競爭力下挫的後果。草莓族是世界經濟景氣好的時代產物，現代許多家庭只生一胎，因此他們提供小孩子最好的物質享受，捨不得他們受到委屈及挫折，漸漸養成他們養尊處憂、缺乏抗壓性及挫折容忍力的情形。

草莓族是時代的產物，除了具有上述的特質之外，同時也面臨了青少年轉型以及角色認同、混淆的雙重危機，加上大環境本身充滿了誘惑，若是青少年本身的自我控制能力較差，很容易陷入迷惘的情境，進而產生偏差行為。李威辰（2000）指出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成因較多源於青少年與父母、同儕間感情優劣，及青少年生活環境中促使其從事偏差行為誘因的多寡。

根據犯罪學者分析歷年犯罪案件資料，發現近年來少年犯罪的情況日趨惡化，有量多化、多元化、集體化、病態享樂性、墮落性、尋求刺激與暴力化、低齡化、在學犯罪人數大增等八項不良趨勢，（引述周震歐、馬傳鎮 1996）。換言之，形成犯罪的原因是多元，即犯罪為一種錯綜複雜的社會現象，非單一因素所能解釋；又包含種族、環境、性別、社經地位、生理狀況、心理狀況等眾多因素之廣泛或一般性的犯罪理論仍付之闕如。但大體

---

<sup>1</sup>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局統計處「警察機關受處（理）刑事案件統計表」線上資料。

<http://www.moi.gov.tw/w3/stat/year/list.htm>。2002，7月。

<sup>2</sup> [http://teacher.ccjh.tp.edu.tw/t279/ htm](http://teacher.ccjh.tp.edu.tw/t279/htm) (2003/06/18)

來講，諸多的犯罪學理論中，近二十年來，許多研究均認為較為適合本土研究的是 Travis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 (Social Control Theory; 亦稱社會鍵理論 Social Bond Theory) (吳玉珠, 1996; 馮莉雅, 1997), 其原因在於社會控制理論所強調之社會連結的主要構成因素, 即「依附、參與、抱負、信念」等四個主要因素, 學者楊國樞 (1986) 亦認為社會控制理論能符合我國青少年犯罪的現況。再者, 犯罪學者 Hirschi 在提出社會控制理論後, 又於 1990 年與 Gottfredson 提出「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其理論之核心為「自我控制」。值得一提的是, 儘管 Gottfredson 與 Hirschi 並未直接闡明自我控制與 Hirschi (1969) 社會鍵之間的關係, 然而, 自我控制其實可以視為社會鍵要素之一, 原因是自我控制才是影響偏差行為的關鍵變項, 社會鍵 (依附、參與、抱負、信念) 則是透過自我控制而間接地對於偏差行為產生影響 (Akers, 1997)。總之, 青少年在家庭與學校中沒有獲得愛與關懷以及地位與聲望, 很容易受到同儕影響, 而在同儕團體或幫派中尋求獲得在家庭與學校中沒有被滿足的需求, 當這些同儕團體和幫派與社會傳統規範不符時, 因而產生偏差與犯罪行為 (黃德祥, 1994)。

許多研究也發現, 同儕團體 (peer group) 與青少年犯罪有很高的相關 (Hirschi, 1969; Hindelang, 1971), 這些都說明了青少年犯罪是一種集體的現象, 許多學者因此建立了同儕團體與青少年犯罪的理論模式 (Cohen, 1955; Sutherland & Cressey, 1978), 綜合來說, 這些理論沿用社會學習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 的觀點, 認為「青少年在同儕互動中, 觀察學習到某些偏差行為可以獲得同儕的鼓勵和酬賞, 而這些預期的酬賞比偏差行為可能帶來的懲罰更吸引他們。

然而, 一般犯罪理論認為同儕團體與青少年犯罪之間並非因果關係, 它們之間的相關是受到低自我控制的影響; 理由是, 低自我控制的青少年不喜歡待在有紀律、監督或限制其行為的場所, 因此他會脫離學校、工作、和家庭, 而易於被街頭的其他青少年吸引; 自我控制能力決定了青少年將交到何種的朋友, 也就是「臭味相投」、「物以類聚」。但是, 低自我控制的青少年不易與好朋友談心, 因為他缺乏自信、自私、不體諒、不在乎同儕期望, 他們和同儕在一起只是為了玩樂, 或易於完成較困難或危險的偷竊或搶劫等活動。因此, 一個擁有親密友誼、在乎同儕期望的青少年是比較不容易犯罪的。然而, Hirschi 認為一般化犯罪理論將青少年犯罪的原因, 歸結到青少年的「低自我控制」, 並認為青少年的自我控制能力成為他們選擇同儕的要素, 進而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產生; Hirschi 與 Gottfredson (1990) 的研究論為, 所有的偏差行為都可歸結到低自我控, 但卻未對犯罪類型予以分類; 因此, 本研究希望能夠加入背景變項後, 去探討低自我控制者所產生的偏差行為是否會因背景變項的不同而有不同。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研究動機，本研究擬從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及同儕關係去探討產生偏差行為的原因及因果關係，並且探討加入背景變項後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是否有間接之影響。根據 Hirsch & Gottfredson 的一般犯罪理論，認為所有的犯罪行為皆源自青少年低自我控制，然而，影響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之最大場域，則來自於「家庭」以及「學校」兩大機構。早期家庭教養的優劣是影響青少年產生自我控制之要因，嚴格來說，青少年之自我控制能力愈強，則不容易產生偏差行為；換句話說，良好的家庭教養會產生依附、關懷以及督促之責，青少年容易產生高的自我控制能力，進而降低偏差行為的產生。除了家庭因素外，學校對於督促青少年為避免發生偏差行為具有優於家庭機構之效果，其主要的原由有以下四種：第一，在老師的看管之下，學校更能有效監督學生的行為；第二，教師比家長更具辨識偏差行為的能力，能辨識學生的偏差行為；第三，學生比家庭投注更多心力在維持學生們的秩序和紀律；最後，學校也和家庭一樣，有權力處罰不守紀律或缺乏自我控制的學生。由上述得知，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產生與家庭、學校、同儕間互動有決定性的關聯。因此，本研究為了解青少年偏差行為產生之原因，本研究欲探討加入背景變項後，自我控制與同儕關係，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並嘗試分析自我控制與同儕關係之間的因果關係；同時嘗試透過背景變項，探討自我控制對青少年犯罪行為種類之區分。

## 第二章 理論基礎與文獻探討

### 第一節 青少年偏差行為之探討

眾多學者對偏差行為的定義皆有不同解讀。根據社會學者的觀點認為，違反社會大多數人所認同的社會規範之行為就是偏差行為（蔡文輝，1986）。另外，就法律而言，偏差行為主要視其是否有違反校規或類似的少年事件處理法而言。縱觀以上不同觀點，可見偏差行為事實上是相對的概念，而不是絕對的，同時它的認知標準也隨著時間、空間、文化或是個人因素不同而有不同解讀。詳細說來，偏差往往受到環境和文化背景影響，同樣的行為在此一空間環境中被視為偏差，轉換到另一環境卻變成合理性行為，可見偏差行為是一種無固定形式或是常常轉換的形式之行為。

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類型，眾家學者的分類也不盡相同，為了進一步了解偏差行為的界定形式，本研究將針對各學者不同見解釐清不同偏差行為的類形：

一．楊國樞（1978）在家庭與社區環境對國中學生問題行為影響的研究中，將國中學生的問題行為分成三大類：

- （一）犯罪行為：指違反社會、家庭、學校中的法律、規範或紀律之行為。如打架、考試作弊、偷竊、罵人或傷害等。
- （二）心理困擾行為：指由於無法有效解決內在衝突、挫折或焦慮，而導致之心理

或情緒方面的困擾或行為。如焦慮反應、恐懼反應、轉化或歇斯底里反應等。

- (三) 學習困擾行為：指會妨礙有效學習活動的不良態度、習慣及動機等因素。如不按時交作業、討厭功課(上課)、注意力不能集中、考試緊張、上課無法專心聽講、缺乏學習動機等。

二．林適湖(1991)研究社會控制理論對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的影響時，將國中的偏差行為分成三大類：

- (一) 強迫型偏差行為：指易於對受害者或自己產生財物或生理上的直接威脅、如攜帶刀械、強取他人財物、破壞公物、打架、集體鬥毆、吸食強力膠等。
- (二) 家居型偏差行為：往往與家庭因素有關，如深夜在外遊蕩、夜晚無故不回家睡覺等。
- (三) 學習型偏差行為：此類的發生地點以學校為主，如上課不專心、故意侮師長等。

三．余德慧(1986)研究家庭功能對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的效應時，將國中生的偏差行為歸納為四類：

- (一) 學習困擾行為：如擔心考試分數、擔心分數、考試緊張、注意力不集中、討厭功課或作業等。
- (二) 不良生活習性行為：如藥物濫用行為、不良娛樂方式行為、性問題行為等。
- (三) 外向性違犯行為：逃避學校與違犯校規行為、反抗權威行為、逃避家庭行為、攻擊行為與一般違犯行為、偷竊與搶奪行為等。
- (四) 內向性情緒行為：如身心症狀、焦慮緊張、疑心、憂鬱悲觀、敵意等。

四．莊耀嘉(2000)在兒童衝動性格與偏差行為的研究中，將三十類偏差行為經由因素分析歸納成三大類：

- (一) 違犯攻擊行為：包括講髒話、說謊或是欺騙別人、跟老師頂嘴、不聽老師指示、上課大聲講話、考試作弊、上課時干擾其他同學、破壞學校的東西、和同學打架、肢體攻擊其他同學、拿器械傷人、打傷別人、故意拿東西打人。
- (二) 偷竊搶劫(財物侵犯)行為：包括偷商店的東西、偷同學東西或錢、向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搶奪別人的東西、偷竊機車或腳踏車等。
- (三) 不良遊樂與違規行為：包括路上飆車、玩賭博性電玩、放學後在外遊蕩、逃學或翹課、抽煙、結交校外不良朋友、在校外成群結夥玩樂等。

## 第二節 社會控制理論

在探討 Gottfredson 和 Hirsch 的一般犯罪理論之前，本研究將 Hirsch (1969) 提出的社會控制理論稍做介紹，根據 Hirsch (1969) 提出的社會控制理論，認為當人們與社會連繫薄弱或破裂之時，則可能產生偏差行為，亦即當個人與社會的連結不再堅強而緊密時，來自驅力與本我之行為就受到釋放，偏差行為於焉發生。因此，我們得知當個人與社會的連結堅強而緊密，個人的行為便會愈控制在順從的方向，而不會發生偏差行為，而個人順從社會規範不致犯罪之四個社會連結，即 Hirsch 所謂的四個「鍵」(bond)，包括「依附」(attachment)、「參與」(involvement)、「抱負」(commitment)、「信念」(belief)，並分

述如下：

「依附」是指我們和他人有親密的感情、尊敬他們以及認同他們，因此我們在意他人的期待。當我們對他人的意見愈遲鈍，則我們愈不會受彼此共有的規範所拘束，我們愈可能去破壞規範（Akers, 1997）。Hirsch 的基本假設為：「愈依附於父母、學校、同儕團體及傳統的社會，愈不可能犯罪」。因此，包括依附於父母、學校、同儕團體可以說是青少年人際交往中最重要的他人。

「參與」是指一個人的精力投入傳統的活動，例如學術活動、運動、正當的休閒活動、花時間與家人相處、和參加課外活動等，其假設是參與團體活動的程度愈高，愈有明顯遏阻犯罪的功用。

「抱負」是建立於個人投資於傳統活動或一種利害關係的順從。投資於傳統的教育和職業建立了抱負，當個人花費愈多心力、人力、物力於理想目標的追求，則偏差行為會使其冒愈大的風險，這種風險會使個人失去投資的代價，包括喪失努力的成果、就學與就業機會、甚至於美好的未來，因此會使個人避免違反規則。

「信念」這個鍵是被界定在贊同一般傳統價值和規則，特別是「信念」所指是合於道德且應該遵行的一般法律和社會秩序，事實上，Hirsch（1969）主張，如果偏差的信念是存在的，則不需要去解釋；需要去解釋的情況是人們在破壞秩序時，他們合於道德的信念仍然存在。

總而言之，控制理論所探討的是一個人何以要違反他本身既存在的社會規範及價值。在之前已經由許多國內外學者做過一系列的研究，並且印證 Hirsch 的結果；如，吳玉珠（1996）認為，青少年是否與父母交換意見」以及「青少年與父母相處是否愉快」等，如果未在心理上建立連結，當犯罪誘因出現時，仍會缺乏控制而犯罪。例外，Akers（1997）提到，當我們對他人的意見愈遲鈍，則我們愈不會受彼此共有的規範所拘束，我們愈可能去破壞規範。許春金（1986）也認為，當孩子愈依附同儕團體時，他愈不願意喪失可敬佩的朋友，也愈會考慮朋友對他行為的意見，也因此愈不可能從事違反法律的行為。研究在此僅做重點性的介紹。

### 第三節 一般化罪犯理論

犯罪學者 Gottfredson 和 Hirsch 於 1990 年企圖結合古典犯罪學和實證犯罪學之觀點，提出一般化犯罪理論。Gottfredson 和 Hirsch 於（1990）將行為與人做了區分，前者以「犯罪」（Crime）做為代表，後者以「犯罪性」亦即「低自我控制」做為代表。該理論認為犯罪的定義應與古典學派的論點一致，認為犯罪是在特殊機會結構下，為了追求自我利益而從事之暴力（force）或詐欺（fraud）行為，是受到「趨樂避苦」原則所支配的行為。低自我控制是一般性犯罪行為的核心概念，一般性犯罪理論以「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一詞來取代犯罪性（criminality），因 Gottfredson 及 Hirsch 認為「犯罪性」一詞隱含實證學派決定論（determinism）或因果論（causation）的想法，也就是說，犯罪性一詞表示一個人擁有犯罪的不變傾向或此傾向會強迫人去犯罪，與事實不符。Gottfredson 及 Hirsch 認為與低自我控制相關的特性不是來自於訓練、教育或社會化的產物，而是缺乏教養、紀律或訓練的結果；也就是說，低自我控制是沒有學習到自我控制的結果。同

時 Gottfredson 及 Hirsch 認為兒童時期個體自我控制一旦形成，會在日後的日子裡呈現穩定的狀態，所以說，「低自我控制」是兒童時期缺乏社會化的結果。相較之下，同儕團體對於自我控制的養成及偏差或犯罪的形成則不如家庭重要（Akers, 1997）。

Gottfredson 及 Hirsch 認為低自我控制的人具有下列表徵，而這些特性恰巧與犯罪行為的特徵相同（Gottfredson & Hirsch 1990：89-91；許春金，民 85；許春金，孟維德，民 86）：

- 一．犯罪行為提供需求的立即滿足，具有低自我控制的人一個最主要的特徵即為對現時環境中的刺激做反應，具有具體的「現在」與「此地」的取向。相反的，一個具有高自我控制的人則能延宕滿足。
- 二．犯罪行為提供需求不費力或簡單的滿足，當事人不用工作就可得到錢，不須追求過程就可享受性，不用經過法庭的繁複過程就可以達到報復的目的。一個缺乏自我控制的人，在行動的過程中也傾於缺乏「勤奮」、「執著」和「堅毅」。
- 三．犯罪行為提供刺激、冒險或快感，涉及秘密、危險、速度、敏捷、欺騙或權力。因此，缺乏自我控制的人也較具冒險性、好動和力量取向。
- 四．犯罪行為提供少量的長期利益。犯罪行為並不是一種工作或職業，相反的卻會阻礙對於工作、婚姻、家庭或友誼之長期投入。缺乏自我控制的人通常有不穩定的友誼、工作或交友、婚姻等情況。
- 五．犯罪行為的行為不太要求技巧或計畫。對大多數的犯罪來說，認知要求是極少的。因此，缺乏自我控制的人並不需要擁有認知或學術性的技能；對大多數的犯罪來說，技術的要求是極小的，因此，缺乏自我控制的人並不需要擁有如學徒般的技術訓練過程。
- 六．犯罪通常會造成被害者的痛苦或不舒服，如財產的損失、身體受到傷害、隱私被侵犯、信用被破壞。缺乏自我控制的人傾向於自我中心取向，忽視他人的痛苦及需求、對他人意見不具感應性。
- 七．犯罪行為涉及立即性滿足之追求，因此，缺乏自我控制的人也會去追求與犯罪無關之立即性滿足，如：抽煙、賭博或未婚懷孕。
- 八．很多犯罪的主要獲益並非快樂的追尋，而是瞬間煩躁的紓解。如由一個哭泣小孩所引起的煩躁通常是兒童虐待的刺激來源。

換言之，低自我控制者皆以追求愉悅和避免痛苦為目的，而且他們不喜歡設定長遠目標及付出太多努力。一般化犯罪理論指出犯罪者是屬於一群低自我控制者，他們通常使用違反社會規範的手段滿足立即性的自身利益及慾望。而家庭社會化的過程，正是個人自我控制形成的關鍵期。

除了低自我控制外，Gottfredson 及 Hirsch 也說明了，低自我控制不是犯罪的主要決定因素，犯罪機會才是決定犯罪的第二個關鍵因素。大多數都在犯罪機會出現的情況下，低自我控制的人較可能會去犯罪，而高自我控制者則不會；也就是說，犯罪是低自我控制加上犯罪機會交互形成的一種產物。

低自我控制者究竟是如何形成的？Gottfredson 與 Hirsch（1990）認為造成個人自我控制高低的兩個主要機構為「家庭」與「學校」。以下分述家庭與學校對自我控制的影響：

## 一、家庭對自我控制能力的影響

家庭是個體接受社會化的第一個機構。對子女而言，家庭的重要功能就是提供教養的環境。親職功能若不佳可能會導致子女成為低自我控制者。一般化犯罪理論認為良好的親職功能包括四個要項，分述如下（Gottfredson & Hirsch, 1990；許春金、孟維德, 1997；曾幼涵, 2000；曾淑萍, 2000）：

### （一）親子依附（the attachment of the parent to the child）

親子間的情感依附會影響父母對子女行為的關心程度。若親子間缺乏依附關係，親職功能便無法順利進行。因此，我們可以說，親子依附是良好教養的第一條件。

### （二）父母的監督（parental supervision）

關心子女的父母未必有時間或精力去監督子女的行為，但是父母對子女監督是卻是讓社會控制內化為自我控制最直接的管道。研究指出，父母的監督是預測子女行為偏差與否最有力的因子，其重要性可見一般。

### （三）辨識子女的偏差行為（recognition of deviant behavior）

儘管父母關心孩子、有時間和精力去監督孩子，他們卻不一定有辨識偏差行為的能力。如果孩子行為有所偏差，父母對偏差行為卻沒有明確的認知，自然不可能達到教養的責任，例如：孩子抽菸、喝酒，父母卻不認為這是不對的行為，這將會導致孩子也無法辨識偏差行為，當孩子將行為後果內化，就會產生負的影響，有損其自我控制的形成。

### （四）對子女偏差行為的處罰（punishment of deviant acts）

具備以上三種條件仍然不能保證子女不會成為低自我控制者。當子女出現偏差行為時，父母還必須適時加以矯正。Gottfredson 與 Hirsch（1990）認為，偏差行為本身含有附帶利益，若不加以懲罰，該偏差行為勢必會受到增強。而最有效的懲罰方式就是重要他人的責備，只要重要他人明白地表示不同意、不喜歡孩子的某個行為，就能有效矯正該行為。

## 二、學校對自我控制能力的影響

家庭功能不健全可能造成子女低自我控制人格，進而產生偏差行為，甚至犯罪行為。然而，當子女漸漸長大，開始進入學校機構接受教育的同時，學校對其影響逐漸增加。因此，學校亦成為個人行為是否偏差的監督機構。Gottfredson 與 Hirsch（1990）一直強調，學校在監督學生、辨識學生偏差行為，以及對偏差行為處罰等三方面的功能皆優於家庭。因此，當家庭投注更多心力在維持子女們的行為與態度的同時；學校也和家庭一樣，有權力處罰不守紀律或缺乏自我控制的學生，而且成效優於家庭。

一般化犯罪理論係將目前少年犯罪研究中之犯罪因素的重點放置於犯罪及偏差行為者之家庭內早期缺陷的社會化過程。此早期社會化過程之不當將影響少年低度自我控制而為犯罪與偏差行為之主因。此外除了家庭為社會化發生的最主要場所外，學校與其他社會機構亦有助於社會化。

依據 Gottfredson 和 Hirsch 於（1990）的觀點，低自我控制者之特質包括：衝動、較

喜歡簡易的工作、傾向刺激尋求、偏好肢體活動，而不熱衷認知與心智之活動、自我中心、對他人需求的感應力低、容易發脾氣等六者。曾幼涵（2000）則認為，雖然低自我控制含括許多特徵，但其核心特質為「衝動性格」。再細分「衝動性格」，則包含下列四個向度：第一為「樂衝動性」，求樂衝動性反應個體喜好刺激感官的追求，而較不考慮未來的後果。這種人常常過度追求「享樂原則」而忽略「現實原則」；換言之，低自我控制者常常會追求「本我」(id) 的滿足，而無法理性地控管自我。第二向度為「情緒衝動」，具情緒衝動者的人缺乏情緒的控制管理能力，因此較不會忍耐，而易將其憤怒表現在行為上。第三向度則為「無計畫性」具衝動性格的人做事缺乏計畫性，易於不經審慎思考就輕率性做下決定，草率行事。第四向度為「低恆毅性」具衝動性格的人做事缺乏恆心與毅力，易於三心兩意，無法長時間將注意力集中在同一件事情上，因此無法專心於課業，容易厭煩。另外，曾淑萍（2000）則以六個向度來呈現自我控制，分別為：衝動性、投機性、冒險性、享樂性和自私性，以及較低的專心性；張惠君（2002）提出七個向度分別為：衝動、投機、冒險、享樂、不專心、自私以及身體取向。根據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國中三年級的學生，因此，綜合整理眾多學者的看法後，提出三個測量自我控制能力指標分別為：毅力性、衝動性以及冒險性。

表 2-3-1 低自我控制之特徵

向度	具體特徵
1. 毅力性	不專心，不求甚解，好喜樂，遇到困難容易放棄
2. 衝動性	容易衝動，脾氣急躁而且不在乎別人眼光
3. 冒險性	從事別人不敢做的事情或是為了樂趣，而去做一些刺激的活動

綜合上述之國內外研究，儘管一般犯罪理論相關研究並沒有直接測量自我控制的設計，而是利用某些特定的行為或一些其他間接的變項來測量。但研究結果大致上與 Gottfredson 和 Hirsch 於（1990）之一般化犯罪理論相符。換句話說，個體自我控制的養成與家庭有關，且偏差行為者通常都是屬於低自我控制者。以此觀之，青少年偏差行與自我控制間有其關聯性。

總之，一般化犯罪理論同時重視個別差異與自由意志，而低自我控制者傾向從事不會犯罪又能帶來立即性愉悅的行為，如抽煙、喝酒、開快車、從事性行為等，他們也較易發生意外，如車禍、意外懷孕等。總之，青少年偏差行為很可能是因為其自我控制能力低所造成的，因為低自我控制的青少年容易衝動、浮躁追求短暫的利益及快樂，無法好好考慮事件背後的長遠後果，以致於容易觸犯社會規範，最終產生偏差行為。

#### 第四節 相關文獻回顧

##### 壹．同儕關係與偏差行為

根據 Hirsch 之社會控制理論的論點認為少年和同儕之間情感愈良好，對於同儕愈認同、與同儕之間的依附愈強，則從事偏差行為的傾向愈少。所謂「偏差行為」(deviant

behavior)，是指一個相對性的觀念，它可能因為時間、空間、對象及情境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在古代認定的偏差行為，在今日不一定如此，在 A 國中的偏差行為，但在 B 國卻未被視為是偏差行為，軍人在作戰時可以正常殺人，但在平常一般社會的殺人事件，大部份均被認為是偏差行為，因此很難對偏差行為下一個周全的定義。然而，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均屬於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而犯罪行為基本上均屬於偏差行為，但偏差行為並不一定等於犯罪行為，但是它所其成的原因大致趨於一致。

所謂偏差行為係指違反或超越社會規範而為社會所不認可的行為，(蔡文輝，1986)。至於另外學者的說法，偏差行為乃指違反社會、家庭、學校中的法律規範或行為，(楊國樞，1978)。本研究所指的偏行為係指未經許可使用他人汽機車、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與他人打架、參加幫派活動、恐嚇取財、吸食強力膠或毒品、未經許可拿走他人一百元以上財物、飆車、跟老師、父母發生爭吵、賭博等。至於同儕關係，根據李美華、蔡瓊月(1999)認為，同儕關係是指學生與同學間相處互動的歷程與情況。本研究之同儕關係定義係採林靜芬(1995)修訂的「人際關係量表」評量之得分表示之，分數愈高代表同儕關係愈佳。

按照 Hirsch 的觀點認為，當個人對朋友依賴，情感愈認同，愈重視朋友的意見及看法，也不容易產生偏都行為；許多研究也指出，同儕依附愈強，青少年愈不容易產生偏差行為。根據相關文獻指出，同儕關係在犯罪社會學中是一個重要因素，Sutherland and Cressey(1978)的研究指出當一個少年與有犯罪習性之不良少年來往，學習犯罪之模式、態度、次文化，並與正常守法之朋友或團體疏遠，他終於會犯罪。國內有針對同儕關係與偏差行為來進行的研究，例如車煒堅(1985)在「台中地區少年不良幫派之研究」中以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南投市等四個地區的觀護人為對象進行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在社會因素方面交友不慎是少年犯罪的主因，尤其以參加社交型幫派<sup>3</sup>的少年為最嚴重，高達 37%。許春金、周文勇、蔡田木(1996)進行之研究顯示：「不良朋友」是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最為顯著的變項。Akers(1997)研究指出依附偏差朋友的確有助於犯罪和偏差行為的解釋，林適湖(1991)、許春金(1997)和蘇尹翎(2000)等人亦認為與偏差朋友交往、依附不良同儕類型與偏差行為有關。民國 64 至 84 年共 364 篇有關青少年犯罪的論文，發現其中 100 篇所採取的理論依據皆為社會控制理論佔最高的比例(詹志禹，1996)。許文耀(1999)也發現國內多數學者認為社會控制理論頗能解釋我國青少年偏差行為國犯罪行為的狀況，如楊國樞、吳英璋、余德慧(1986)、許春金(1986)、王淑女(1996)、侯崇文(1996)等。另一面結果顯示當青少年的學業成績佳，青少年也愈不會與偏差友伴交往，青少年偏差行為也較少。比較家庭、學校、個人信念與同儕交往等因素對於偏差行為之影響力，發現同儕交往對於偏差行為的影響力仍是最大，王枝燦(2001)。

由此可知，社會控制理論普遍被國內學者採用，以此解釋青少年犯罪。根據上述研究，可發現有些力量能夠影響人們，使其免於偏差行為，如依附於良好友伴。但令人質疑的是，難道與同儕關係愈是密切，社會鍵愈緊密，就愈不可能發生偏差行為嗎？依據

---

<sup>3</sup>社交型幫派：是一個穩定的組織，成員份子均彼此認識，他們在固定地點從事有組織的體育、社交性活動，為社會所接納。

眾多研究指出，當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時其同儕關係為其最大因素；因此，當他考慮從事偏差行為時，即可能因考慮同儕對其行為的意見而降低犯罪或偏差行為之發生，但相當重要一點是，青少年依附對象則必須以行為良好的同儕團體為前題。因此，本研究欲檢證 Hirsch 對同儕依附的觀點，探求同儕依附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正向相關並釐清他們之間的關係。

## 貳．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

一般化犯罪理論則認為低自我控制才是影響偏差行為的關鍵變項，亦即，青少年偏差行為是低自我控制之表現（Paternoster;Raymond;Robert Brame 2000）。此外；研究顯示自我控制在社會控制理論變項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間扮演著中介的角色，張楓明（1999）。在犯罪古典學派理論中的假設中，人類皆有追快樂、避免痛苦的本性，Gottfredson 和 Hirsch 稱之為犯罪性（Criminality），而犯罪者與非犯罪者的差別在於自我控制、所處的環境條件和其對懲罰制度的認知有差異。基於政策上的目的，古典犯罪學派的學者特別強調法律的懲罰效果，希望以外部的控制力來加強人們對於懲罰制度的認知（林正弘，1993）。Gottfredson 與 Hiirschi（1990）認為，低自我控制使人在犯罪的傾向上具有決定性的差異，低自我控制的人比較容易犯罪，但不代表其犯罪不可，還必須看是否有恰當的犯罪時機；犯罪時機是獨立於犯罪特質之外的條件，當具有適當的犯罪情境時，低自我控制者在理性的思考下，容易選擇從事犯罪行為。在國內來說，一般化犯罪理論的研究並不多見，根據許春金與孟維德（1997）之研究，結果與 Gottfredson 和 Hirsch 於（1990）之一般化犯罪理論內涵大致上相符滿且指出家庭對於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的影響最為重要。而學校社會化的功能也有助於孩子自我控制的養成。另外根據林宗穎（2002）研究結果發現，毒品犯罪者再犯行為會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保護管束的類型之不同而呈現顯著差異。

除此之外，出生序也會影響青少年的自我概念，進而影響其行為模式，莊千慧（1994）根據許多研究指出，同一個家庭長大的兩個人，他們生長的环境也各有不同，所以會產生不同的人格特徵及行為表現，（許素維，1992）。所謂出生序是指孩子在家庭中出生的次序，它會影響個人覺知在家庭中的地位及種種行為模式，本研究依據學生填答之基本資料，將學生出生序分為老大、中間子女、老么及獨生子女四類。

另外，在性別方面，男性的再犯會比女性高，國中學歷的再犯高於國小學歷，青壯年期的再犯高於年長或年幼的，未婚或離婚的再犯率高於已婚，假釋犯和停止戒治付保護管束的再犯人數高於代替強制戒治。而且自我控制和機會因素對再犯行為有顯著差異，低自我控制的再犯率較高，再犯的的毒品犯罪者以朋友家為吸毒的場所。但根據 Reed 與 Yeager（1996）的研究結果發現：事實上，相關的研究不同意 Hirsch 與 Gottfredson 的看法，認為他們忽略犯罪是需要高度的專業性、動機與環境的因素，因為此類的犯罪者必須了解整個經濟環境、公司運作、官僚體系等狀況，對於該體系的漏洞有所了解，再進而採取犯罪行為。根據上述相關研究發現，Reed 與 Yeager（1996）的研究結果與 Gottfredson 和 Hirsch（1990）相左，主要在於 Reed 與 Yeager（1996）認為犯罪者犯罪與否，並不能完全將之歸咎於自我控制，因為高智慧犯罪者的心思縝細、計畫週詳，與 Hirsch 與 Gottfredson（1990）所談的低自我

控制之衝動、缺乏耐性等特性不符，另外，孟維德（2000）探討白領犯罪的研究結果指出，違法公司的監控機制，效能不及於正常公司的監控機制且違法公司經理人員的自我控制低於正常公司經理人員的自我控制，並且又指出犯罪公司的經理人員傾向低的自我控制。因此欲檢證 Gottfredson 和 Hirsch 一般化犯罪理論中，犯罪者是否都是低自我控制者，並且加入背景變項後，嘗試區分低自我控制者的犯罪類型。

### 參．自我控制與同儕關係

Gottfredson 和 Hirsch 指出的一般犯罪理論認為，同儕團體與青少年犯罪之間並非因果關係，它們之間的相關是受到低自我控制的影響；理由是，低自我控制的青少年不喜歡待在有紀律、監督或限制其行為的場所，因此他會脫離學校、工作、和家庭，而易於被街頭的其他青少年吸引；自我控制能力決定了青少年將交到何種的朋友，也就是「臭味相投」、「物以類聚」。但是，低自我控制的青少年不易與好朋友談心，因為他缺乏自信、自私、不體諒、不在乎同儕期望，他們和同儕在一起只是為了玩樂，或易於完成較困難或危險的偷竊或搶劫等活動。然而，Hirsch 認為一般化犯罪理論將青少年犯罪的原因，歸結到青少年的「低自我控制」，並認為青少年的自我控制能力成為他們選擇同儕的要素，進而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產生。而張楓明（1999）也談到，同儕關係對青少年自我控制並沒有顯著的影響力，透過自我控制變項而產生的作用很小。張惠君（2000）研究結果顯示，同儕關係良好，個體就會視同儕為重要他人之一，行為舉止自然會考慮同儕的想法，在產生偏差行為前可能害怕同儕無法接受而有所顧忌，因此也降低其偏差行為。然而，若學生所依附的對象是行為偏差的同儕團體，那麼同儕關係愈好愈會產生偏差行為。換言之，同儕關係與同儕偏差行為兩者都會影響個體是否成為偏差行為的人，而偏差行為的人格特質又與低自我控制者相符。可見，同儕關係與同儕偏差行為與青少年低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可能有所關聯。

### 肆．教養方式與自我控制

一般化犯罪理論認為，自我控制的高低與青少年早年的家庭生活與學校功能有很大的關聯。Hirsch 與 Gottfredson 認為，良好的家庭教養對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有正面的影響；因此，父母的管教方式成為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的中介變項（Hay;Carter 2001）。王鍾和（1995）認為父母管教方式是指父母所採用之管教子女生活作息及表現行為的策略與態度。本研究採黃玉臻（1997）所編製「父母管教方式量表」，包括父母對子女行為所做的「反應」情況，及父母對子女行為常作之「要求」，將父母管教方式分成「開明權威型」、「專制權威型」、「寬鬆放任型」及「忽略冷漠型」四種。父母管方式以「回應」與「要求」作為區分父母對管教方式的兩向度，並依高低層面組成四種父母管教類型：開明權威（高回應高要求）、寬鬆放任（高回應低要求）、專制權威（低回應高要求）及忽視冷漠（低回應低要求），本研究除了針對上述學者所做的分類外，另外加入「暴力相向型」外，並參考多位學者的理念，將父母親教養方式分成四種類型：分別為開明溝通型、嚴格控管型以及冷漠忽略型，並且進一步釐清父母親的言教、身教態度對子女行為的影響。如圖 2 -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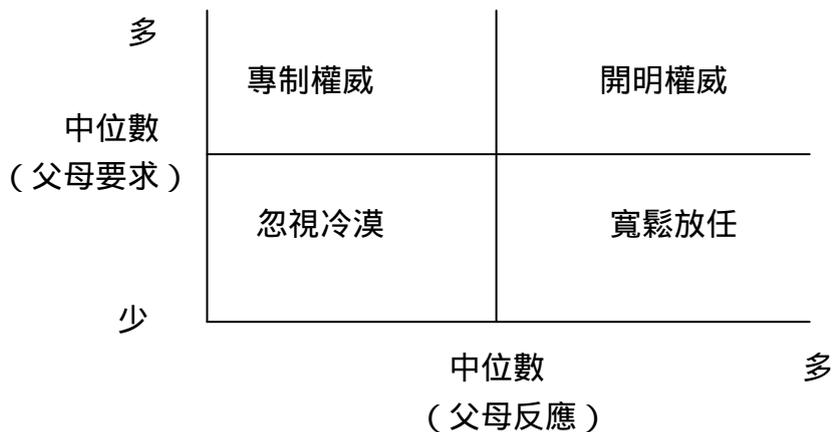


圖 2-4-1 父母管教方式類型

(引自：王鍾和，民 84，頁 15；施玉鵬，民 91，頁 23)

- (一) 開明權威型：如，父母期望子女有成熟的行為表現，並向子女建立清楚的行為準則；親子間採開放式的溝通；父母對子女金錢使用觀念採自主及獨立性的管理方式等等。
- (二) 寬容放任型：如，父母容忍子女所表現出的衝動動行為（如吵鬧、發脾氣等）；父母很少使用懲罰或控制來突顯自己的權威；父母很少對子女的金錢用向給予規定；父母盡量滿足子女的物質需求等。
- (三) 專制權威型：如，嚴格控制子女提出或表達自己的需求；子女違反父母要求時，會受到父母嚴厲的懲罰；父母對於子女的金錢使用方式採嚴格控管，並予以監督使用流向；父母對於子女物質的需求採絕對權威的方式，並由自己決定是否予以滿足。
- (四) 忽視冷威型：如，父母十分忙碌於自己的事，很少有時間陪伴或注意子女的行為；只要不必花太多時間或精神與子女互動，父母對於子女的任何需求，都很願意去做；父母對於子女的犯錯行為並未在意，嚴重疏於監督管教等。

總而言之，根據 Gottfredson 和 Hirsch 一般化犯罪理論認為，同儕團體與青少年犯罪之間並非因果關係，它們之間的相關是受到低自我控制的影響。青少年會選擇自身的同儕團體，因此，青少年的自我控制能力決定他們交到何種的同儕朋友。

## 第五節 小 結

本研究主要探求背景因素影響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及同儕間的依附對青少年所產生的偏差行為。根據相關文獻理論得知，性別對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是有影響的（許春金 1986；馬傳鎮等 1996；Tittle CR,；Ward DA,；Grasmick HG；Travis C Pratt；Francis T Cullen）。此外，許多研究也指出，男性青少年的偏差行為顯著多於女性青少年（馮莉雅，1997；張楓明，1999）。女性天生缺乏體力與勇氣且較為被動，加上從小受到更嚴格的家庭管教與社會監督等因素使得女性從事偏差行為的比率顯然少於男性（張甘妹，1985）。就年級對偏差行為的影響則有影響（吳英璋，1997；馮莉雅，1997）。至於教養方式對青

少年偏差行為也是有顯著的影響，吳秀櫻（1987）研究發現，支配慾強、過分專制的父母，缺乏一貫情感態度的父母，對子女表現過於超然親情態度的父母，過份保護溺子女的父母和青少年的偏差行為都有顯著的相關。父母對子女所需遵循的家規要求愈多，子女就愈不易產生違規行為。反之，子女生長在無規範的家庭，也未接受父母適當的紀律訓練時，子女會表現出較多的反社會行為（余德慧，1985）。李美枝（1991）的研究指出，權威式的管教方式與子女的攻擊行為有關，而關懷式的管教方式則與攻擊行為呈現負相關。羅基聰（1984）的研究則發現，父親過於愛護的態度，也會造成子女的犯錯、攻擊、偷竊等的行為產生。陳淑美（1981）在探討親子關係與子女行為時也發現，父母愈常使用拒絕懲罰的管教行為，子女的問題行為就愈多。

Hirsch 在 1969 年所提出的社會控制理論於許多研究中皆被運用，而相關研究結果也頗符合 Hirsch 的理論；許文耀（1999）發現國內多數學者認為社會控制理論頗能解釋我國青少年偏差行為及犯罪行為的狀況，如楊國樞、吳英璋、余德慧（1986）、許春金（1986）、王淑女（1996）、侯崇文（1996）等。尤於國內外做社會控制理論的人士相當的多，並且認為社會控制理論的社會鍵（依附、參與、抱負、信念）是影響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的主要因素，但大多的研究皆探討外在的因素，忽略了青少年內在的心裡因素；因此，本研究欲研究青少年內在心裡因素，所導致的偏差行為。Hirsch 與 Gottfredson 在 1990 年提出了一般化犯罪理論，自我控制為此理論的核心，認為青少年之所以產生偏差行為是因為低自我控制所致，且認為社會控制理論中的社會鍵（依附、參與、抱負、信念）與自我控制有很大的關聯。Hirsch 指出，可將自我控制視為社會鍵的要素之一，自我控制才是影響偏差行為的關鍵變項。換句話說，社會鍵（依附、參與、抱負、信念）是透過自我控制間接影響偏差行為的產生。因此，根據一般犯罪理論，若青少年與父母、學校的關係愈緊密、情感愈依附，代表青少年早期的家庭教養與學校功能發揮力量，因此較不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一般犯罪理論的核心理念「自我控制」所探討的層面在於青少年早期的家庭教養與學校功能影響到青少年的自我控制高低。Hirsch 與 Gottfredson 認為，青少年早期的家庭教養成功，有助青少年發展較高的自我控制。Gottfredson 及 Hirsch 也談到，低自我控制只是犯罪的決定因素之一，犯罪機會才是決定犯罪的第二個關鍵因素。社會控制理論認為一個人在從事犯罪之前，會考慮重要他人對他的期勉及此行為對他未來前途的影響，而且堅定的信仰也會影響他做出行為決定，曾幼涵（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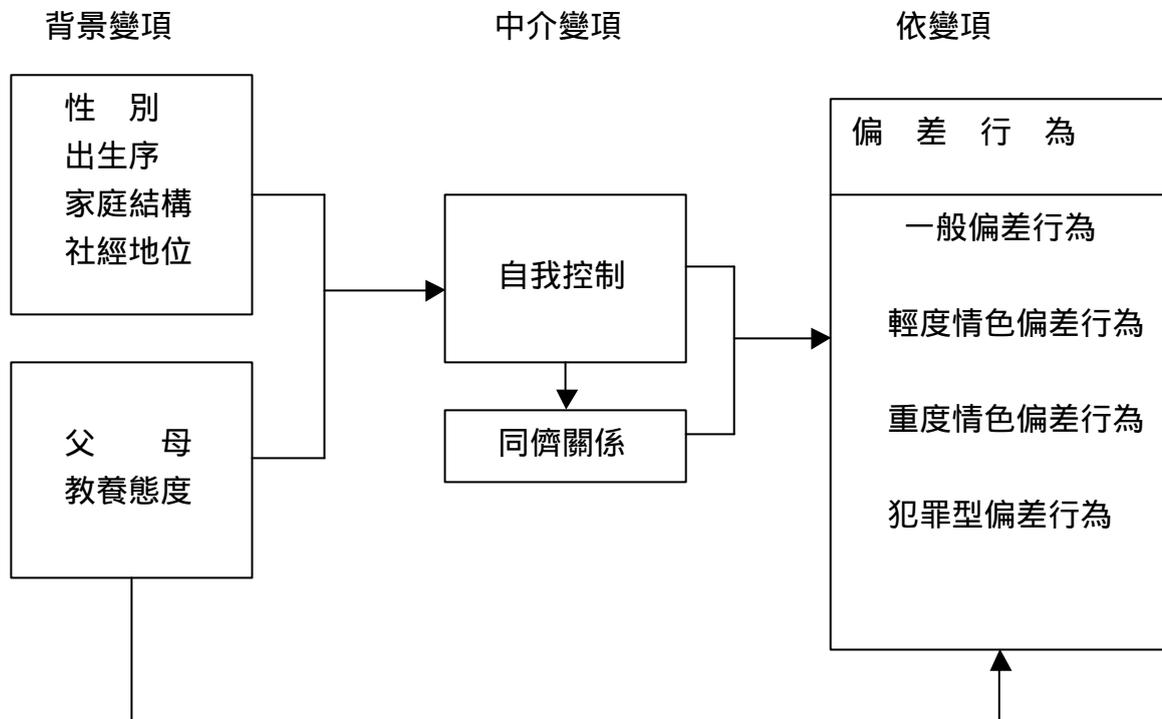
總之，社會控制理論認為人的行為是受到外在的社會控制，缺乏「個別差異」概念。而一般犯罪理論認為，自我控制使人在犯罪的傾向上具有決定性的差異。低自我控制的人比較容易犯罪，但不代表其非犯罪不可，還必須衡量是否有犯罪的恰當時機；而犯罪時機是獨立於犯罪人特質之外的條件，當具有適當的犯罪情境時，低自我控制者在理性的思考下，容易選擇從事犯罪行為。由此可知，一般犯罪理論同時重視個別差異與犯罪者自身的自由意識。大多數都在犯罪機會出現的情況下，低自我控制的人較可能會去犯罪，而高自我控制者則不會；也就是說，犯罪是低自我控制加上犯罪機會交互形成的一種產物，見（曾幼涵 2000）。

###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實施

本章主要在於說明研究設計和實施測情形，首先，第一節提出研究架構，第二節說明研究問題，第三節說明研究對象及抽樣方法，第四節介紹資料蒐集方法，第五節說明實施程序，第六節說明料資處理與統計方法。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青少年的偏差行為並非由單一因素所造成的而是在多元的因素交互影響下所產生的行為，本研究擬由個人屬性、家庭因素與來探討青少年的偏差行為，以下為本研究之架構：



【圖 3-1-1 研究架構】

## 第二節 研究問題

在此研究架構中，中介變項為自我控制及同儕關係，而依變項則為青少年偏差行為，背景變項為性別、出生序、家庭結構、社經地位及父母言教身教態度。依變項偏差行為的部份分為：一般偏差行為、輕度情色偏差行為、重度情色偏差行為以及犯罪型偏差行為。根據一般理論，通常是父母管教的多，偏差行為就少；父母管教的少，偏差行為就多，但是有時許多父母都是在孩子犯錯之後才予以管教，變成孩子偏差行為多，父母的管教也相對的多，呈現正向關係，與理論不合；因此，為解開青少年偏差行為與父母管教方式間的因果關係，本研究試圖釐清青少年從事偏差行為時，其父母本身的管教方式為何？除了管教態度外，根據眾多研究指出，自我控制能力與同儕關係也是影響青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因此，為探求產生偏差行為的真正的主因，依本研究架構，擬出以下所要探討的問題：

- 一．不同的性別、出生序、家庭結構、社經地位與父母親教養態度是否會影響青少年的偏差行為？
- 二．不同的父母親教養態度是否會影響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
- 三．自我控制能力是否影響同儕關係？

根據以上研究問題延申出研究假設：

- 一．不同的教養態度與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有顯著的影響。
  - 1.1 暴力打罵型的管教對青少年的自我控制能力發展有不利的影響。
  - 1.2 開明溝通型的管教態度對青少年的自我控制能力發展有正面的影響。
  - 1.3 嚴格控管型的管教態度對青少年的自我控制能力發展有正面的影響。
  - 1.4 冷漠忽視型的管教態度對青少年的自我控制能力發展有不利的影響。
- 二．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高低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影響。
  - 2.1 高毅力的自我控制者較不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 2.2 低衝動性的自我控制者較不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 2.3 低冒險性的自我控制者較不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 三．同儕關係為青少年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的中介變項。
  - 3.1 擁有愈多偏差同儕，愈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 3.2 拒絕偏差行為愈強，愈不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 四．控制個人屬性變項後，父母親教養態度仍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產生顯著影響。
  - 4.1 暴力打罵型的管教態度會產生較多的偏差行為。
  - 4.2 開明溝通型的管教態度會減少偏差行為。
  - 4.3 嚴格控管型的管教態度會減少偏差行為。
  - 4.4 冷漠忽視型的管教態度會減少偏差行為。

###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

#### 壹．研究對象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少年福利法所界定之少年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人；因此，本研究以就讀嘉義地區國中三級學生做為研究之母群體，預計抽取之樣本人數約 1000 人。由於立意抽樣方便可行，且礙於研究經費短缺，因此本研究採此方式進行抽樣。抽樣時首先根據學校所屬不同區域為背景，選取嘉義縣山區國中 2 所、鄉鎮國中 3 所和市區學校 2 所，共 7 所學校，其目的在於避免樣本性質過於相近，喪失樣本之代表性。在選取學校之後，本研究以叢集抽樣的方式，針對國中三年級的學生，以班級為單位隨機選取班級，而被選出的班級所有學生均為研究樣本。施測方式由施測者說明研究目的後，於現場提供協助由受訪者學生自行按問卷中問題表達看法並自行按卷填答。

#### 貳．研究樣本及抽樣方法

本研究利用自填式問卷調查方法蒐集資料，研究資料來自嘉義縣七所國民中學，由於「立意抽樣」所耗經費不多，而且方便可行，因此本研究以立意抽樣選取蘭潭、竹崎、梅山、民雄、同濟、大業、大林等七所國中。為避免樣本性質太相近喪失研究代表性，取樣以嘉義縣所屬不同行政區及地理區域為背景以取得有效樣本。其中蘭潭、大業國中位於嘉義市中心，而竹崎、梅山國中位於山區，民雄、大林、同濟則位於嘉義縣鄉鎮區。

調查學校選定後，本研究為了節省時間、金錢以及方便三點因素，採叢集抽樣，對每一所國中三年級學生，以班級為單位隨機選取組群，而被選出組群的所有成員皆為樣本，共計 26 班級。本研究施測之前，先與選定學校班級的導師進行聯繫，由研究者告訴研究計畫與目的，獲得同意後始安排施測時間，研究者盡量親自前往說明與施測，若不克前往，則亦先告知協助施測的教師明確的指導及應該注意的事項，請導師在課堂或休息時間內進行協助施測，並由受訪者親自對問卷中的問題表達看法並填答。本研究共取得 850 個有效樣本，其中大林國中 192 個有效樣本，佔全部樣本 22.59%；蘭潭國中 100 個有效樣本，佔全部樣本 11.76%；竹崎國中 92 個有效樣本，佔全部樣本 10.82%；梅山國中 107 個有效樣本，佔全部樣本 12.59%；民雄國中 103 個有效樣本，佔全部樣本 12.12%；同濟國中 116 個有效樣本，佔全部樣本 13.65%；大業國中 140 個有效樣本，佔全部樣本 16.46%。

【表 3-3-1 樣本來源及數量】

區 域	學 校	年 級	班 數	學生人數	百分比
市 中 心	大業國中	三年級	5	140	16.46
	蘭潭國中	三年級	3	100	11.76
山 區	竹崎國中	三年級	3	92	10.82
	梅山國中	三年級	3	107	12.59
鄉 鎮	大林國中	三年級	5	192	22.59
	民雄國中	三年級	3	103	12.12
	同濟國中	三年級	4	116	13.65
總 計	八 所		26 班	850 人	100%

#### 第四節 資料蒐集方法

依據研究設計，本研究利用自填式問卷調查方法，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以蒐集資料。因此研究者參考相關文獻及理論架構，並參考齊力（2000）所編制的「國中、小學生行為與態度研究問卷」做為參考藍本，並且以黃玉臻（1997）編製「父母親管教方式量表」進行改編；同時參考曾幼涵（2000）、曾淑萍（2000）的自我控制量表，選取適合本研究需求之題目作為測量國中生之自我控制能力的指標。本問卷中的研究變項包括有：青少年個人屬性變項、包括性別、出生序、家庭結構（分為雙親及單親家庭）、社經地位（包括父母親職業、教育程度）以及父母親言教身教態度五項；中介變項則包括青少年自我控制、同儕關係二項；偏差行為變項，則由青少年自陳偏差行為出現次數，共 16 種青少年常見的偏差行為，分為四個類別，分別為：一般型偏差行為、輕型色情偏差行為、重型色情偏差行為以及犯罪型偏差行為。上述各變項的定義、測量方法和問卷設計茲說明如下：

##### 壹．個人屬性變項

根據文獻探討，以往的研究多半發現青少年的性別、出生序、家庭結構、社經地位以及管教方式等因素會影響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並且對偏差行為有顯著的影響，因此，本研究將青少年個人屬性變項列為研究重點之一。青少年的個人特質將由受訪者填寫問卷中第一部份「基本資料」中獲得，而測量方式說明如下：

###### （一）性別變項

包括男生女生兩項，為了了解不同性別青少年的自我控制能力、同儕關係與偏差行為的差異，由受試者勾選自己的性別，進行迴歸分析時作虛擬變項，以女為 0 當對照組，男性為 1。

###### （二）出生序

包括老大、老么、獨子及其他四項，為了解不同出生序對青少年自我控制、同儕關

係與偏差行為的差異，由受試者勾選自己的出生序，進行迴歸分析時作虛擬變項，以老大當作對照組 0，其餘作三個虛擬變項。

### (三) 家庭結構

家庭結構包括是否與雙親同住，或者只與一方同住，以及與其他親屬同住。為了解不同家庭結構對青少年自我控制、同儕關係與偏差行為的差異，由受試者勾選自己的家庭結構狀況，進行迴歸分析時作虛擬變項，與雙親同住為對照組 0，其餘作三個虛擬變項。

### (四) 社經地位

本研究之社經地位包括父母親教育程度與職業類別，為了解不同社經地位中（職業類別）對青少年自我控制、同儕關係與偏差行為的差異，由受試者勾選自己的父母親的職業類別，包括有：1.為軍公教及專業人員。2.為商店販售。3.為公司職員及工友。4.為有技術的工人或零工。5.為農人。6.為其他職業或沒有工作。進行迴歸分析時作虛擬變項，父母親為軍公教及專業人員為對照組 0，其餘作五個虛擬變項。此外，為了解父母親教育程度對青少年自我控制、同儕關係與偏差行為的差異，由受試者勾選自己父母親教育程度，包括有 1 為國小以下。2 為國中程度。3 為高中職程度。4 為專科程度。5 為大學以上程度。進行迴歸分析時作虛擬變項，父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者為對照組 0，其餘作四個虛擬變項。

### (五) 父母親教養態度

根據相關文獻指出，父母親的管教方式對青少年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皆有顯著的影響。因此，本研究將父母親的教養態度分開處理，以了解父親與母親在管教子女態度是否有所差異。而且為了解不同父母親教養態度對青少年自我控制、同儕關係與偏差行為的差異，由受試者分別勾選父母親的管教態度，經由因素分析後，萃取出四個因子，21 項題目，分別為：

1. 暴力打罵型：四個題目組成暴力打罵型管教方式；1.父(母)親常因心情不好打罵小孩；2.父(母)親知道小孩犯錯不問原因先行打罵；3.父(母)親吵完架後會摔東西打小孩出氣；4.父(母)親本身有偏差行為(如賭博、酗酒、抽煙、吸毒)。問題的答項包括：「很吻合」、「吻合」、「很難說」、「不吻合」及「很不吻合」等五個，每個得分範圍 1~5 分。建構指標時，本研究將以上 21 項題目所取的值以平均值表示，當分數愈高時，表示父母親管教方式愈傾向暴力打罵型。
2. 開明溝通型：九個題目組成開明溝通型管教方式；1.父(母)親常和小孩做溝通；2.父(母)親對小孩金錢使用採自主和獨立方式；3.父(母)親對小孩犯錯時採分析溝通及講理；4.父(母)親定期與小孩做溝通聆聽對方意見；5.父(母)親利用媒體或週邊新聞做機會教育；6.父(母)親希望子女信奉宗教、每日一善；7.父(母)親常鼓勵子女上進並幫助他人；8.父(母)親不准子女觀看暴力節目；9.父(母)親以身作則，尊敬長輩等。問題的答項包括：「很吻合」、「吻合」、「很難說」、「不吻合」及「很不吻合」等五個，每個得分範圍 1~5 分。建構指標時，本研究將以上 21 項題目所取的值以平均值表示，當分數愈高時，表示父母親管教方式愈傾向開明溝通型。
3. 嚴格控管型：三個題目組成嚴格控管型管教方式；1.小孩違反父(母)親要求會受

到嚴厲懲罰；2.父(母)親對小孩金錢使用採嚴格控管並監督；3.父(母)親對小孩犯錯採嚴格打罵等。問題的答項包括：「很吻合」、「吻合」、「很難說」、「不吻合」及「很不吻合」等五個，每個得分範圍 1~5 分。建構指標時，本研究將以上 21 項題目所取的值以平均值表示，當分數愈高時，表示父母親管教方式愈傾向嚴格控管型。

4. 冷漠忽視型：五個題目組成冷漠忽視型管教方式；1.父(母)親常忙於自己事，少陪小孩；2.不花太多時間與小孩互動，父(母)親對於小孩需求盡量滿足；3.父(母)親很少對小孩表現出支持情感；4.父(母)親對小孩需求採盡量滿足不曾過問；5.父(母)親對小孩犯錯時並未在意嚴重疏於管教等。問題的答項包括：「很吻合」、「吻合」、「很難說」、「不吻合」及「很不吻合」等五個，每個得分範圍 1~5 分。建構指標時，本研究將以上 21 項題目所取的值以平均值表示，當分數愈高時，表示父母親管教方式愈傾向冷漠忽視型。

## 貳．自我控制

根據曾淑萍(2000)、曾幼涵(2001)研究指出，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具有顯著的影響，自我控制能力愈高，愈不容易產生偏差行為，反之，則不然。本研究為了解自我控制對同儕關係與偏差行為的差異，由受試者勾選自我控制能力選項，經由因素分析後，萃取出三個因子，11 項題目，分別為：

- (一) 缺乏毅力：1 上課時我常被好玩的事吸引，沒有認真聽課。2 只要是記憶理解的科目，我都不想認真學。3 我很難專心做一件事情。4 我只希望現在過的快樂就好，以後的事以後再說。5 每當我碰到難題，會有輕易放棄的念頭。6 如果明天要考試，今天又有我喜歡看的電視節目，我會選擇看電視。問題的答項包括：「很吻合」、「吻合」、「很難說」、「不吻合」及「很不吻合」等五個，每個得分範圍 1~5 分。建構指標時，本研究將以上 6 項題目所取的值以平均值表示，當分數愈低時，代表受訪者愈缺乏毅力。
- (二) 衝動性：1 我覺得自己很容易衝動。2 我覺得自己是脾氣急躁的人。3 只要有人惹我生氣，就算是公共場合，我也會大罵對方。問題的答項包括：「很吻合」、「吻合」、「很難說」、「不吻合」及「很不吻合」等五個，每個得分範圍 1~5 分。建構指標時，本研究將以上 3 項題目所取的值以平均值表示，當分數愈低時，代表受訪者愈具有衝動性。
- (三) 冒險性：1 我會去做一些危險，而別人不敢做的事情。2 我會為了樂趣，而去做一些刺激的事情。問題的答項包括：「很吻合」、「吻合」、「很難說」、「不吻合」及「很不吻合」等五個，每個得分範圍 1~5 分。建構指標時，本研究將以上 2 項題目所取的值以平均值表示，當分數愈低時，代表受訪者的冒險性格愈強。

## 參．同儕關係

根據蔣東霖(2003)、張麗鵲(2003)研究指出，同儕關係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具有顯著的影響。本研究為了解同儕關係對偏差行為的差異由受試者勾選自我控制能力選項，

經由因素分析後，具有高的相關性與一致性。本研究之同儕關係所要測量為，在你的朋友當中，有多少人從事偏差行為。本研究共有 6 個問項可說明青少年與同儕朋友的關係，1 破壞學校公物。2 抽煙及喝酒。3 與人打架。4 偷取他財物。5 飆車。6 曾經觸犯法律被到至警察局。問題的答項包括：「沒有人」、「1~2 人」、「3~5 人」、「6~10 人」及「10 人以上」等五個，每個得分範圍 1~5 分，建構指標時，本研究將以上 6 項題目所取的值以平均值表示，當分數愈低時，代表受訪者同儕當中具有偏差行為的人佔大多數。

## 肆．偏差行為

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概況與頻率，大都取自政府公佈的官方資料、受害者調查或自陳報告調查，但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測量則以自陳報告為現今主要趨勢(許春金, 1996)。本研究架構的依變項為青少年偏差行為。且本研究乃對青少年本身是否具有下列 16 項偏差行為之頻率加以衡量。選項包括「從未」、「1~2」、「3~5」、「6~10」、「10 次以上」，計分以得分之平均數計算，每題得分範圍為 1 至 5 分，如果受訪者填答傾向分數高，那麼代表該項偏差行為發生的次數愈多，整體量表分數愈高，表示受訪者的偏差行為愈頻繁。根據因素分析後，萃取四項因子，分別為：

- (一) 一般型偏差行為：1.逃學。2.飆車。3.抽煙。4.喝酒。5.損毀學校設備等五項。
- (二) 輕型色情偏差行為：1.上色情網站。2.閱讀黃色書籍或是錄影帶等二項。
- (三) 重型色情偏差行為：1.偷看異性如廁。2.與異性發生性關係等二項。
- (四) 犯罪型偏差行為：1.盜領他人提款卡。2.吸食毒品或是麻醉藥品。3.搶奪他人皮包。4.毆打師長或父母。5.參加幫派活動。6.械鬥。7.攜帶刀械或是攻擊性武器等七項。

## 第五節 實施程序

本研究的實施程序，可分為五個階段，可分成閱讀文獻、編寫研究問卷、問卷施測、資料分析、撰寫論文以及口試等五個階段。

### 壹．閱讀文獻

研究者即從九十二年四月開始過濾題目，六月開始蒐集及閱讀青少年偏差行為相關的論文及期刊，至八月確立題目，九月開始撰寫，並著手研究工具的設計與編訂。

### 貳．編寫研究問卷

本研究採用自陳調查問卷的方式對青少年進行施測。本研究除參考相關之實證研究外，並以齊力(2000)所編制的「國中、小學生行為與態度研究問卷」做為參考藍本，並且以黃玉臻(1997)編製「父母親管教方式量表」進行改編；同時參考曾幼涵(2001)、曾淑萍(2000)的自我控制量表，選取適合本研究需求之題目作為測量國中生之行為態度的指標。正式施測前，將四十份問卷由嘉義縣同濟中學的學生實際作答，實

施預測統計，並就問卷長度、內容、時間等方面提供意見，收集學生意見後，將問卷作最後的修改與確認。

### 參．問卷施測

本研究的對象係以便利取樣的方式，抽出樣本學校、班級及學生。本研究施測之前，先與選定學校班級的導師進行聯繫，獲得同意後既安排施測時間，研究者儘量親自前往施測，但是若不克前往，亦先告知導師施測方法，並委託受試班級導師在課堂或課餘時間進行施測，以達到施測情境標準一致。總計發出問卷共有 1000 份，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前全部回收完畢，統計有效份數達 850 份。

### 肆．問卷資料分析

施測後，將所有資料整理、編碼及登錄，隨時進行資料的統計分析。

### 肆．撰寫論文及口試

本研究經資料統計分析完畢後，將進行論文的撰寫，完成後將由指導教授提出修改之處，修改完成後，再由指導教授同意，進行論文口試。

##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

本研究將資料回收後，首先將一些不符合本研究之目的予以剔除，再將其他符合原始資料進行編碼動作，之後將使用適當的統計方法進行分析，方法如下：

- 一．信度分析 (reliability analysis)：考驗各量表內部一致性，若 Cronbach 係數愈高者，則表示該量表之內部性質愈趨一致。
- 二．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考驗各量表的因素內涵及進行效度分析。
- 三．皮爾森 (pearson) 積差相關：利用皮爾森積差相關法分析各變項間是否存在顯著相關，同時了解相互關聯的程度。
- 四．巢式迴歸分析 (netwest multiple regression)：青少年背景變項、自我控制、同儕關係對其偏差行為的預測功能。

## 第四章 研究結果之分析與討論

本章旨在分析研究調查結果，驗證研究假設，並將研究假設與相關的文獻作一比較，然後加以分析討論。基於上述，本章將首先對父母親管教方式、自我控制和偏差行為進行因素分析。其次再對各變項作基本的統計描述。再者探討父母親管教方式與偏差行為之關係和因果變化。接著進行分析青少年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間的相關與因果關係，也一併探討不同的管教方式對偏差行為是否有不同的影響。最後探討自我控制與同儕關係之相關與因果。

### 第一節 問卷之信效度分析

#### 壹．父母教養態度之信效度分析

問卷的信效度分析，主要是對父母親言教身教態度、青少年自我控制以及偏差行為等三個變項所包含的量表進行分析，其結果茲分述如下：

##### (一) 父母親言教身教態度量表方面

以「國中學生行為與態度量表研究問卷」中的父母親管教量表的 21 項題目所組成，由(表 4-1-1)父母親管教類型變項的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之摘要發現，其中 Kaiser-Meyer-Olkin (K-M-O) 測量值為.717，經採用 Alpha 模式測驗其信度後，所顯示的內部一致性係數為.8441。再以 Alpha 因素萃取法進行因素萃取，採直接斜交轉軸的四個特徵值大於 2.3 的成份，特徵值分別為 8.635、6.194、4.293 和 2.343，其對應變異百分比分別是 17.271%、12.387%、8.585%和 4.686%，累積百分比是 17.271%、29.658%、38.243% 和 42.929%。

21 個題目經過因素分析後，首先，發現 4 個暴力打罵型的管教方式題目得分可以組成第一個因素。其次，9 個開明溝通型的管教方式題目得分可以組成第二個因素。第三，3 個嚴格控管型的管教方式題目得分可以組成第三個因素。最後，5 個冷漠忽視型的管教方式題目得分可以組成第四個因素。此結果與本分析架構中父母親管教類型中「暴力打罵型」、「開明溝通型」、「嚴格控管型」與「冷漠忽視型」之概念相吻合。

【表 4-1-1 父母親教養態度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摘要表】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父(母)親常因心情不好打罵小孩	.669(.720)			
父(母)親知道小孩犯錯不問原因先行打罵	.570(.564)			
父(母)親吵完架後會摔東西打小孩出氣	.687(.769)			
父(母)親本身有偏差行為 (如酗酒、抽煙、吸毒)	.388(.503)			
父(母)親常和小孩做溝通	.636(.619)			
父(母)親對小孩金錢使用採自主和獨立方式	.404(.465)			
父(母)親對小孩犯錯時採分析溝通及講理	.564(.574)			
父(母)親定期與小孩做溝通聆聽對方意見	.651(.636)			
父(母)親利用媒體或週邊新聞做機會教育	.547(.567)			
父(母)親希望子女信奉宗教、每日一善	.449(.427)			
父(母)親常鼓勵子女上進並幫助他人	.572(.551)			
父(母)親不准子女觀看暴力節目	.447(.444)			
父(母)親以身作則，尊敬長輩	.546(.525)			
小孩違反父(母)親要求會受到嚴厲懲罰		.628(.605)		
父(母)親對小孩金錢使用採嚴格控管並監督		.629(.618)		
父(母)親對小孩犯錯採嚴格打罵		.573(.546)		
父(母)親常忙於自己事，少陪小孩				-.402(-.423)
不花太多時間與小孩互動，父(母)親對於小孩需求盡量滿足				-.579(-.558)
父(母)親很少對小孩表現出支持情感				-.601(-.626)
父(母)親對小孩需求採盡量滿足不曾過問				-.575(-.594)
父(母)親對小孩犯錯時並未在意嚴重疏於管教				-.437(-.432)
特徵值	8.635	6.194	4.293	2.343
解說總變異量百分比	17.271%	12.387%	8.585%	4.686%
解說總變異量累積百分比	17.271%	29.658%	38.243%	42.929%
分量表信度 值	.8498	.8792	.8739	.8400
總量表信度 值	.8441			

萃取方法：A lpha 因素萃取法

轉軸方法：直接斜交法

## 貳．青少年自我控制之信效度分析

以「國中學生行為與態度研究問卷」中的 11 項青少年自我控制進行分析，由表( 4-1-2 ) 所示，青少年自我控制變項的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之摘要發現，其中 Kaiser-Meyer-Olkin ( K-M-O ) 測量值是 .800 經採用 Alpha 模式測驗其信度後，所顯示的內部一致性係數為 .8123。再對 11 項自我控制進行因素分析工作，以 Alpha 因素萃取法進行因素萃取，採直接斜交轉軸得四個特徵值大於 1 的成份，特徵值分別是 3.852、1.670、和 1.137，其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是 35.022、15.185 和 10.335 解釋總變異量累積百分比則是 35.022、50.208 和 60.542。

經過因素分析後所組成之三個因素內涵，首先，上課時常被好玩事吸引，沒有專心聽講；只要是記憶理解的學科，我都不想認真學；我很難專心做一件事情；我只希望現在過得快樂就好，以後的事以後再說；當我碰到難題會有輕易放棄的念頭；如果明天要考試，但今天有我喜歡看的節目，我會選擇看電視等六項組成因素一。第二，我覺得自己很容易衝動；我覺得自己是脾氣急躁的人；如果有人惹我生氣，即時在公共場合，我也會大罵對方等三項組成因素二。最後，我會去做一些危險而別人不敢做的事；我會為了樂趣而去從事刺激的活動等二項組成因素三。整體而言，本量表經因素分析可得三個因素，每個因素內涵大致與本研究所歸納之青少年自我控制分類相吻合。

【表 4-1-2 自我控制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摘要表】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上課時常被好玩事吸引，沒有專心聽講	.681		
只要是記憶理解的學科，我都不想認真學	.670		
我很難專心做一件事情	.645		
我只希望現在過得快樂就好，以後的事以後再說	.571		
當我碰到難題會有輕易放棄的念頭	.521		
如果明天要考試，但今天有我喜歡看的節目我會選擇看電視	.481		
我覺得自己很容易衝動		.941	
我覺得自己是脾氣急躁的人		.837	
如果有人惹我生氣，即時在公共場合，我也會大罵對方		.407	
我會去做一些危險而別人不敢做的事			.769
我會為了樂趣而去從事刺激的活動			.662
特徵值	3.852	1.670	1.137
解說總變異量百分比	35.022	15.185	10.335
解說總變異量累積百分比	35.022	50.208	60.542
分量表信度 值	.7819	.7725	.7042
總量表信度 值	.8123		

萃取方法：A lpha 因素萃取法

轉軸方法：直接斜交法

## 參．青少年偏差行為之信效度析

以「國中學生行為與態度研究問卷」中的 16 項偏差行為進行分析，由表（4-1-3）所示，青少年偏差行為變項的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之摘要發現，其中 Kaiser-Meyer-Olkin（K-M-O）測量值是.848 經採用 Alpha 模式測驗其信度後，所顯示的內部一致性係數為.7162。再對 16 項偏差行為進行因素分析工作，以 Alpha 因素萃取法進行因素萃取，採直接斜交轉軸得四個特徵值大於 1 的成份，特徵值分別是 6.005、2.065、1.400、1.106，其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是 37.534%、12.906%、8.752%和 6.914%解釋總變異量累積百分比則是 37.534%、50.440%、59.192%和 66.106%。

經過因素分析後所組成之四個因素內涵，第一，喝酒；抽煙；飆車；逃學；損毀學校設備等五項組成因素一。第二，上色情網站；閱讀黃色書籍或是錄影帶等二項組成因素二。第三，偷窺異性如廁；與異性發生性關係等二項組成因素三。最後，盜領他人提款卡；吸食毒品或其他麻藥醉品；搶奪他人皮包；毆打師長或父母；參加幫派活動；械鬥；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等七項組成因素四。整體而言，本量表經因素分析可得四個因素，每個因素內涵大致與本研究所歸納之青少年偏差行為分類相吻合。

【表 4-1-3 偏差行為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摘要表】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喝酒	.764			
抽煙	.686			
飆車	.650			
逃學	.642			
損毀學校設備	.418			
上色情網站		.883		
閱讀黃色書籍或錄影帶		.817		
偷窺異性如廁			.833	
與異性發生性關係			.659	
盜領他人提款卡				.961
吸食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				.723
搶奪他人皮包				.723
毆打師長或父母				.655
參加幫派活動				.492
械鬥				.406
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				.343
特徵值	6.005	2.065	1.400	1.106
解說總變異量百分比	37.534	12.906	8.752	6.914
解說總變界量累積百分比	37.534	50.440	59.192	66.106
分量表信度 值	.5725	.7248	.6329	.6737
總量表信度 值	.7162			

萃取方法：Alpha 因素萃取法。

轉軸方法：直接斜交法。

## 第二節 青少年個人背景屬性、父母言教身教態度、自我控制、同儕關係和

### 偏差行為之現況分析

本節主要在於了解當前青少年父母親言教身教態度、自我控制、同儕關係與偏差行為的實際情形。根據受試者在「國中學生行為與態度研究問卷」上的答案結果，針對「個人背景屬性」、「父母親言教身教態度」、「自我控制」、「同儕關係」以及「偏差行為」，進行平均數與標準差分析。

#### 壹．個人背景屬性變項

此部份在於了解青少年在個人背景屬性方面的情形。採平均數以及標準差對個人屬性作一分析，結果如下：

一．性別：由表 4-2-1 所示，本研究中男生取值為 1，女生取值為 0，男生樣本多於女生。男生樣本為 56.7%，女生樣本為 41.9%。

二．出生序：由表 4-2-1 所示，老大取值為 1，老二取值為 2，獨子取值為 3，其他取值為 4。老大佔樣本 35.1%，老二佔樣本數 32.2%，獨子佔樣本數 28.7%，其他則佔樣本數 3.8%。

三．家庭結構：本研究中家庭結構所探討的是與雙親同住與否，由表 4-2-1 所示，將與父母同住設虛擬變項 1，只有與父親同住設虛擬變項為 2，只有與母親同住則設虛擬變項為 3，與其他親屬同住則設虛擬變項為 0。與雙親同住佔樣本數 84.1%，只有與父親同住佔樣本數 5.1%，只有與母親同住佔樣本數 6.5%，與其他親屬同住者佔樣本數 4.4%。

四．社經地位：本研究所探討的社經地位包含了父母親教育程度與職業。由表 4-2-1 所示，在父母親職業方面，軍公教專業人員設值為 1，佔樣本數 15.2%；商店販售取值為 2，佔樣本數 14.9%；公司職員及工友取值為 3，佔樣本數 10.5%；有技術的工人或零工取值為 4，佔樣本數 42%；農人取值為 5，佔樣本數 11.9%，其他職業或沒有工作取值為 6，佔樣本數 5.5%。父母親教育程度方面，父親國小程度以下取值為 1，佔樣本數 11.5%，國中程度取值為 2，佔樣本數 32.7%，高中程度取值為 3，佔樣本數 39.1%，專科程度取值為 4，佔樣本數 8.1%，大學以上取值為 5，佔樣本數 7.9%；母親教育程度方面，國小以上取值為 1，佔樣本數 13.9%，國中程度取值為 2，佔樣本數 31.3%，高中程度取值為 3，佔樣本數 43.4%，專科程度取值為 4，佔樣本數 6.6%，大學以上程度取值為 5，佔樣本數 3.5%。

【表 4-2-1 變項基本統計】

變 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樣本數	
個人屬性	性 別	0.58	0.49	0	1	838	
	出 生 序	2.01	0.89	1	4	848	
	家庭結構	1.14	0.58	0	3	850	
	教育	父 親	2.68	1.04	1	5	844
		母 親	2.54	0.94	1	5	839
社經地位	職 業	3.37	1.42	1	6	850	
管教方式	暴力打罵	0.22	0.42	0	1	850	
	開明溝通	0.22	0.42	0	1	850	
	嚴格控管	0.18	0.37	0	1	850	
	冷漠忽視	0.21	0.41	0	1	850	
同儕關係	同儕影響	4.22	0.97	1	5	838	
	同儕反應	3.71	0.78	1	5	846	
自我控制	缺乏毅力	3.11	1.13	1	5	829	
	衝 動 性	2.99	1.13	1	5	828	
	冒 險 性	3.38	1.13	1	5	843	

## 貳．父母親言教身教態度

本研究父母親言教身教方面，共有二十五個題目，經因素分析後，萃取出二十一項題目四個因子，此四因子分為四種管教方式，分別為暴力打罵型，佔樣本數 22.1%；開明溝通型，佔樣本數 22.4%；嚴格控管型取，佔樣本數 16.7%；冷漠忽視型，佔樣本數 20.9%。

一．暴力打罵型：係由四個題目組合而成之暴力打罵型管教方式指標。包括；1 父母親常因心情不好而打罵小孩。2 父母親發現小孩犯錯不問原因，先行打罵。3 父母親吵完架後會摔東西和打小孩出氣。4 父母親本身有偏差行為（抽煙、吸毒、賭博、酗酒）。根據表(4-1-2)所示，暴力打罵型的管教方式，在家庭裡較少出現，父親與母親得分百分比呈現相近的趨勢，顯然父母親彼此在管教孩子方面，會有互相影響的情形。

二．開明溝通型：係由九個題目組合而成之開明溝通型管教方式指標。包括：1 父母親常和子女溝通。2 父母對子女使用金錢採獨立自主。3 父母親於子女犯錯時採溝通分析講理。4 父母親定與子女溝通聆聽意見。5 父母親利用媒體或是周邊新聞為小孩做機會教

育。6 父母親希望子女信奉宗教，增加善念，每日一善。7 父母親常常鼓勵子女上進並幫助他人。8 父母親禁止子女觀看暴力傾向的節目。9 父母親總是以身作則孝順長輩尊敬師長。根據表 (4-2-2) 所示，大部份受訪者皆認同父母親的管教方式為開明溝通型，但是在「父母親希望子女信奉宗教，增加善念，每日一善」此問項上，同樣呈現「不吻合」的情形，這表示，父母親對於信奉宗教可以增加善念一事，持保留態度，並認為每日一善並非必要之舉。

三．嚴格控管型：係由三個題目組合而成之嚴格控管之管教方式指標。包括：1 小孩違反父母親要求時會受到嚴厲懲罰。2 父母親對子女使用金錢採嚴格控管並監督流向。3 父母親對子女犯錯時採嚴格打罵。根據表 (4-2-2) 所示，嚴格控管型的方式，在一般家庭裡似乎較常出現，雖說回答「吻合」的受訪者多於回答「不吻合」受訪者，但是仍有相當多的受訪持中立、保留的態度。持中立保留態度的受訪者，也許在同一事的處理上，父母親會因為當時的心情和情境而有不同管教方式，導致受訪者不知如何回答。

四．冷漠忽視型：係由五個題目組合而成之冷漠忽視之管教方式指標。包括：1 父母親常忙於自己的事很少陪伴子女。2 只要不花太多時間與小孩互動，對於子女的需求父母親很願意去做。3 父母親很少對子女表現出支持情感。4 父母親對子女要求採盡量滿足而不曾過問。5 父母對子女犯錯時並未在意，嚴重疏於管教。根據 (4-2-2) 所示，現今社會工商忙碌，父母親大部份都要出外工作，導致忽視了對小孩子的管教。大部份的受訪者同意「只要不花太多時間與小孩互動，對於子女的需求父母親很願意去做」，這表示，父母親忙碌工作，也許會拿錢或是滿足物慾當作補償。

【表 4-2-2 父母親言教身教態度之百分比分佈表】

	管 教 類 型	吻 合 (%)	不吻合 (%)	很難說 (%)	總 計 (%)
暴力打罵	1.父親常因心情不好而打罵小孩。	7.2	77.1	15.7	100
	2.母親常因心情不好而打罵小孩。	7.8	76.9	15.2	100
	3.父親發現小孩犯錯不問原因，先行打罵。	8.9	71.3	19.8	100
	4.母親發現小孩犯錯不問原因，先行打罵。	10.8	70.1	19.1	100
	5.父親吵完架後會摔東西和打小孩出氣。	5.0	82.4	12.7	100
	6.母親吵完架後會摔東西和打小孩出氣。	3.8	85.1	11.1	100
	7.父親本身有偏差行為(抽煙、吸毒、賭博、酗酒)。	27.0	60.6	12.6	100
	8.母親本身有偏差行為(抽煙、吸毒、賭博、酗酒)。	6.3	87.1	6.6	100
開明溝通	1.父親常和子女溝通。	61.3	9.6	29.1	100
	2.母親常和子女溝通。	74.8	6.0	19.3	100
	3.父親對子女使用金錢採獨立自主。	68.2	10.8	21.1	100
	4.母親對子女使用金錢採獨立自主。	68.8	11.1	20.1	100
	5.父親於子女犯錯時採溝通分析講理。	63.5	9.6	26.9	100
	6.母親於子女犯錯時採溝通分析講理。	68.3	8.7	22.9	100
	7.父親定期與子女溝通聆聽意見。	43.9	20.7	35.5	100
	8.母親定期與子女溝通聆聽意見。	51.5	17.4	32.1	100
	9.父親利用媒體或是周邊新聞為小孩做機會教育。	64.3	13.2	22.4	100
	10.母親利用媒體或是周邊新聞為小孩做機會教育。	67.5	12.4	20.1	100
	11.父親希望子女信奉宗教，增加善念，每日一善。	24.1	33.0	32.8	100
	12.母親希望子女信奉宗教，增加善念，每日一善。	28.2	40.2	31.5	100
	13.父親常常鼓勵子女上進並幫助他人。	73.1	7.6	19.3	100
	14.母親常常鼓勵子女上進並幫助他人。	76.8	6.8	16.4	100
	15.父親禁止子女觀看暴力傾向的節目。	42.4	22.7	34.9	100
	16.母親禁止子女觀看暴力傾向的節目。	45.1	21.0	33.8	100
	17.父親總是以身作則孝順長輩尊敬師長。	78.2	5.3	6.5	100
	18.母親總是以身作則孝順長輩尊敬師長。	80.4	4.6	15.0	100
嚴格控管	1.小孩違反父親要求時會受到嚴厲懲罰。	24.8	35.7	39.5	100
	2.小孩違反母親要求時會受到嚴厲懲罰。	25.1	36.4	38.5	100
	3.父親對子女使用金錢採嚴格控管並監督流向。	30.0	44.5	25.5	100
	4.母親對子女使用金錢採嚴格控管並監督流向。	32.5	40.1	27.4	100
	5.父親對子女犯錯時採嚴格打罵。	16.9	57.4	25.7	100
	6.母親對子女犯錯時採嚴格打罵。	15.5	58.9	25.7	100
冷漠忽視	1.父親常忙於自己的事很少陪伴子女。	27.8	42.1	30.1	100
	2.母親常忙於自己的事很少陪伴子女。	21.0	49.5	29.5	100

3. 只要不花太多時間與小孩互動，對於子女的需求 父親很願意去做。	36.8	27.0	36.2	100
4. 只要不花太多時間與小孩互動，對於子女的需求 母親很願意去做。	33.8	28.2	38.0	100
5. 父親很少對子女表現出支持情感。	25.9	34.3	39.9	100
6. 母親很少對子女表現出支持情感。	24.3	37.3	38.3	100
7. 父親對子女要求採盡量滿足而不曾過問。	22.1	41.8	36.0	100
8. 母親對子女要求採盡量滿足而不曾過問。	21.8	42.5	35.7	100
9. 父親對子女犯錯時並未在意，嚴重疏於管教。	13.6	68.3	18.2	100
10. 母親對子女犯錯時並未在意，嚴重疏於管教。	13.2	69.8	17.0	100

### 參．青少年之自我控制

此處在於了解青少年自我控制方面的情形。採用平均數及標準差對青少年自我控制作一分析，結果如下：

一．缺乏毅力：係由六個題目組合而成的自我控制之「缺乏毅力」指標，包括：1 上課時我常被好玩的事吸引，沒有認真聽課。2 只要是記憶理解的科目，我都不想認真學。3 我很難專心做一件事情。4 我只希望現在過的快樂就好，以後的事以後再說。5 每當我碰到難題，會有輕易放棄的念頭。6 如果明天要考試，今天又有我喜歡看的電視節目，我會選擇看電視。由表(4-2-1)所示，有39%的青少年會因為好玩的事情而忘記認真聽課；而有25.6%的青少年不會因此而忽略聽課的重要。有45.6%的青少年不會因為需要記憶理解的科目而不想認真學；而有14.5%的青少年會因為記憶理解的科目而沒有認真學。有36.1%的青少年可以專心做一件事情；有24.9%的青少年無法專心做一件事情。有31.8%的青少年認為現在過得快樂可，以後的事以後再說；而有35.5%的青少年認為不能即時行樂，要顧及未來。有34.1%的青少年不會因為碰到難題就想輕易放棄；而有24.7%的青少年會因為碰到難題而選擇放棄。有33%的青少年會因為今天有好看的節目而選擇觀賞節目，不理會考試；有31.5%的青少年會重視明天的考試，放棄觀賞電視節目。

二．衝動性：係由三個題目組合而成的自我控制之「衝動性」指標，包括：1 我覺得自己很容易衝動。2 我覺得自己是脾氣急躁的人。3 只要有人惹我生氣，就算是公共場合，我也會大罵對方。由表(4-2-1)所示，有40%的青少年認為自己是很容易衝動的；而有26.1%的青少年認為自己不是衝動的人。有36.7%的青少年認為自己的脾氣急躁；而有26.3%的青少年不認為自己的脾氣急躁。有39%的青少年會控制自己脾氣，不會在公共場合破口大罵；而有24.9%的青少年無法控制自己的脾氣，在公共場合破口大罵。

三．冒險性：係由二個題目組合而成的自我控制之「冒險性」指標，包括：1 我會去做一些危險，而別人不敢做的事情。2 我會為了樂趣，而去做一些刺激的事情。由表(4-2-1)所示，高達56.6%的青少年不會為了耍威風去做威脅生命安全的事情。有34%的青少年不會為了樂趣而去從事刺激的活動；但也有31.7%的青少年會為了樂趣而從事刺激的活動。

## 肆．青少年之同儕關係

此處在於了解青少年同儕關係方面的情形，採用平均數與標準差對青少年的同儕關係做一分析，結果如下：

一．同儕影響：係由六個題目組合而成的同儕關係之「同儕影響」指標，包括：1 破壞學校公物。2 抽煙、喝酒。3 與人打架。4 偷取他人財物。5 飆車。6 曾經觸犯法律被送至警局。根據（表 4-2-1）所示，在青少年的同儕當中，從事破壞學校公物、抽煙喝酒以及與人打架的人較多。

二．同儕反應：係由六個題目組合而成的同儕關係之「同儕反應」指標，包括：1 破壞學校公物。2 考試作弊。3 抽煙喝酒。4 偷取別人財物。5 飆車。6 曾經觸犯法律被送進警局。根據（表 4-2-1）所示，若是青少年從事以上偏差行為時，同儕的反應通常傾向保持中立和好言規勸改過。

## 伍．青少年之偏差行為

此處在於了解青少年偏差行為方面的情形，茲就其發生之百分比分佈（如表 4-2-3）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作一分析，結果如下：

偏差行為係由十六個題目組合而成之青少年偏差行為指標。包括：1.逃學；2.飆車；3.抽煙；4.喝酒；5.損毀學校設備；6.上色情網站；7.閱讀黃色書籍或是錄影帶；8.偷看異性如廁；9.與異性發生性關係；10.盜領他人提款卡；11.吸食毒品或是麻醉藥品；12.搶奪他人皮包；13.毆打父母或師長；14.參加幫派活動；15.械鬥；16.攜帶刀械或攻擊性武器。由受訪者過去是否曾從事所列舉的各項行為做為表白，做為實際從事偏差行為的情形。其反應項包括：「從未」，「1-2 次」，「3-5 次」，「6-10 次」，「10 次以上」。回答「從未」者給 1 分，回答「1-2 次」者給 2 分，回答「3-5 次」者給 3 分，回答「6-10 次」者給 4 分，回答「10 次以上」者給 5 分，即學生選擇的值愈低，代表該項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少，受試青少年的偏差行為也就愈少。本研究將十六項偏差行為分為四項類型包括：一般型偏差行為、輕型色情偏差行為、重型色情偏差行為以及犯罪型偏差行為四類，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一般型偏差行為：係由五個題目組合而成的「一般型偏差行為」指標，包括：1.逃學。2.飆車。3.抽煙。4.喝酒。5.損毀學校設備。根據（表 4-2-3）所示，青少年從事喝酒的行為次數較其他行為來的多。佔 17.2%。

二．輕型色情偏差行為：係由二個題目組合而成的「輕型色情偏差行為」指標，包括：1.上色情網站。2.閱讀黃色書籍或是錄影帶。根據（表 4-2-3）所示，有 21.9%的青少年曾經上過色情網站，有 20.9%的青少年曾經閱讀過黃色書籍或是錄影帶。

三．重型色情偏差行為：係由二個題目組合而成的「重型色情偏差行為」指標，包括：1.偷看異性如廁。2.與異性發生性關係。根據（表 4-2-3）所示，有 1.9%的青少年曾經偷看異性如廁，有 2.5%的青少年曾經與異性發生性關係。

四．犯罪型偏差行為：係由七個題目組合而成的「犯罪型偏差行為」指標，包括：

1.盜領他人提款卡。2.吸食毒品或是麻醉藥品。3.搶奪他人皮包。4.毆打師長或父母。5.參加幫派活動。6.械鬥。7.攜帶刀械或是攻擊性武器。根據(表 4-2-3)所示,曾經搶奪他人皮包的青少年佔 2.6%,盜領他人提款卡的青少年佔 0.7%,曾經參與械鬥的青少年佔 8.0%,參加幫派活動的青少年佔 5.3%,毆打父母或師長的青少年佔 1.9%,攜帶刀械或攻擊性武器的青少年佔 4.8。

【表 4-2-3 十六項偏差行為發生百分比分佈表】

百分比 偏差行為	總計	從不	1-2次	3-5次	6-10次	10次以上	總計
	次數 (個)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逃學	849	92.1	4.6	0.9	0.4	2.0	100
抽煙	850	85.2	7.4	2.5	0.6	4.4	100
喝酒	849	82.8	10.0	3.7	0.4	3.2	100
飆車	850	92.6	3.8	0.9	0.7	2.0	100
毀損學校設備	849	83.5	12.6	2.5	0.6	0.8	100
上色情網站	850	78.1	12.4	3.6	0.6	5.3	100
閱讀黃色書刊或錄影帶	850	79.1	12.8	2.2	1.2	4.7	100
偷窺異性如廁	849	98.1	0.8	0.4	0.2	0.5	100
與異性發生性關係	850	97.5	1.1	0.4	0.2	0.8	100
械鬥	849	92.0	5.5	0.5	0.6	1.4	100
參加幫派活動	850	94.7	3.4	0.8	0.2	0.8	100
毆打父母或師長	849	98.1	1.3	0.1	0.1	0.4	100
搶奪他人皮包	850	97.4	2.2	0.2	0.1	0.1	100
盜領他人信用卡	849	99.3	0.4	0.2	0.0	0.1	100
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	849	95.2	3.2	0.5	0.1	1.1	100
吸食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	850	98.9	0.5	0.2	0.1	0.2	100

### 第三節 父母親言教身教態度與青少年自我控制之關係

本研究之中介變項為「青少年自我控制」，其中再細分為「缺乏毅力之自我控制」、「衝動性之自我控制」及「冒險性之自我控制」計三種情形，分別與自變項：父母言教身教方式，包括「暴力打罵型」、「開明溝通型」、「嚴格控管型」及「冷漠忽視型」，在不考慮個人屬性變項的間接影響之下，對青少年自我控制與父母親言教身教態度之相關做初步的探討與分析，如表(4-3-1)所示。其次，巢氏迴歸分析可討論變項之假性顯著相關，故利用巢氏迴歸模型檢視及驗證父母親言教身教態度對青少年自我控制的影響，並檢查在加入其他控制變項之後，所得迴歸係數的顯著程度變化情形。本研究之父母親言教身教態度情形經簡單相關分析結果顯示：

#### 壹．父母親言教身教態度與青少年自我控制的相關分析

本研究將父母親言教身教態度做簡單相關分析，結果顯示：所有變項與三種不同類型的自我控制能力以及整體自我控制能力，均呈現出預期的關係。

至於這四類不同的教養方式對於不同類型的自我控制能力的相關情形是如何呢？如（表 4-3-1）所示：暴力打罵型的教養方式對於青少年自我控制之毅力、衝動性、冒險性以及整體自我控制能力均呈現（ $P < 0.01$ ）的相關。這說明了，父母親的教養方式若為暴力打罵類型，那麼青少年的自我控制能力則會降低。

根據（表 4-3-1）顯示，開明溝通型的教養方式對於青少年自我控制之毅力、衝動性、冒險性以及整體自我控制能力均呈現（ $P < 0.01$ ）的相關。也就是說，父母親的教養方式若為開明溝通類型，那麼青少年的自我控制能力則會增加。

根據（表 4-3-1）顯示，嚴格控管型的教養方式對於青少年自我控制之毅力、衝動性、冒險性以及整體自我控制能力並未顯著的統計相關。也就是說，嚴格控管型的教養方式，對青少年自我控制之毅力、衝動性、冒險性以及整體的自我控制能力並沒有明顯的相關。

根據（表 4-3-1）顯示，冷漠忽視型的教養方式對於青少年自我控制之缺乏毅力、冒險性以及整體自我控制能力分別呈現（ $P < 0.01$ ）及（ $P < 0.05$ ）的相關，但是在自我控制之衝動性上則未達顯著性。也就是說，冷漠忽視型的教養方式對影響青少年毅力以及冒險性程度，但未對衝動性產生顯著的影響。父母親若為冷漠忽視型的教養類型，那麼青少年的毅力程度及冒險性則會增加。

**【表 4-3-1 父母親言教身教態度與自我控制相關分析表】**

	暴力打罵型	開明溝通型	嚴格控管型	冷漠忽視型	缺乏毅力	衝動性	冒險性	整體自我控制
暴力打罵型								
開明溝通型	-.219**							
嚴格控管型	.311**	-.056						
冷漠忽視型	-.363**	-.052	.043					
毅力	-.164**	.245**	.015	.083*				
衝動性	-.107**	.116**	.008	.027	.391**			
冒險性	-.227**	.207**	.010	.094*	.637**	.271**		
整體自我控制	-.220**	.258**	.000	.104**	.924**	.623**	.753**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雙尾)，相關顯著。

\*在顯著水準為 0.05 時(雙尾)，相關顯著。

## 貳．青少年自我控制之毅力

根據(表 4-3-2)所示,模型一包含了四種父母親教養方式,其中,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暴力打罵,則青少年的自我控制的毅力程度則減少.120 個單位,而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開明溝通,則青少年的自我控制的毅力程度則增加.201 個單位,至於嚴格控管及冷漠忽視的教養態度,對於青少年自我控制的毅力程度,則沒有顯著的差異;在模型二當中,傾向暴力打罵的管教態度影響青少年自我控制的毅力程度減少.122 個單位,開明溝通的管教態度則影響青少年自我控制的毅力程度增加.196 個單位;在模型三當中,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暴力打罵,青少年的自我控制的毅力程度則減少.127 個單位,另外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開明溝通,則青少年的自我控制的毅力程度則增加.196 個單位;在模型四當中,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暴力打罵型,則青少年的自我控制的毅力程度則減少.122 個單位,另外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開明溝通,青少年的自我控制的毅力程度則增加.193 個單位;在模型五當中,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暴力打罵,則青少年的自我控制的毅力程度則減少.117 個單位,而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開明溝通,則青少年的自我控制的毅力程度則增加.192 個單位。

綜合言之,父母親的教養態度對青少年自我控制有顯著的影響。愈傾向暴力打罵的教養態度,會讓青少年減少自我控制能力,而傾向開明溝通的教養態度則會讓青少年增加自我控制的能力。至於傾向嚴格控管與冷漠忽略的管教方式,對於青少年毅力性並沒有產生顯著性,這說明了,或許是父母親傾向嚴格控管的方式導致青少年失去自主性,一切以父母親的規範為依歸,加上父母親在管教當時參雜的情緒與喜好,導致影響自我控制之毅力性不明;或者,傾向嚴格控管的父母較少於其他,因此,無法產生顯著性。而父母親採冷漠忽略的教養方式,屬於不理采的管教方式,因此,青少年可能會隨自己的喜好,或是其他因素影響,增加或減少毅力的程度,所以冷漠忽略的方式對於自我控制之毅力性未能產生顯著性影響。而在模型三以後,加入了青少年個人屬性變項後,對於教養方式仍舊沒有影響,也許是因為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也許是其他因素導致增加或減少;而在模型五當中,所有的個人屬性變項除了性別與出生序之老么外,其餘皆呈現負向變化,這說明了,出生序之獨子和其他排序的青少年其毅力程度比老大來的低,而只與父親或母親或是其他親屬同住的青少年其毅力程度則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來低。而父母親大學畢業的青少年,其毅力程度則比父母親大學以下學歷的青少年要來的高。

最後,性別、出生序、與親屬同住以及父母親教育程度在全部的變項分析中皆不具顯著水準的預測力,也就是說,性別、出生序、與親屬同住以及父母親教育程度的重要性在共同解釋的過程中被沖淡。至於在陸續加入變項後之分析中,整個模型對自我控制之毅力程度的解釋力從 7.7% 提高到 9.8%

【表 4-3-2 自我控制之巢氏迴歸分析-1】

自我控制之缺乏毅力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管教方式					
暴力打罵	-.120**	-.122**	-.127**	-.122**	-.117**
開明溝通	.201***	.196***	.196***	.193***	.192***
嚴格控管	.058	.053	.055	.052	.053
冷漠忽視	.041	.044	.040	.034	.031
個人屬性變項					
性別 (男)		.095	.092	.095	.091
(出生序)老么			.057	.051	.068
獨子			-.010	-.046	-.022
其他			-.123	-.115	-.132
與父親同住				-.295	-.270
與母親同住				.007	-.016
其他親屬同住				-.159	-.164
父親國小					-.027
父親國中					-.130
父親高職					-.212
父親專科					-.017
母親國小					-.098
母親國中					-.207
母親高職					-.163
母親專科					-.226
R2	.077	.080	.082	.085	.098

註：對照組（出生序：老大； 同居人：雙親； 教育程度：大學； 依變項：分數愈高，自我控制愈強）

\*P 0.05 \*\*P 0.01 \*\*\*P 0.001

## 參．青少年自我控制之衝動性

根據（表 4-3-3）所示，模型一到五裡頭包含了四種教養方式，其中，父母親傾向暴力打罵，則青少年自我控制之衝動性則減少.114 個單位，而父母親傾向開明溝通的，對青少年自我控制之衝動性則增加.095 個單位，至於傾向嚴格控管與冷漠忽視的教養方式，對青少年自我控制則沒有顯著的影響；在模型二當中，男生自我控制能力之衝動性比女生增加.229 個單位，而父母親傾向暴力打罵，則青少年自我控制之衝動性則減少.119 個單位，父母親教養方式傾向開明溝通，對青少年自我控制之衝動性則增加.081 個單位；模型三當中，父母親傾向暴力打罵，則青少年自我控制之衝動性則減少.130 個單位，父母親教養方式傾向開明溝通，對青少年自我控制之衝動性則增加.083 個單位，在性別方面，男生自我控制之衝動性比女生增加.219 個單位，出生序方面，老么自我控制之衝動性比老大增加.222 個單位；在模型四當中，父母親傾向暴力打罵，則青少年自我控制之衝動性則減少.129 個單位，父母親教養方式傾向開明溝通，對青少年自我控制之衝動性則增加.082 個單位，在性別方面，男生自我控制之衝動性比女生增加.221 個單位，出生序方面，老么自我控制之衝動性比老大增加.219 個單位，至於在親屬同住變項方面；在模型五當中，父母親傾向暴力打罵，則青少年自我控制之衝動性則減少.131 個單位，在模型五中，對於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則沒有顯著的影響，在性別方面，男生自我控制之衝動性比女生增加.220 個單位，出生序方面，老么自我控制之衝動性比老大增加.227 個單位。

綜合言之，父母親教養方式、性別、出生序對於青少年自我控制有顯著的影響，也就是說，傾向暴力打罵會增強青少年的衝動性，而開明溝通則會減少青少年的衝動性，男生比女生還具有衝動性，老么比老大還具有衝動性。在模型五加入了父母親教育程度變項後，其開明溝通型的管教方式卻呈現不顯著情形，原因在於不同學歷的父母親對於青少年自我控制之衝動性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比如說，大學和專科，高中和國中，國小或以下，不同教育程度的父母親其教養方式也會有不同的管教結果，因此，開明溝通的管教方式，在此呈現不顯著情形。

最後，與親屬同住、父母親教育程度全部變項的分析中不具顯著水準的預測力，也就是說，與親屬同住、父母親教育程度在重要性在共同解釋的過程中被沖淡。至於在陸續加入變項後之分析中，整個模型對自我控制之衝動性的解釋力從 2.3% 提升到 5.2%。

【表 4-3-3 自我控制之巢氏迴歸分析-1】

自我控制之衝動性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管教方式					
暴力打罵	-.114*	-.119*	-.130**	-.129**	-.131**
開明溝通	.095*	.081*	.083*	.082*	.080
嚴格控管	.052	.040	.044	.043	.041
冷漠忽視	-.017	-.084	-.011	-.013	-.017
個人屬性變項					
性別 (男)		.229**	.219**	.221**	.220**
(出生序)老么			.222*	.219*	.227*
獨子			.054	.052	.058
其他			.179	.177	.182
與父親同住				-.088	-.100
與母親同住				.026	.023
其他親屬同住				-.060	-.063
父親國小					.020
父親國中					.135
父親高職					.096
父親專科					.135
母親國小					-.135
母親國中					-.262
母親高職					-.175
母親專科					-.193
R2	.023	.037	.047	.047	.052

註：對照組（出生序：老大；同居人：雙親；教育程度：大學；依變項：分數愈高，自我控制愈強）

\*P 0.05 \*\*P 0.01 \*\*\*P 0.001

## 肆．青少年自我控制之冒險性

根據（表 4-3-4）所示，在模型一包含了四個管教方式，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暴力打罵，則青少年自我控制之冒險性則減少.195 個單位，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開明溝通，則青少年自我控制之冒險性則增加.145 個單位；在模型二當中，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暴力打罵，則青少年自我控制之冒險性則減少.195 個單位，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開明溝通，則青少年自我控制之冒險性則增加.145 個單位，在模型三當中，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暴力打罵，則青少年自我控制之冒險性則減少.190 個單位，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開明溝通，則青少年自我控制之冒險性則增加.143 個單位；在模型四當中，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暴力打罵，則青少年自我控制之冒險性則減少.182 個單位，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開明溝通，則青少年自我控制之冒險性則增加.143 個單位，與親屬同住方面，只與母親同住的青少年自我控制之冒險性比與雙親同住者減少.308 個單位；在模型五當中，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暴力打罵，則青少年自我控制之冒險性則減少.180 個單位，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開明溝通，則青少年自我控制之冒險性則增加.152 個單位，與親屬同住方面，在模型五裡頭反而不具有顯著性影響，在父母親教育程度方面，父母親教育程度的高低，對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並未產生顯著性影響。

綜合言之，父母愈傾向暴力打罵的管教方式會增加青少年自我控制之冒險性，而開明溝通的管教方式，則會減少青少年的冒險性，只與母親同住的青少年自我控制之冒險性低於與雙親同住者。在模型五當中，加入了父母親教育程度後，只與母親同住的變項卻呈現不顯著的情形，原因在於不同的教育程度對於青少年自我控制之冒險性具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雖然只與母親同住，但如果母親的教育程度相當高，對於青少年的自我控制性都會有某種程度的牽連，會降低青少年的冒險性。

最後，性別、出生序、父母親教育程度全部變項的分析中不具顯著水準的預測力，也就是說，性別、出生序與父母親教育程度在共同解釋的過程中被沖淡。至於在陸續加入變項後之分析中，整個模型對自我控制之冒險性的解釋力從 8.3% 提升到 11.1%

【表 4-3-4 自我控制之巢氏迴歸分析-1】

自我控制之冒險性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管教方式					
暴力打罵	-.195***	-.195***	-.190***	-.182***	-.180***
開明溝通	.145***	.145***	.143***	.143***	.152***
嚴格控管	.069	.069	.067	.066	.070
冷漠忽視	.018	.018	.024	.017	.024
個人屬性變項					
性別 (男)		-.003	-.063	-.050	.030
(出生序)老么			-.084	-.080	-.090
獨子			-.027	-.019	-.088
其他			.147	.213	.141
與父親同住				-.176	-.166
與母親同住				-.308*	-.297
其他親屬同住				-.092	-.112
父親國小					-.166
父親國中					-.297
父親高職					-.153
父親專科					-.014
母親國小					.203
母親國中					.019
母親高職					-.077
母親專科					-.266
R2	.083	.083	.086	.093	.111

註：對照組（出生序：老大；同居人：雙親；教育程度：大學；依變項：分數愈高，自我控制愈強）

\*P 0.05 \*\*P 0.01 \*\*\*P 0.001

## 伍．青少年之整體自我控制

根據（表 4-3-5）所示，模型一包含了四種教養方式，父母親的教養方式傾向暴力打罵，青少年整體的自我控制能力則減少 1.514 個單位，父母親教養方式傾向開明溝通，青少年整體的自我控制能力則增加 1.761 個單位；在模型二當中，父母親的教養方式傾向暴力打罵，青少年整體的自我控制能力則減少 1.567 個單位，父母親教養方式傾向開明溝通，青少年整體的自我控制能力則增加 1.711 個單位；在模型三當中，父母親的教養方式傾向暴力打罵，青少年整體的自我控制能力則減少 1.567 個單位，父母親教養方式傾向開明溝通，青少年整體的自我控制能力則增加 1.713 個單位；在模型四當中，，父母親的教養方式傾向暴力打罵，青少年整體的自我控制能力則減少 1.525 個單位，父母親教養方式傾向開明溝通，青少年整體的自我控制能力則增加 1.688 個單位；在模型五當中，父母親的教養方式傾向暴力打罵，青少年整體的自我控制能力則減少 1.496 個單位，父母親教養方式傾向開明溝通，青少年整體的自我控制能力則增加 1.701 個單位，至於性別、出生序、與親屬同住以及父母親教育程度方面，仍然未對青少年自我控制產生顯著影響。

綜合言之，在父母親管教方式上，暴力打罵及開明溝通的管教方式對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達顯著影響，也就是說，父母親傾向暴力打罵的管教方式，會降低青少年的自我控制能力；另外，父母親傾向開明溝通的管教方式，則會增強青少年的自我控制能力。在模型三、模型四當中，加入出生序和與其他親屬同住的變項，發現老大的自我控制能力比老么、獨子或是其他排序的青少年要來的低，這說明了，老大是家中第一個孩子，父母親會較為寵溺，捨不得打罵或是要求，父母親對於要求也會盡量滿足，因此，老大的自我控制能力上會較弱於其他排序的青少年。在模型五當中，加入了父母親教育程度後，獨子在自我控制上卻低於老大，與先前情形呈現相反現象，這說明了，由於父母親教育程度的關係，對於老大的行為會有較多或是較少的要求，比如說，高教育程度的父母親於老大的要求會高於其他排序，因為父母親認為老大的行為會影響其他排序的孩子等等，因此在模型五當中，我們發現老大的自我控制能力大於老么，原因就在這。

最後，性別、出生序、與親屬同住和父母親教育程度全部變項的分析中不具顯著水準的預測力，也就是說，性別、出生序、與親屬同住以及父母親教育程度在共同解釋的過程中被沖淡。至於在陸續加入變項後之分析中，整個模型對整體的自我控制能力，其解釋力從 10.1% 提升到 12%。

【表 4-3-5 自我控制之巢氏迴歸分析-1】

整體自我控制能力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管教方式					
暴力打罵	-1.514***	-1.567***	-1.567***	-1.525***	-1.495***
開明溝通	1.761***	1.711***	1.713***	1.688***	1.701***
嚴格控管	.520	.475	.488	.467	.468
冷漠忽視	.364	.397	.384	.330	.325
個人屬性變項					
性別 (男)		.871	.841	.855	.845
(出生序)老么			.546	.511	.574
獨子			.031	.026	-.275
其他			.169	.339	.033
與父親同住				-1.965	-1.845
與母親同住				-.468	-.543
其他親屬同住				-1.560	-1.624
父親國小					-.309
父親國中					-.832
父親高職					-1.333
父親專科					.329
母親國小					-.107
母親國中					-1.580
母親高職					-1.421
母親專科					-2.333
R2	.101	.104	.105	.108	.120

註：對照組（出生序：老大； 同居人：雙親； 教育程度：大學； 依變項：分數愈高，自我控制愈強）

\*P 0.05 \*\*P 0.01 \*\*\*P 0.001

## 陸．綜合討論

首先，就以上分析結果可以得知，在加入個人屬性變項（性別、出生序、與親屬同住、父母親教育程度）後，父母親教養態度均對自我控制均產生實質的效應，且各變項對於整個模型的解釋力均較未加入前的解釋力增加，也就是說，父母親教養態度與青少年個人屬性變項同加入下，對於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之解釋力確實有提昇。吳秀櫻(1987)研究發現，支配慾強、過分專制的父母，缺乏一貫情感態度的父母，對子女表現過於超然親情態度的父母，過份保護溺子女的父母和青少年的偏差行為都有顯著的相關。余德慧(1985)研究結果，父母對子女所需遵循的家規要求愈多，子女就愈不易產生違規行為。反之，子女生長在無規範的家庭，也未接受父母適當的紀律訓練時，子女會表現出較多的反社會行為。陳淑美(1981)在探討親子關係與子女行為時也發現，父母愈常使用拒絕懲罰的管教行為，子女的問題行為就愈多。羅基聰(1984)的研究則發現，父親過於愛護的態度，也會造成子女的犯錯、攻擊、偷竊等的行為產生。張楓明(1999)也談到，同儕關係對青少年自我控制並沒有顯著的影響力，透過自我控制變項而產生的作用很小。

其次，性別變項對於青少年自我控制之衝動性達到顯著水準，也就是說，男生的衝動程度比女生來的高，林宗穎(2002)研究結果發現，犯罪者再犯行為會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不同而呈現顯著差異。出生序對於青少年自我控制之衝動性達到顯著水準，也就是說，老么的衝動程度比老大還要高，莊千慧(1994)的研究結果指出，出生序也會影響青少年的自我概念，進而影響其行為模式。(許素維,1992)也指出，同一個家庭長大的兩個人，他們生長的環境也各有不同，所以會產生不同的人格特徵及行為表現。與親屬同住之只與母親同住之變項對於青少年自我控制之冒險性達到顯著水準，換句話說，只與母親同住的青少年自我控制冒險性會根據加入變項的不同而產生不同的顯著變化，根據許春金與孟維德(1997)之研究，指出家庭對於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的影響最為重要。

再者，父母親教育程度，對於青少年的自我控制能力皆未達顯著水準。本研究嚐試加入其他變項後發現，父母親教育程度變項對於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仍然不具顯著性。而父母親教養方式對於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則達顯著水準，也就是說，青少年會因為父母親教養態度的不同，而產生不同的自我控制能力，Hirsch與Gottfredson認為，良好的家庭教養對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有正面的影響；因此，父母的管教方式成為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的中介變項(Hay;Carter 2001)。

綜合言之，就自我控制之缺乏毅力而言，父母親的教養態度對青少年自我控制有顯著的影響。暴力打罵的教養態度，會讓青少年減少青少年毅力的程度，而開明溝通的教養態度則會增加讓青少年毅力的程度。就自我控制之衝動性而言，父母親教養方式、性別、出生序對於青少年自我控制有顯著的影響，也就是說，父母親傾向暴力打罵會增強青少年的衝動性，而傾向開明溝通則會減少青少年的衝動性。

就自我控制之冒險性而言，暴力打罵的管教方式會增加青少年自我控制之冒險性，而開明溝通的管教方式，則會減少青少年的冒險性，只與母親同住的青少年自我控制之

冒險性低於與雙親同住者。而對整體自我控制而言，暴力打罵及開明溝通的管教方式對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達顯著影響，也就是說，父母親傾向暴力打罵的管教方式，會降低青少年的自我控制能力；另外，父母親傾向開明溝通的管教方式，則會增強青少年的自我控制能力。

最後，由比較中發現，不論是否加入個人屬性變項，在父母親教養態度與青少年自我控制的迴歸模型中，管教類型中的嚴格控管及冷漠忽視型因素在共同分析解釋過程中，對於青少年的自我控制力沒有顯著影響，這代表嚴格控管以及冷漠忽視型的作用力在共同解釋的過程中被干擾而減低了其應有的效力，因此，嚴格控管以及冷漠忽視型因素的效應在此並未獲得支持。

#### 第四節 青少年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關係

本研究之依賴變項為「青少年偏差行為」，其中再細分為「一般偏差行為」、「輕度情色偏差行為」、「重度情色偏差行為」以及「犯罪型偏差行為」計四種情形，分別與中介變項自我控制之「缺乏毅力」、「衝動性」以及「冒險性」等三個變項；在不考慮個人屬性變項的間接影響下，首先對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與偏差行為之間的相關做初步探討與分析，如（表 4-4-1）所示。

由於一般性犯罪理論強調偏差行為皆由低自我控制而起，並且沒有種類區分，因此，本研究首先以整體的偏差行為進行分析，之後再根據本研究獲得的經驗性資料對已分類的偏差行為進行迴歸分析，企圖釐清一般犯罪性理論與經驗性研究之間的異同。

其次，由於巢氏迴歸可討論變項間之假性顯著關係，故利用巢氏迴歸模型檢視及驗證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與偏差行為的影響，並檢查在加入其他控制變項後，所得迴歸係數的顯著程度變化情形。

##### 壹．青少年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相關分析

本研究之自我控制經簡單相關分析結果顯示：所有變項與四種不同程度之偏差行為及整體性偏差行為，均呈現出預期的關係。

青少年自我控制對於不同程度之偏差行為的相關情形是如何呢？如（表 4-4-1）所示：三種類型的自我控制能力對於一般偏差行為而言，都呈現（ $P < 0.01$ ）的相關。這說明了對於一般偏差行為而言，自我控制能力愈高者，則愈不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對於輕度情色偏差行為而言，如（表 4-4-1）所示：除了自我控制之衝動性對於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不具有顯著的相關外，其餘變項皆達（ $P < 0.01$ ）相關。這說明了對於輕度情色偏差行為而言，自我控制能力愈高，愈不容易產生偏差行為；不過，（表 4-4-1）也顯示出，青少年的衝動性強弱與偏差行為並沒有顯著的相關，這說明了，青少年在從事輕度情色偏差行為時，較不受自身衝動性的影響。

如（表 4-4-1）所示：自我控制能力與重度情色偏差行為和犯罪型偏差行為並未達到顯著相關，這說明了對於重度情色偏差行為以及犯罪型偏差行為而言，青少年從事偏差行為時並不完全受到自我控制能力的影響。

對於整體偏差行為而言，如（表 4-4-1）所示：所有變項皆達（ $P < 0.01$ ）相關，這說明了，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對於偏差行為具有顯著的影響力，也就是說，自我控制能力愈高，愈不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表 4-4-1 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相關分析表】

	缺乏毅力	衝動性	冒險性	整體自我控制	一般偏差行為	輕度情色偏差行為	重度情色偏差行為	犯罪型偏差行為	整體偏差行為
缺乏毅力									
衝動性	.391**								
冒險性	.637**	.271**							
整體自我控制	.924**	.623**	.753**						
一般偏差行為	-.191**	-.091**	-.233**	-.209**					
輕度情色偏差行為	-.137**	-.025	-.170**	-.145**	.442**				
重度情色偏差行為	-.060	.006	-.033	-.052	.430**	.351**			
犯罪型偏差行為	-.021	.004	-.017	-.017	.526**	.133**	.447**		
整體偏差行為	-.175**	-.062	-.209**	-.187**	.909**	.692**	.612**	.638**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雙尾)，相關顯著。

## 貳．青少年整體偏差行為

在（表 4-4-2）中，模型一包含了三種自我控制能力，對整體偏差行為而言，冒險性愈低的青少年比冒險性高的青少年少了.900 個單位；在模型二當中，擁有較少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在整體偏差行為上比擁有較多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少了.292 個單位，拒絕偏差行為高的青少年在整體偏差行為上比拒絕偏差行為低的青少年少了.242 個單位；在模型三當中，擁有較少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在整體偏差行為上比擁有較多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少了.276 個單位，拒絕偏差行為高的青少年在整體偏差行為上比拒絕偏差行為低的青少年少了.220 個單位，男生青少年在整體偏差行為上比女生青少年多了 1.326 個單位；在模型四當中，擁有較少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在整體偏差行為上比擁有較多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少了.273 個單位，拒絕偏差行為高的青少年在整體偏差行為上比拒絕偏差行為低的青少年少了.217 個單位，男生青少年在整體偏差行為上比女生青少年多了 1.336 個單位；在模型

五當中，擁有較少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在整體偏差行為上比擁有較多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少了.269 個單位，拒絕偏差行為高的青少年在整體偏差行為上比拒絕偏差行為低的青少年少了.220 個單位，男生青少年在整體偏差行為上比女生青少年多了 1.348 個單位，只與父親同住的青少年在整體偏差行為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多了 2.039 個單位；在模型六當中，擁有較少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在整體偏差行為上比擁有較多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少了.271 個單位，拒絕偏差行為高的青少年在整體偏差行為上比拒絕偏差行為低的青少年少了.218 個單位，男生青少年在整體偏差行為上比女生青少年多了 1.347 個單位，只與父親同住的青少年在整體偏差行為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多了 2.150 個單位。

綜合言之，自我控制之冒險性、偏差多寡、拒斥偏差、性別以及與親屬同住對整體偏差行為有顯著的影響，不過在模型二當中，加入了同儕關係的變項後，冒險性卻呈現不顯著的情形，換句話說，對整體偏差行為而言，同儕關係的加入，減低了自我控制之冒險性程度。冒險性愈高的青少年愈容易產生偏差行為，而擁有較多偏差同儕的青少年愈容易產生偏差行為，拒絕偏差行為高的青少年愈不容易產生偏差行為，一般來說，男生青少年比女生青少年更容易產生偏差行為，而與其他親屬同住的青少年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更容易產生偏差行為。在模型二當中，加入了同儕關係後，自我控制之冒險性呈現不顯著性情形。同儕間若皆從事相同行為時，對於不敢從事相同的行為的青少年確實是最好的鼓舞作用，因此，從（表 4-4-2）可以發現，同儕關係對於偏差行為來說，確實高於青少年之自我控制能力，這與 Gottfredson 及 Hirsch 的一般犯罪理論，認為青少年所有偏差行為皆因為低自我控制的影響，有很大的出入。

最後，自我控制之缺乏毅力、衝動性、出生序以及父母親教育程度，在全部變項的分析中不具顯著水準的預測力，也就是說，自我控制之缺乏毅力、衝動性、出生序以及父母親教育程度的重要性在共同解釋的過程中被沖淡。至於其他加入變項後之分析中，整個模型對重度情色偏差行為的解釋力從 4.2%提升到 24.9%。

【表 4-4-2 整體偏差行為之巢氏迴歸分析-2】

整體偏差行為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模型六
自我控制						
缺乏毅力	-.395	-.040	-.113	-.121	-.115	-.121
衝動性	.040	.038	-.034	-.052	-.049	-.042
冒險性	-.900***	-.427	-.411	-.390	-.342	-.326
同儕關係						
偏差多寡		-.292***	-.276***	-.273***	-.269***	-.271***
拒斥偏差		-.242***	-.220***	-.217***	-.220***	-.218***
個人屬性變項						
性別（男）			1.326***	1.336***	1.348***	1.347***
(出生序)老么				.604	.640	.613
獨子				.374	.420	.471
其他				-.127	-.439	-.446
與父親同住					2.039**	2.150**
與母親同住					.307	.339
其他親屬同住					1.054	1.088
父親國小						.004
父親國中						-.437
父親高職						-.053
父親專科						-.442
母親國小						.368
母親國中						.600
母親高職						.866
母親專科						.735
R2	.042	.217	.234	.236	.245	.249

註：對照組（出生序：老大；同居人：雙親；教育程度：大學）

偏差多寡：同儕從事偏差行為的個數，拒斥偏差：同儕拒絕偏差行為的程度。

\*P 0.05 \*\*P 0.01 \*\*\*P 0.001

## 參．青少年一般偏差行為

在（表 4-4-3）中，模型一包含了三種自我控制能力，在一般偏差行為上，冒險性低的青少年比冒險性高的青少年減少.175 個單位；在模型二當中，冒險性低的青少年比冒險性高的青少年減少.096 個單位，擁有較少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在一般偏差行為上比擁有較多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少了.051 個單位，拒絕偏差行為高的青少年在一般偏差行為上比拒絕偏差行為低的青少年少了.036 個單位；在模型三當中，冒險性低的青少年比冒險性

高的青少年減少.095 個單位，擁有較少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在一般偏差行為上比擁有較多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少了.050 個單位，拒絕偏差行為高的青少年在一般偏差行為上比拒絕偏差行為低的青少年少了.034 個單位；在模型四當中，冒險性低的青少年比冒險性高的青少年減少.091 個單位，擁有較少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在一般偏差行為上比擁有較多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少了.051 個單位，拒絕偏差行為高的青少年在一般偏差行為上比拒絕偏差行為低的青少年少了.036 個單位；在模型五當中，擁有較少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在一般偏差行為上比擁有較多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少了.049 個單位，拒絕偏差行為高的青少年在一般偏差行為上比拒絕偏差行為低的青少年少了.034 個單位，只與父親同住的青少年在一般偏差行為上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多了.346 個單位；在模型六當中，擁有較少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在一般偏差行為上比擁有較多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少了.049 個單位，拒絕偏差行為高的青少年在一般偏差行為上比拒絕偏差行為低的青少年少了.034 個單位，只與父親同住的青少年在一般偏差行為上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多了.364 個單位。

綜合言之，自我控制之冒險性、偏差多寡，拒斥偏差以及與父親同住等對一般偏差行為有顯著影響。也就是說，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是受到自我控制能力中的冒險性影響，同儕從事偏差行為較多者，青少年則容易產生偏差行為（泛指行為偏差的同儕），拒絕偏差行為程度高的青少年較不容易產生偏差行為，而只與父親同住的青少年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更容易產生偏差行為。在模型二當中，加入了同儕關係後，自我控制之冒險性對於一般偏差行為的顯著性由（ $P < 0.001$ ）減弱為（ $P < 0.05$ ），這說明了，同儕關係對一般偏差行為具有相當高的影響性。在模型五當中，加入了與其他親屬同住變項後，自我控制之冒險性卻呈現不顯著的情形，是青少年自我控制之冒險性會因為只與父親同住而削弱，表示，父親的角色對於青少年行為仍有赫阻的作用，但是對於一般偏差行為來說，只與父親同住者比與雙親同住者要來的多，呈現一個因果性的循環。在出生序方面，在模型五當中，加入了與其他親屬同住變項後發現，只與父親同住的老么在一般偏差行為上，比老大要來的高，原因在於只與父親同住的老么較不受父母親的要求與管教，加上有時子女一多，會有忽略照顧的情形，因此，若是加上只與父親同住，那麼從事偏差行為是可以預見的。

最後，自我控制之缺乏毅力、衝動性、性別、出生序以及父母親教育程度在全部變項的分析中不具顯著水準的預測力，也就是說，自我控制之缺乏毅力、衝動性、性別、出生序和父母親教育程度的重要性在共同解釋的過程中被沖淡。至於在陸續加入變項後之分析中，整體模型對一般偏差行為的解釋力從 5.2% 提升到 23.4%

【表 4-4-3 一般偏差行為之巢氏迴歸分析-2】

一般偏差行為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模型六
自我控制						
缺乏毅力	-.063	-.005	-.010	-.011	-.011	-.008
衝動性	-.023	-.023	-.028	-.032	-.030	-.028
冒險性	-.175***	-.096*	-.095*	-.091*	-.080	-.081
同儕關係						
偏差多寡		-.051***	-.050***	-.050***	-.049***	-.049***
拒斥偏差		-.036***	-.034***	-.034***	-.034***	-.034***
個人屬性變項						
性別 (男)			.091	.094	.097	.098
(出生序)老么				.128	.133*	.123
獨子				.106	.110	.097
其他				.017	-.052	-.074
與父親同住					.346**	.364**
與母親同住					.140	.142
其他親屬同住					.235	.240
父親國小						.044
父親國中						-.043
父親高職						.062
父親專科						-.046
母親國小						.112
母親國中						.160
母親高職						.120
母親專科						.141
R2	.052	.214	.217	.221	.231	.234

註：對照組（出生序：老大；同居人：雙親；教育程度：大學）

偏差多寡：同儕從事偏差行為的個數，拒斥偏差：同儕拒絕偏差行為的程度。

\*P 0.05 \*\*P 0.01 \*\*\*P 0.001

#### 肆．青少年輕度情色偏差行為

在（表 4-4-4）中，模型一包含了三種自我控制能力，在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上，冒險性低的青少年比冒險性高的青少年減少.154 個單位；在模型二當中，擁有較少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在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上比受擁有較多偏差同儕少了.035 個單位，拒絕偏差行為高的青少年在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上比拒絕偏差行為低的青少年少了.040 個單位；在模型三當中，擁有較少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在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上比受擁有較多偏差同儕少

了.030 個單位，拒絕偏差行為高的青少年在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上比拒絕偏差行為低的青少年少了.030 個單位，男生青少年在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上比女生青少年多了.454 個單位；在模型四當中，擁有較少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在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上比受擁有較多偏差同儕少了.029 個單位，拒絕偏差行為高的青少年在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上比拒絕偏差行為低的青少年少了.032 個單位，男生青少年在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上比女生青少年多了.451 個單位；在模型五當中，擁有較少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在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上比受擁有較多偏差同儕少了.028 個單位，拒絕偏差行為高的青少年在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上比拒絕偏差行為低的青少年少了.033 個單位，男生青少年在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上比女生青少年多了.455 個單位，只與父親同住的青少年在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上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多了.419 個單位；在模型六當中，擁有較少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在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上比受擁有較多偏差同儕少了.029 個單位，拒絕偏差行為高的青少年在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上比拒絕偏差行為低的青少年少了.033 個單位，男生青少年在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上比女生青少年多了.448 個單位，只與父親同住的青少年在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上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多了.445 個單位。

綜合言之，自我控制之冒險性、偏差多寡、拒斥偏差、性別以及與父親同住等對輕度情色偏差行為有顯著影響，不過在模型二當中，加入了同儕關係的變項後，冒險性卻呈現不顯著的情形，也就是說，對輕度情色偏差行為而言，同儕關係的加入，減低了自我控制之冒險性程度；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是受到自我控制能力中的冒險性影響，冒險性愈高，愈容易產生輕度情色偏差行為，青少年擁有較多偏差同儕，則容易產生輕度情色偏差行為，拒絕偏差行為程度高的青少年較不容易產生輕度情色偏差行為，另一方面，男生比女生更容易產生輕度情色偏差行為，而只與父親同住的青少年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更容易產生輕度情色偏差行為。在模型二當中，加入了同儕關係後，自我控制之冒險性呈現不顯著的情形，原因在於，同儕關係的影響性高於青少年的自我控制能力。

最後，自我控制之缺乏毅力、衝動性、出生序以及父母親教育程度在全部變項的分析中不具顯著水準的預測力，也就是說，自我控制之缺乏毅力、衝動性、性別、出生序和父母親教育程度的重要性在共同解釋的過程中被沖淡。至於在陸續加入變項後之分析中，整體模型對輕度情色偏差行為的解釋力從 3.0% 提升到 19.6%。

【表 4-4-4 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之巢氏迴歸分析-2】

輕度情色偏差行為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模型六
自我控制						
缺乏毅力	-.052	-.003	-.028	-.029	-.031	-.037
衝動性	.036	.036	.011	.009	.007	.097
冒險性	-.154**	-.092	-.086	-.084	-.073	-.069
同儕關係						
偏差多寡		-.035***	-.030***	-.029***	-.028***	-.029***
拒斥偏差		-.040***	-.032***	-.032***	-.033***	-.033***
個人屬性變項						
性別（男）			.454***	.451***	.455***	.448***
(出生序)老大				.074	.086	.081
獨子				-.027	-.015	-.019
其他				.007	-.043	-.037
與父親同住					.419**	.445**
與母親同住					-.018	-.065
其他親屬同住					-.132	-.113
父親國小						-.098
父親國中						-.208
父親高職						-.093
父親專科						-.075
母親國小						.041
母親國中						.051
母親高職						.124
母親專科						.055
R2	.030	.121	.177	.179	.189	.196

註：對照組（出生序：老大；同居人：雙親；教育程度：大學）

偏差多寡：同儕從事偏差行為的個數，拒斥偏差：同儕拒絕偏差行為的程度。

\*P 0.05 \*\*P 0.01 \*\*\*P 0.001

## 伍．青少年重度情色偏差行為

在（表 4-4-5）中，模型一包含了三種自我控制能力，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高低並未對青少年重度情色偏差行為產生顯著性影響；而在模型二當中，擁有較少偏差同儕的青

少年在重度情色偏差行為上比擁有較多偏差同儕少了.015 個單位；在模型三當中，擁有較少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在重度情色偏差行為上比擁有較多偏差同儕少了.014 個單位；而在模型四當中，擁有較少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在重度情色偏差行為上比擁有較多偏差同儕少了.014 個單位；在模型五當中，擁有較少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在重度情色偏差行為上比擁有較多偏差同儕少了.014 個單位；在模型六當中，擁有較少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在重度情色偏差行為上比擁有較多偏差同儕少了.014 個單位。

綜合言之，同儕影響對重度情色偏差行為有顯著影響，也就是說，擁有較多偏差同儕的青少年較容易從事重度情色偏差行為。而自我控制能力、拒斥偏差、性別、出生序、與親屬同住以及父母親教育程度對於重度情色偏差行為皆沒有達到統計水準。在重度情色偏差行為上，幾乎所有的自我控制變項皆未達顯著性，原因可能有幾種：包括，青少年當初在填答，罪惡感傾向會左右他填答真實性，也就是說，雖然知道自己曾經從事這方面的行為，但是為了逃避良心的譴責，故意勾選較符合社會期待的答案；再者，也許是青少年本身從事重度情色偏差行為的人數只佔總樣本的極少數，因此，在統計上無法呈現顯著水準等等；最後，也許是自陳性的問卷無法將真實差異確切測量出來，導致無法呈現預期水準等，而以上眾原因皆有可能使重度情色偏差行為無法產生預期的顯著水準。

最後，自我控制能力、同儕關懷、性別、出生序、與親屬同住以及父母親教育程度在全部變項的分析中不具顯著水準的預測力，也就是說，自我控制能力、拒斥偏差、性別、出生序、與親屬同住以及父母親教育程度的重要性在共同解釋的過程中被沖淡。至於在陸續加入變項後之分析中，整體模型對重度情色偏差行為的解釋力從 0.5% 提升到 3.3%。

【表 4-4-5 重度情色偏差行為之巢氏迴歸分析-2】

重度情色偏差行為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模型六
自我控制						
缺乏毅力	-.076	-.059	-.063	-.065	-.065	-.059
衝動性	.032	.031	.027	.027	.026	.025
冒險性	.011	.034	.035	.037	.035	.035
同儕關係						
偏差多寡		-.015**	-.014**	-.014**	-.014**	-.014**
拒斥偏差		-.011	-.010	-.097	-.010	-.094
個人屬性變項						
性別 (男)			.079	.078	.078	.083
(出生序)老大				-.042	-.023	-.085
獨子				-.056	-.052	-.040
其他				-.131	-.115	-.103
與父親同住					.004	.011
與母親同住					-.094	-.084
其他親屬同住					-.145	-.150
父親國小						.021
父親國中						.023
父親高職						.111
父親專科						-.072
母親國小						.033
母親國中						.077
母親高職						.115
母親專科						.038
R2	.005	.020	.022	.024	.026	.033

註：對照組（出生序：老大；同居人：雙親；教育程度：大學）

偏差多寡：同儕從事偏差行為的個數，拒斥偏差：同儕拒絕偏差行為的程度。

\*P 0.05 \*\*P 0.01 \*\*\*P 0.001

## 陸．青少年犯罪型偏差行為

在（表 4-4-6）中，模型一包含了三種自我控制能力，自我控制能力並未對犯罪型偏差行為產生顯著影響；在模型二當中，擁有較少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在犯罪型偏差行為上比擁有較多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少了.030 個單位，拒絕偏差行為高的青少年在犯罪型偏差行為上比拒絕偏差行為低的青少年少了.027 個單位；在模型三當中，擁有較少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在犯罪型偏差行為上比擁有較多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少了.030 個單位，拒絕偏差行為高的青少年在犯罪型偏差行為上比拒絕偏差行為低的青少年少了.026 個單位；在模型四當中，擁有較少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在犯罪型偏差行為上比擁有較多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少了.030 個單位，拒絕偏差行為高的青少年在犯罪型偏差行為上比拒絕偏差行為低的青少年少了.025 個單位；在模型五當中，擁有較少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在犯罪型偏差行為上比擁有較多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少了.030 個單位，拒絕偏差行為高的青少年在犯罪型偏差行為上比拒絕偏差行為低的青少年少了.025 個單位，與其他親屬同住之青少年在犯罪型偏差行為上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多了.495 個單位；在模型六當中，擁有較少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在犯罪型偏差行為上比擁有較多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少了.030 個單位，拒絕偏差行為高的青少年在犯罪型偏差行為上比拒絕偏差行為低的青少年少了.023 個單位，與其他親屬同住之青少年在犯罪型偏差行為上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多了.482 個單位。

綜合言之，偏差多寡、拒斥偏差以及與其他親屬同住等對犯罪型偏差行為有顯著影響。也就是說，擁有較多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則容易產生犯罪型偏差行為，拒絕偏差行為高的青少年較不容易產生犯罪型偏差行為，而與其他親屬同住的青少年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還要容易產生犯罪型偏差行為。而自我控制能力、性別、出生序以及父母親教育程度對於犯罪型偏差行為皆沒有達到統計水準。在所有模型當中，自我控制變項對於犯罪型偏差行為皆未達顯著性，在模型二當中加入了，同儕關係後，卻呈現預期的顯著水準，這說明了，同儕的影響高於青少年本身的自我控制能力，舉例來說，也許當一個人想要從事偏差行為時，會覺得孤單，沒有人陪伴，但是當從事同樣行為的人一多時，受到同儕的鼓舞、壯膽，從事偏差行為就不再是難事了，因此，根據（表 4-4-6）顯示，同儕影響對於青少年犯罪型的偏差行為確實高於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

最後，自我控制能力、性別、出生序以及父母親教育程度在全部變項的分析中不具顯著水準的預測力，也就是說，自我控制能力、性別、出生序以及父母親教育程度的重要性在共同解釋的過程中被沖淡。至於在陸續加入變項後之分析中，整體模型對重度情色偏差行為的解釋力從 0.1% 提升到 7.7%

【表 4-4-6 犯罪型偏差行為之巢氏迴歸分析-2】

犯罪型偏差行為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模型六
自我控制						
缺乏毅力	-.026	.012	.010	.009	.016	.012
衝動性	.016	.016	.014	.013	.015	.012
冒險性	-.051	.044	.045	.048	.040	.046
同儕關係						
偏差多寡		-.030***	-.030***	-.030***	-.030***	-.030***
拒斥偏差		-.027**	-.026**	-.026**	-.025***	-.023**
個人屬性變項						
性別 (男)			.028	.033	.029	.031
(出生序)老大				.062	.055	.068
獨子				.088	.087	.127
其他				-.090	-.070	-.042
與父親同住					-.087	-.096
與母親同住					-.034	-.048
其他親屬同住					.495**	.482**
父親國小						.032
父親國中						.101
父親高職						.038
父親專科						-.059
母親國小						-.066
母親國中						-.110
母親高職						.085
母親專科						.067
R2	.001	.055	.055	.058	.069	.077

註：對照組（出生序：老大；同居人：雙親；教育程度：大學）

偏差多寡：同儕從事偏差行為的個數，拒斥偏差：同儕拒絕偏差行為的程度。

\*P 0.05 \*\*P 0.01 \*\*\*P 0.001

## 柒．綜合討論

首先，就以上分析結果可以得知，在加入個人屬性變項（性別、出生序、與親屬同住及父母親教育程度）後發現，青少年自我控制之冒險性因素對於一般偏差行為、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以及整體偏差行為產生了實質的效應，對於其他偏差行為變項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不過在各類偏差行為變項對於整個模型的解釋力則均呈現較未加入之前的解釋力增加，也就是說，青少年自我控制與個人屬性變項共同加入之下，對於偏差行為的解釋力確實有提昇。根據許春金與孟維德（1997）之研究指出，家庭對於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的影響最為重要。張楓明（1999）也談到，同儕關係對青少年自我控制並沒有顯著的影響力，透過自我控制變項而產生的作用很小。由於同儕關係影響青少年行為甚多，並認為同儕關係是影響青少年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的中間因素，因此，在各類的偏差行為中，加入了同儕關係，而根據研究結果顯示，同儕關係確實是影響青少年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的重要媒介。張惠君（2000）研究結果顯示，同儕關係良好，個體就會視同儕為重要他人之一，行為舉止自然會考慮同儕的想法，在產生偏差行為前可能害怕同儕無法接受而有所顧忌，因此也降低其偏差行為。王枝燦（2001）認為，比較家庭、學校、個人信念與同儕交往等因素對於偏差行為之影響力，發現同儕交往對於偏差行為的影響力仍是最大。

再者，性別變項因素對青少年輕度情色及整體偏差行為達到顯著水準，對於其他類型的偏差行為則未達顯著水準。一般來說，男性確實有較多的偏差行為出現，而且對於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也比女生來的多。詹志禹（1996）研究有相似結果，認為一般青少年中男生與女生自陳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存在，男性青少年從事的偏差行為的比率高於女性青少年。根據林宗穎（2002）研究結果發現，犯罪者再犯行為會因性別、年齡等不同而呈現顯著差異。

綜合言之，對一般偏差行為而言，自我控制之冒險性、同儕關係之偏差多寡、拒斥偏差以及與父親同住等對一般偏差行為有顯著影響。也就是說，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是受到自我控制能力中的冒險性影響，同儕從事偏差行為較多者，青少年則容易產生偏差行為，拒絕偏差行為程度高的青少年較不容易產生偏差行為，而只與父親同住的青少年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更容易產生偏差行為。對輕度情色偏差行為而言，自我控制之冒險性、同儕關係之偏差多寡、拒斥偏差，性別以及與父親同住等對輕度情色偏差行為有顯著影響，不過在模型二當中，加入了同儕關係的變項後，冒險性卻呈現不顯著的情形，也就是說，對輕度情色偏差行為而言，同儕關係的加入，減低了自我控制之冒險性程度。整體來說，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是受到自我控制能力中的冒險性影響，冒險性愈高，愈容易產生輕度情色偏差行為，青少年擁有較多偏差同儕，則容易產生輕度情色偏差行為，拒絕偏差行為程度高的青少年較不容易產生輕度情色偏差行為，另一方面，男生比女生更容易產生輕度情色偏差行為，而只與父親同住的青少年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更容易產生輕度情色偏差行為。對重度情色偏差行為而言，同儕關係之偏差多寡對重度情色偏差行為有顯著影響，也就是說，擁有較多偏差同儕的青少年較容易從事重度情色偏差行為。對犯罪型偏差行為而言，同儕關係之偏差多寡、拒斥偏差以及與其他親屬同住等對

犯罪型偏差行為有顯著影響。也就是說，擁有較多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則容易產生犯罪型偏差行為，拒絕偏差行為高的青少年較不容易產生犯罪型偏差行為，而與其他親屬同住的青少年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還要容易產生犯罪型偏差行為。對於整體偏差行為而言，自我控制之冒險性、同儕關係之偏差多寡、拒斥偏差，性別以及與親屬同住對整體偏差行為有顯著的影響，不過在模型二當中，加入了同儕關係的變項後，冒險性卻呈現不顯著的情形，換句話說，對整體偏差行為而言，同儕關係的加入，減低了自我控制之冒險性程度。總之，冒險性愈高的青少年愈容易產生偏差行為，而擁有較多偏差同儕的青少年愈容易產生偏差行為，拒絕偏差行為高的青少年愈不容易產生偏差行為，一般來說，男生青少年比女生青少年更容易產生偏差行為，而與其他親屬同住的青少年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更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最後，由比較中發現，不論是否加入個人屬性變項，青少年自我控制與各類偏差行為迴歸模中，出生序、父母親教育程度因素在共同分析解釋過程中，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仍然沒有顯著的影響，這代表了出生序、父母親教育程度因素的作用力在共同解釋的過程中可能被干擾而減低了其應有的效力，因此，出生序、父母親教育程度因素的效應並未獲得支持。

## 第五節 父母親教養態度與青少年偏差行為

本研究之依賴變項為「青少年偏差行為」，其中再細分為「一般偏差行為」、「輕度情色偏差行為」、「重度情色偏差行為」以及「犯罪型偏差行為」計四種情形，分別與自變項父母親教養態度之「暴力打罵」、「開明溝通」、「嚴格控管」以及「冷漠忽視」等四個變項；在不考慮個人屬性變項的間接影響下，首先將以父母親教養態度與偏差行為之間的相關做初步探討與分析，如（表 4-5-1）所示：

上一節曾談及，由於一般性犯罪理論強調偏差行為皆由低自我控制而起，並且沒有種類區分，因此，本研究雖然已對偏差行為進行分類，但在分析過程中，仍是以整體偏差行為先進行分析，之後再根據本研究獲得的經驗性資料對已分類的偏差行為進行迴歸分析，同樣在於釐清一般犯罪性理論與經驗性研究之間的異同。

其次，由於巢氏迴歸可討論變項間之假性顯著關係，故利用巢氏迴歸模型檢視及驗證父母親教養態度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並檢查在加入其他控制變項後，所得迴歸係數的顯著程度變化情形。

### 壹．教養態度與偏差行為之相關分析

本研究之教養態度經簡單相關分析結果顯示：暴力打罵型的教養態度對不同程度之偏差行為均呈現出預期的關係，而冷漠忽視之教養態度對一般偏差行為、重度情色偏差行為以及整體偏差行為呈現出預期的關係。而開明溝通型及嚴格控管型之教養態度對於各類偏差行為則未呈現統計水準，並未呈現出預期關係。

父母親教養態度對於不同程度之偏差行為的相關情形是如何呢？如（表 4-5-1）所

示：暴力打罵型的教養態度對於各類偏差行為而言，都呈現（P 0.01）的相關。這說明了對於各類型偏差行為而言，愈是暴力打罵型的教養態度，青少年愈容易則愈容易產生偏差行為。開明溝通型的教養態度對於各類偏差行為均未能達顯著水準，也就是說，開明溝通型的教養態度不完全是影響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的主因。嚴格控管型的教養態度對於各類偏差行為均未能達顯著水準，也就是說，嚴格控管型的教養態度不完全是影響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的主因。冷漠忽視型的教養態度對於一般偏差行為、重度情色偏差行為以及整體偏差行為而言，均呈現（P 0.05）的相關，這說明了，愈是冷漠忽視的教養態度，愈容易產生一般偏差行為、重度情色偏差行為以及整體偏差行為。

【表 4-5-1 教養教態與偏差行為相關分析表】

	暴力打罵	溝通分析	嚴格控管	冷漠忽視	一般偏差 行為	輕度情色 偏差行為	重度情色 偏差行為	犯罪型偏 差行為	整體偏差 行為
暴力打罵									
溝通分析	-.219**								
嚴格控管	.311**	-.056							
冷漠忽視	-.363**	-.052	.043						
一般偏差 行為	.172**	-.007	-.023	-.083*					
輕度情色 偏差行為	.149**	.003	-.022	-.052	.442**				
重度情色 偏差行為	.145**	-.039	-.010	-.079*	.430**	.351**			
犯罪型偏 差行為	.159**	-.040	.003	.002	.526**	.133**	.447**		
整體偏差 行為	.214**	-.019	-.022	-.079*	.090**	.692**	.612**	.638**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雙尾)，相關顯著。

\*在顯著水準為 0.05(雙尾)，相關顯著。

## 貳．青少年整體偏差行為

在(表 4-5-2)中,模型一包含了四種父母親教養態度,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暴力打罵,則青少年的整體偏差行為則增加 1.470 個單位,而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嚴格控管,則青少年的整體偏差行為則減少.618 個單位;在模型二當中,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暴力打罵,則青少年的整體偏差行為則增加 1.308 個單位,而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嚴格控管,則青少年的整體偏差行為則減少.691 個單位,男生青少年在整體偏差行為上比女生多了 2.312 個單位,老么在整體偏差行為上比老大增加 1.044 個單位,只與父親同住的青少年在整體偏差行為上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多了 3.138 個單位,只與其他親屬同住的青少年在整體偏差行為上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多了 2.090 個單位;在模型三當中,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暴力打罵,則青少年的整體偏差行為則增加 1.178 個單位,而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嚴格控管,則青少年的整體偏差行為則減少.635 個單位,男生青少年在整體偏差行為上比女生多了 2.339 個單位,老么在整體偏差行為上比老大增加.997 個單位,只與父親同住的青少年在整體偏差行為上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多了 2.924 個單位,只與其他親屬同住的青少年在整體偏差行為上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多了 1.945 個單位,毅力程度高的青少年在整體偏差行為上比毅力程度低的青少年少了.546 個單位;在模型四當中,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暴力打罵,則青少年的整體偏差行為則增加 1.055 個單位,而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嚴格控管,則青少年的整體偏差行為則減少.476 個單位,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冷漠忽視,則青少年的整體偏差行為則增加.450 個單位,男生青少年在整體偏差行為上比女生多了 1.584 個單位,只與父親同住的青少年在整體偏差行為上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多了 3.074 個單位,擁有較少偏差行同儕青少年在整體偏差行為上比擁有較多偏差同儕影響的青少年少了.235 個單位,拒絕偏差行為高的青少年在整體偏差行為上比拒絕偏差行為低的青少年減少.182 個單位。

綜合言之,暴力打罵、嚴格控管、冷漠忽視的教養方式、性別、出生序與其他親屬同住以及同儕關係等對整體偏差行為產生顯著性。換句話說,愈傾向暴力打罵的管教方式,青少年愈容易產生整體偏差行為,傾向嚴格控管的管教方式,青少年愈不容易產生整體偏差行為,愈傾向冷漠忽視的管教方式,青少年愈容易產生整體偏差行為,在性別方面,男生青少年比女生青少年更容易產生整體偏差行為,在與親屬同住方面,只與父親同住的青少年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還容易產生整體偏差行為,只與其他親屬同住的青少年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還容易產生整體偏差行為,毅力程度較高的青少年較不容易產生整體偏差行為,擁有較少偏差同儕的青少年比較不容易產生整體偏差行為,拒絕偏差行為愈高的青少年愈不容易產生整體偏差行為。在模型四當中,加入了同儕關係後,冷漠忽視型的管教方式卻呈現顯著水準,這說明了,愈是冷漠忽視型的管教方式,其子女受到同儕影響的機率愈大。

最後,開明溝通的教養方式以及自我控制之衝動性、冒險性在全部變項的分析中不具顯著水準的預測力,也就是說,開明溝通的教養方式以及自我控制之衝動性、冒險性的重要性在共同解釋的過程中被沖淡。至於其他加入變項後之分析中,整個模型對整體偏差行為的解釋力從 6.1%提升到 25.9%。

【表 4-5-2 整體偏差行為之巢氏迴歸分析-3】

整體偏差行為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教養態度				
暴力打罵型	1.470***	1.308***	1.178***	1.055***
開明溝通型	.231	.131	.280	.359
嚴格控管型	-.618**	-.691***	-.635**	-.476*
冷漠忽視型	.212	.346	.373	.450*
個人屬性變項				
性別		2.312***	2.339***	1.584***
出生序(老么)		1.044*	.997*	.648
獨子		.190	.177	.316
其他		.057	.110	-.188
與父親同住		3.138**	2.924*	3.074**
與母親同住		.295	.179	.184
與其他親屬同住		2.090*	1.945*	1.490
自我控制能力				
缺乏毅力			-.546*	-.268
衝動性			.092	.104
冒險性			-.365	-.110
同儕關係				
偏差多寡				-.235***
拒斥偏差				-.182***
R2	.061	.140	.158	.259

註：對照組(出生序：老大；同居人：雙親；教育程度：大學)

偏差多寡：同儕從事偏差行為的個數，拒斥偏差：同儕拒絕偏差行為的程度。

\*P 0.05 \*\*P 0.01 \*\*\*P 0.001

## 參．青少年一般偏差行為

在（表 4-5-3）中，模型一包含了四種父母親教養態度，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暴力打罵，則青少年的一般偏差行為則增加.203 個單位，而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嚴格控管，則青少年的一般偏差行為則減少.093 個單位；在模型二當中，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暴力打罵，則青少年的一般偏差行為則增加.175 個單位，而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嚴格控管，則青少年的一般偏差行為則減少.099 個單位，男生青少年的一般偏差行為比女生青少年增加.256 個單位，老么發生一般偏差行為比老大增加.217 個單位，只與父親同住的青少年在一般偏差行為上比與雙親同住者增加.516 個單位，而只與其他親屬同住的青少年在一般偏差行為上比與雙親同住者增加.451 個單位；在模型三當中，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暴力打罵，則青少年的一般偏差行為則增加.145 個單位，而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開明溝通，則青少年的一般偏差行為則減少.087 個單位，而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嚴格控管，則青少年的一般偏差行為則減少.087 個單位，男生青少年的一般偏差行為比女生青少年增加.265 個單位，老么發生一般偏差行為比老大增加.211 個單位，只與父親同住的青少年在一般偏差行為上比與雙親同住者增加.472 個單位，而只與其他親屬同住的青少年在一般偏差行為上比與雙親同住者增加.420 個單位，缺乏毅力的青少年在一般偏差行為上比擁有毅力的青少年少了.100 個單位。在模型四當中，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暴力打罵，則青少年的一般偏差行為則增加.125 個單位，而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開明溝通，則青少年的一般偏差行為則增加.085 個單位，男生青少年的一般偏差行為比女生青少年增加.134 個單位，老么發生一般偏差行為比老大增加.149 個單位，只與父親同住的青少年在一般偏差行為上比與雙親同住者增加.496 個單位，而只與其他親屬同住的青少年在一般偏差行為上比與雙親同住者增加.341 個單位，擁有較少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在一般偏差行為上比擁有較多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少了.042 單位，拒絕偏差行為高的青少年在一般偏差行為上比拒絕偏差行為低的青少年少了.030 個單位。

綜合言之，暴力打罵、開明溝通、嚴格控管、性別、出生序、與親屬同住、自我控制之缺乏毅力、偏差多寡以及拒斥偏差對一般偏差行為產生顯著性。換句話說，愈傾向暴力打罵的管教方式，青少年愈容易產生一般偏差行為，而傾向開明溝通的管教方式，青少年較容易產生一般偏差行為，傾向嚴格控管的管教方式，青少年愈不容易產生一般偏差行為，在性別方面，男生青少年比女生青少年更容易產生一般偏差行為，而出生方面，老么比老大更容易產生一般偏差行為，在與親屬同住方面，只與父親同住或是只與其他親屬同住的青少年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還容易產生一般偏差行為，自我控制的毅力程度愈低，則容易產生一般偏差行為，擁有較少偏差同儕的青少年比較不容易產生一般偏差行為，而拒絕偏差行為高的青少年愈不容易產生偏差行為。在模型三當中，加入了自我控制變項後，開明溝通型的管教方式卻呈現（ $P < 0.05$ ）的顯著水準，這說明了，對於偏差行為來說，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與父母親的管教方式有某種關連性，根據原則，通常是開明溝通型的教養方式，其偏差行為應是愈少，但是在（表 4-4-6）當中，卻發現偏差行為愈多，這應是與自我控制有所相關才是，在青少年自我控制的意念下，雖說父母親的管教方式為開明溝通型，不過由於青少年的自我控制能力意念若高於父母親教養

方式，那麼就能解釋為什麼加入自我控制變項後，開明溝通型的教養方式會導致更多的偏差行為。

最後，冷漠忽視的教養方式以及自我控制之衝動性、冒險性在全部變項的分析中不具顯著水準的預測力，也就是說，冷漠忽視的教養方式以及自我控制之衝動性、冒險性的重要性在共同解釋的過程中被沖淡。至於其他加入變項後之分析中，整個模型對一般偏差行為的解釋力從 4.2% 提升到 23%。

【表 4-5-3 一般偏差行為之巢氏迴歸分析-3】

一般偏差行為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b>教養態度</b>				
暴力打罵型	.203***	.175***	.145***	.125***
開明溝通型	.047	.040	.071*	.085*
嚴格控管型	-.093*	-.099**	-.087*	-.060
冷漠忽視型	.017	.038	.042	.056
<b>個人屬性變項</b>				
性別		.256***	.265***	.134*
出生序(老么)		.217**	.211**	.149*
獨子		.077	.075	.099
其他		.022	.039	-.013
與父親同住		.516*	.472*	.496*
與母親同住		.185	.160	.161
與其他親屬同住		.451**	.420**	.341*
<b>自我控制能力</b>				
缺乏毅力			-.100*	-.052
衝動性			-.005	-.024
冒險性			-.081	-.036
<b>同儕關係</b>				
偏差多寡				-.042***
拒斥偏差				-.030***
R2	.042	.097	.123	.230

註：對照組(出生序：老大；同居人：雙親；教育程度：大學)

偏差多寡：同儕從事偏差行為的個數，拒斥偏差：同儕拒絕偏差行為的程度。

\*P 0.05    \*\*P 0.01    \*\*\*P 0.001

## 肆．青少年輕度情色偏差行為

在（表 4-5-4）中，模型一包含了四種父母親教養態度，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暴力打罵，則青少年的輕度情色偏差行為則增加.196 個單位，而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嚴格控管，則青少年的輕度情色偏差行為則減少.087 個單位；在模型二當中，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暴力打罵，則青少年的輕度情色偏差行為則增加.165 個單位，而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嚴格控管，則青少年的輕度情色偏差行為則減少.105 個單位，男生青少年在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上比女生青少年多了.561 個單位，只與父親同住的青少年在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上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多了.820 個單位，在模型三當中，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暴力打罵，則青少年的輕度情色偏差行為則增加.140 個單位，而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嚴格控管，則青少年的輕度情色偏差行為則減少.095 個單位，男生青少年在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上比女生青少年多了.566 個單位，只與父親同住的青少年在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上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多了.782 個單位，在模型四當中，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暴力打罵，則青少年的輕度情色偏差行為則增加.123 個單位，男生青少年在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上比女生青少年多了.472 個單位，只與父親同住的青少年在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上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多了.806 個單位，擁有較少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在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上比擁有較多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少了.026 個單位，拒絕偏差行為高的青少年在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上比拒絕偏差行為低的青少年少了.027 個單位。

綜合言之，暴力打罵、嚴格控管、性別、與親屬同住、偏差多寡以及拒斥偏差對輕度情色偏差行為產生顯著性。換句話說，愈傾向暴力打罵的管教方式，青少年愈容易產生輕度情色偏差行為，傾向嚴格控管的管教方式，青少年愈不容易產生一般偏差行為，在性別方面，男生青少年比女生青少年更容易產生一般偏差行為，在與親屬同住方面，只與父親同住的青少年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還容易產生輕度情色偏差行為，擁有較少偏差同儕的青少年比較不容易產生輕度情色偏差行為，而拒絕偏差行為愈高的青少年愈不容易產生輕度情色偏差行為。在模型四當中，加入了同儕關係變項後，嚴格控管的教養方式卻呈現不顯著的情形，這說明了同儕關係對於青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影響性高於父母親的管教方式。

最後，冷漠忽視、開明溝通的教養方式、出生序以及自我控制能力在全部變項的分析中不具顯著水準的預測力，也就是說，冷漠忽視型、開明溝通型的教養方式、出生序以及自我控制能力的重要性在共同解釋的過程中被沖淡。至於其他加入變項後之分析中，整個模型對輕度情色偏差行為的解釋力從 3.0%提升到 20.1%。

【表 4-5-4 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之巢氏迴歸分析-3】

輕度情色偏差行為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教養態度				
暴力打罵型	.196***	.165***	.140**	.123**
開明溝通型	.038	.005	.032	.042
嚴格控管型	-.087*	-.105*	-.095*	-.073
冷漠忽視型	.029	.053	.058	.060
個人屬性變項				
性別		.561***	.566***	.472***
出生序(老么)		.121	.112	.071
獨子		-.054	-.056	-.040
其他		.040	.055	.019
與父親同住		.820***	.782***	.806***
與母親同住		-.053	-.078	-.078
與其他親屬同住		-.081	-.107	-.162
自我控制能力				
缺乏毅力			-.087	-.051
衝動性			.100	.011
冒險性			-.078	-.048
同儕關係				
偏差多寡				-.026***
拒斥偏差				-.027**
R2	.030	.144	.160	.201

註：對照組(出生序：老大；同居人：雙親；教育程度：大學)

偏差多寡：同儕從事偏差行為的個數，拒斥偏差：同儕拒絕偏差行為的程度。

\*P 0.05    \*\*P 0.01    \*\*\*P 0.001

## 伍．青少年重度情色偏差行為

在（表 4-5-5）中，模型一包含了四種父母親教養態度，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暴力打罵，則青少年重度情色偏差行為則增加.154 個單位；在模型二當中，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暴力打罵，則青少年重度情色偏差行為則增加.153 個單位，男生青少年在重度情色偏差行為上比女生青少年多了.139 個單位；在模型三當中，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暴力打罵，則青少年重度情色偏差行為則增加.158 個單位，在模型四當中，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暴力打罵，則青少年重度情色偏差行為則增加.156 個單位。

綜合言之，暴力打罵、性別對重度情色偏差行為產生顯著性。換句話說，愈傾向暴力打罵的管教方式，青少年愈容易產生重度情色偏差行為，在性別方面，男生青少年比女生青少年更容易產生重度情色偏差行為。在所有模型當中，除了暴力打罵的管教方式對於青少年重度情色偏差行為產生顯著性外，幾乎所有的變項皆呈現不顯著的情況。對於這種異常的情形通常有幾種原因，包括：青少年當初在填答，罪惡感傾向會左右他填答真實性，也就是說，雖然知道自己曾經從事這方面的行為，但是為了逃避良心的譴責，故意勾選較符合社會期待的答案；再者，也許是青少年本身從事重度情色偏差行為的人數只佔總樣本的極少數，因此，在統計上無法呈現顯著水準等等；最後，也許是自陳性的問卷無法將真實差異確切測量出來，導致無法呈現預期水準等，而以上眾原因皆有可能使重度情色偏差行為無法產生預期的顯著水準。

最後，冷漠忽視、嚴格控管、開明溝通的教養方式、出生序、與親屬同住、自我控制能力以及同儕關係在全部變項的分析中不具顯著水準的預測力，也就是說，冷漠忽視、嚴格控管、開明溝通的教養方式、出生序、與親屬同住、自我控制能力以及同儕關係的重要性在共同解釋的過程中被沖淡。至於其他加入變項後之分析中，整個模型對重度情色偏差行為的解釋力從 2.7%提升到 4.8%。

【表 4-5-5 重度情色偏差行為之巢氏迴歸分析-3】

重度情色偏差行為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教養態度				
暴力打罵型	.154***	.153***	.158***	.156***
開明溝通型	-.008	-.022	-.018	-.017
嚴格控管型	-.057	-.063	-.064	-.061
冷漠忽視型	-.014	-.019	-.017	-.014
個人屬性變項				
性別		.139*	.135	.115
出生序(老么)		-.100	-.014	-.026
獨子		-.100	-.100	-.100
其他		-.119	-.147	-.156
與父親同住		-.192	-.202	-.202
與母親同住		-.140	-.128	-.127
與其他親屬同住		-.173	-.178	-.191
自我控制能力				
缺乏毅力			-.075	-.068
衝動性			.053	.054
冒險性			.044	.052
同儕關係				
偏差多寡				-.082
拒斥偏差				-.016
R2	.027	.040	.045	.048

註：對照組(出生序：老大；同居人：雙親；教育程度：大學)

偏差多寡：同儕從事偏差行為的個數，拒斥偏差：同儕拒絕偏差行為的程度。

\*P 0.05    \*\*P 0.01    \*\*\*P 0.001

## 陸．青少年犯罪型偏差行為

在（表 4-5-6）中，模型一包含了四種父母親教養態度，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暴力打罵，則青少年的犯罪型偏差行為則增加.227 個單位，而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冷漠忽視，則青少年的犯罪型偏差行為則增加.090 個單位；在模型二當中，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暴力打罵，則青少年的犯罪型偏差行為則增加.221 個單位，而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冷漠忽視，則青少年的犯罪型偏差行為則增加.102 個單位，男生青少年在犯罪型偏差行為上比女生青少年多了.165 個單位，與其他親屬同住的青少年在犯罪型偏差行為上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增加.689 個單位；在模三當中，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暴力打罵，則青少年的犯罪型偏差行為則增加.232 個單位，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嚴格控管，則青少年犯罪型偏差行為則減少.087 個單位，而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冷漠忽視，則青少年的犯罪型偏差行為則增加.102 個單位，男生青少年在犯罪型偏差行為上比女生青少年多了.158 個單位，與其他親屬同住的青少年在犯罪型偏差行為上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增加.696 個單位；在模型四當中，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暴力打罵，則青少年的犯罪型偏差行為則增加.217 個單位，而父母親教養態度傾向冷漠忽視，則青少年的犯罪型偏差行為則增加.112 個單位，與其他親屬同住的青少年在犯罪型偏差行為上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增加.641 個單位，擁有較少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在犯罪型偏差行為上比擁有較多偏差同儕的青少年少了.029 個單位。

綜合言之，暴力打罵、嚴格控管、冷漠忽視的教養方式、性別、與其他親屬同住以及偏差多寡對犯罪型偏差行為產生顯著性。換句話說，愈傾向暴力打罵的管教方式，青少年愈容易產生犯罪型偏差行為，傾向嚴格控管的管教方式，青少年愈不容易產生犯罪型偏差行為，愈傾向冷漠忽視的管教方式，青少年愈容易產生犯罪型偏差行為，在性別方面，男生青少年比女生青少年更容易產生犯罪型偏差行為，在與親屬同住方面，只與其他親屬同住的青少年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還容易產生犯罪型偏差行為，擁有較少偏差同儕的青少年比較不容易產生犯罪型偏差行為。根據模型三當中，加入了自我控制變項後，嚴格控管的管教方式呈現顯著性，也就是說，愈傾向嚴格控管的管教方式，會影響青少年如何設定內在的自我控制能力，換句話說，愈是嚴格控管的管教方式，會使得青少朝向較正向的自我控制，因此，當加入自我控制的變項後，嚴格控管的管教方式自然的呈現預期的顯著水準。不過，在模型四當中，加入同儕關係變項後，嚴格控管的管教方式卻又呈現不顯著的情形，這說明了，同儕關係變項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是最為嚴重，就算為自我控制或是其他變項，仍不及它。

最後，開明溝通的教養方式、出生序、自我控制能力以及拒斥偏差在全部變項的分析中不具顯著水準的預測力，也就是說，開明溝通型的教養方式、出生序、自我控制能力以及同儕關懷的重要性在共同解釋的過程中被沖淡。至於其他加入變項後之分析中，整個模型對犯罪型偏差行為的解釋力從 3.5%提升到 10.5%。

【表 4-5-6 犯罪型偏差行為之巢氏迴歸分析-3】

犯罪型偏差行為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b>教養態度</b>				
暴力打罵型	.227***	.221***	.232***	.217***
開明溝通型	.007	.006	-.001	.008
嚴格控管型	-.073	-.082	-.087*	-.068
冷漠忽視型	.090*	.102*	.102*	.112*
<b>個人屬性變項</b>				
性別		.165*	.158*	.067
出生序(老么)		.110	.106	.064
獨子		.100	-.170	.113
其他		-.010	-.024	-.061
與父親同住		-.179	-.170	-.153
與母親同住		-.089	-.081	-.080
與其他親屬同住		.689***	.696***	.641***
<b>自我控制能力</b>				
缺乏毅力			.003	.037
衝動性			.034	.035
冒險性			.029	.060
<b>同儕關係</b>				
偏差多寡				-.029***
拒斥偏差				-.021
R2	.035	.065	.067	.105

註：對照組(出生序：老大；同居人：雙親；教育程度：大學)

偏差多寡：同儕從事偏差行為的個數；拒斥偏差：同儕拒絕偏差行為的程度。

\*P 0.05    \*\*P 0.01    \*\*\*P 0.001

## 柒．綜合討論

首先，就以上分析結果可以得知，在加入個人屬性變項（性別、出生序、與親屬同住及父母親教育程度）後發現，父母親教養態度因素對於各類的偏差行為均產生了實質的效應，達到統計顯著水準，而且各類偏差行為變項對於整個模型的解釋力則均也呈現較未加入之前的解釋力增加，也就是說，父母親教養態度與個人屬性變項以及其他中介變項共同加入之下，對於偏差行為的解釋力確實有提昇。Hirsch 與 Gottfredson 認為，良好的家庭教養對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有正面的影響；因此，(Hay;Carter 2001) 認為，父母的管教方式成為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的中介變項。吳秀櫻（1987）研究發現，支配慾強、過分專制的父母，缺乏一貫情感態度的父母，對子女表現過於超然親情態度的父母，過份保護溺子女的 parents 和青少年的偏差行為都有顯著的相關。余德慧（1985）研究結果，父母對子女所需遵循的家規要求愈多，子女就愈不易產生違規行為。反之，子女生長在無規範的家庭，也未接受父母適當的紀律訓練時，子女會表現出較多的反社會行為。羅基聰（1984）的研究則發現，父親過於愛護的態度，也會造成子女的犯錯、攻擊、偷竊等的行為產生。陳淑美（1981）在探討親子關係與子女行為時也發現，父母愈常使用拒絕懲罰的管教行為，子女的問題行為就愈多。

再者，性別變項因素對各類偏差行為均達到顯著水準，但是對於重度情色偏差行為而言，當模型當中加入了自我控制變項後，性別變項的顯著性則呈現減弱的情形。一般來說，男性確實有較多的偏差行為出現，詹志禹（1996）研究有相似結果，認為一般青少年中男生與女生自陳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存在，男性青少年從事的偏差行為的比率高於女性青少年。根據林宗穎（2002）研究結果發現，犯罪者再犯行為會因性別、年齡等不同而呈現顯著差異。馮莉雅（1997）、張楓明（1999）也指出，男性青少年的偏差行為顯著多於女性青少年。張甘妹（1985）研究指出，女性天生缺乏體力與勇氣且較為被動，加上從小受到更嚴格的家庭管教與社會監督等因素使得女性從事偏差行為的比率顯然少於男性。

此外，出生序之老么變項對於一般偏差行為及整體偏差行為達到顯著水準，但對於輕度情色偏差行為、重度情色偏差行為以及犯罪型偏差行為均未達顯著水準。根據莊千慧（1994）的研究結果顯示，出生序也會影響青少年的自我概念，進而影響其行為模式。許素維（1992）的研究結果也顯示，同一個家庭長大的兩個人，他們生長的環境也各有不同，所以會產生不同的人格特徵及行為表現。此外，本據研究發現，在與親屬同住方面，非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在偏差行為上的確實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來的多。

另外，自我控制方面，缺乏毅力對於一般偏差行為及整體偏差行為達到顯著水準，對於其他各類偏差行為則未達顯著水準，也就是說，毅力程度愈高的青少年愈不容易產生一般及整體偏差行為。根據許春金與孟維德（1997）之研究指出，家庭對於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的影響最為重要。張楓明（1999）也談到，同儕關係對青少年自我控制並沒有顯著的影響力，透過自我控制變項而產生的作用很小。

在同儕關係方面，除了重度情色偏差行為外，偏差多寡對於各類偏差行為均呈現顯著水準，而拒斥偏差對於重度情色偏差行為及犯罪型偏差行為未達顯著水準外，對於其

他偏差行為均達顯著性，也就是說，擁有較少偏差同儕的青少年愈不容易產生偏差行為，拒絕偏差行為愈高的青少年愈不容易產生偏差行為。張惠君（2000）研究結果顯示，同儕關係良好，個體就會視同儕為重要他人之一，行為舉止自然會考慮同儕的想法，在產生偏差行為前可能害怕同儕無法接受而有所顧忌，因此也降低其偏差行為。Sutherland and Cressey（1978）的研究指出當一個少年與有犯罪習性之不良少年來往，學習犯罪之模式、態度、次文化，並與正常守法之朋友或團體疏遠，他終於會犯罪。王枝燦（2001）認為，比較家庭、學校、個人信念與同儕交往等因素對於偏差行為之影響力，發現同儕交往對於偏差行為的影響力仍是最大。林適湖（1991）、許春金（1997）和蘇尹翎（2000）等人亦認為與偏差朋友交往、依附不良同儕類型與偏差行為有關。許春金、周文勇、蔡田木（1996）進行之研究顯示：「不良朋友」是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最為顯著的變項。

最後，由比較中發現，不論是否加入個人屬性變項，父母親教養態度與各類偏差行為迴歸模中，自我控制之衝動性、冒險性因素在共同分析解釋過程中，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仍然沒有顯著的影響，這代表了自我控制之衝動性、冒險性因素的作用力在共同解釋的過程中可能被干擾而減低了其應有的效力，因此，自我控制之衝動性、冒險性因素因素的效應並未獲得支持。

## 第六節 自我控制與同儕關係

根據 Gottfredson 及 Hirsch 在一般犯罪理論中指出，犯罪者是屬於一群低自我控制者，他們通常使用違反社會規範的手段滿足立即性的自身利益及慾望。

除了低自我控制外，Gottfredson 及 Hirsch 也說明了，低自我控制不是犯罪的主要決定因素，犯罪機會才是決定犯罪的第二個關鍵因素。大多數都在犯罪機會出現的情況下，低自我控制的人較可能會去犯罪，而高自我控制者則不會；也就是說，犯罪是低自我控制加上犯罪機會交互形成的一種產物。為了證實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本研究在先前章節中已探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的關係，模型分析結果卻與 Gottfredson 及 Hirsch 所談的所有的犯罪行為皆來自低自我控制有所不同，也發現同儕關係對於偏差行為的影響大過青少年本身的自我控制力，因此，在本節當中，特別針對自我控制與同儕關係做相關分析，如表 4-5-1 所示，觀察其相關程度，而且巢氏迴歸可討論變項間之假性顯著關係，因此，利用巢氏迴歸模型檢視及驗證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與同儕關係的影響，並檢查在加入其他控制變項後，所得迴歸係數的顯著程度變化情形。

### 壹．青少年自我控制與同儕關係之相關分析

根據（表 4-6-1）所示：三種類型的自我控制能力對於同儕關係之偏差多寡、拒斥偏差而言，都呈現（ $P < 0.01$ ）及（ $P < 0.05$ ）的相關。這說明了，毅力度愈高的青少年，偏差同儕的數量也會比較少，而且拒絕偏差行為的能力也會較高；此外，青少年衝動性較低，則偏差同儕的數量也會較少，相對的，拒絕偏差行為的能力也會較高；最後，青少年冒險性較低，偏差同儕的數量也會偏低，拒絕偏差行為的能力也會較高。對於整體控

制能力而言，愈是高的自我控制能力，愈能拒絕同儕的影響，進而減少偏差行為的產生。

**【表 4-6-1 自我控制與同儕關係相關分析表】**

	自我控制缺 乏毅力	自我控制衝 動性	自我控制冒 險性	整體控制能 力	偏差多寡	拒斥偏差
自我控制缺 乏毅力						
自我控制衝 動性	.391**					
自我控制冒 險性	.637**	.271**				
整體控制能 力	.924**	.623**	.753**			
偏差多寡	.214**	.076*	.231**	.229**		
拒斥偏差	.213**	.079*	.213**	.226**	.336**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雙尾)，相關顯著。

\*在顯著水準為 0.05 時(雙尾)，相關顯著。

## 貳．自我控制與同儕關係之偏差多寡迴歸分析

根據（表 4-6-2）所示，在模型一當中，女生在偏差同儕數量上比男生少了 1.991 個單位，而老大在擁有偏差同儕數量上老么少了 1.553 個單位，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在偏差同儕數量上比與其他親屬同住的青少年少了 2.967 個單位；在模型二當中，女生在偏差同儕數量上比男生少了 2.056 個單位，而老大在擁有偏差同儕數量上老么少了 1.451 個單位，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在偏差同儕數量上比與其他親屬同住的青少年少了 2.582 個單位；在模型三當中，女生在偏差同儕數量上比男生少了 2.132 個單位，而老大在擁有偏差同儕數量上老么少了 1.411 個單位，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在偏差同儕數量上比與其他親屬同住的青少年少了 2.388 個單位，毅力程度愈低的青少年在偏差同儕的數量上比毅力程度高的青少年多了.687 個單位，而冒險性愈高的青少年在偏差同儕的數量上比冒險性低的青少年多了.882 個單位。

綜合言之，自我控制之毅力程度較高的青少年，其擁有偏差同儕的數量也會相對的低，而自我控制之冒險性愈低的青少年，其擁有偏差同儕數量也會相對的少。男生擁有的偏差同儕會比女生來的多，老么擁有偏差同儕的數量則比老大來的多，而與其他親屬同住的青少年擁有偏差同儕的數量也比與雙親同住的多，毅力程度愈高的青少年偏差同儕數量則愈少，冒險性愈低的青少年偏差同儕數量也呈現少量的情形。

最後，四類教養態度和自我控制之衝動性在全部變項的分析中不具顯著水準的預測力，也就是說，教養態度與自我控制之衝動性的重要性在共同解釋的過程中被沖淡。至於其他加入變項後之分析中，整個模型對同儕關係之偏差多寡的解釋力從 6.7% 提升到 12.2%。

【表 4-6-2 偏差多寡之巢氏迴歸分析4】

同儕關係之偏差多寡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個人屬性變項			
性別	-1.991***	-2.056***	-2.132***
老么	-1.553**	-1.451*	-1.411**
獨子	.458	.453	.466
其他	-1.766	-1.719	-1.934
與父親同住	-1.177	-.466	-.112
與母親同住	-.270	.006	.273
與其他親屬同住	-2.967**	-2.582*	-2.388*
教養態度			
暴力打罵		-.401	-.129
開明溝通		.410	.161
嚴格控管		.407	.310
冷漠忽視		.345	.300
自我控制			
缺乏毅力			.687*
衝動性			.062
冒險性			.882**
R2	.066	.082	.122

註：對照組（出生序：老大；同居人：雙親；教育程度：大學）

偏差多寡：同儕從事偏差行為的個數，拒斥偏差：同儕拒絕偏差行為的程度。

\*P 0.05 \*\*P 0.01 \*\*\*P 0.001

## 參．自我控制與同儕關係之拒斥偏差迴歸分析

根據（表 4-6-3）所示，在模型一當中，女生在偏差同儕數量上比男生少了 1.215 個單位，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在偏差同儕數量上比與其他親屬同住的青少年少了 1.466 個單位；在模型二當中，女生在偏差同儕數量上比男生少了 1.386 個單位，暴力打罵的管教方式比非暴力打罵的管教方式，對於青少年拒絕偏差行為程度上少了.609 個單位，開明溝通型的管教方式比非開明溝通的管教方式，對於青少年拒絕偏差行為程度多了.551 個單位，嚴格控管型的管教方式比非嚴格控管的管教方式，對於青少年拒絕偏差行為程度多了.617 個單位；在模型三當中，女生在偏差同儕數量上比男生少了 1.423 個單位，暴力打罵的管教方式比非暴力打罵的管教方式，對於青少年拒絕偏差行為程度上少了.487 個單位，開明溝通型的管教方式比非開明溝通的管教方式，對於青少年拒絕偏差行為程度多了.414 個單位，嚴格控管型的管教方式比非嚴格控管的管教方式，對於青少年拒絕偏差行為程度多了.573 個單位，毅力程度愈高的青少年在拒絕偏差行為程度上比毅力程度低的青少年多了.556 個單位。

綜合言之，自我控制之毅力程度較高的青少年，拒絕偏差行為的能力就愈高；當自我控制之衝動性愈高時，拒絕偏差行為的能力反而降低；而愈不具冒險性的青少年，其拒絕偏差行為的能力就會愈高；男生擁有的偏差同儕會比女生來的多，與其他親屬同住的青少年拒絕偏差行為的程度比與雙親同住的要來的低，愈是暴力打罵型的管教方式，青少年拒絕偏差行為的程度愈低，愈是開明溝通型的管教方式，青少年拒絕偏差行為的程度愈高，而嚴格控管型的管教方式，青少年拒絕偏差行為的程度也愈高，愈是具有毅力的青少年，拒絕偏差行為的程度也會相對的高。

最後，出生序、冷漠忽視型和自我控制之衝動性、冒險性在全部變項的分析中不具顯著水準的預測力，也就是說，出生序、冷漠忽視型與自我控制之衝動性、冒險性的重要性在共同解釋的過程中被沖淡。至於其他加入變項後之分析中，整個模型對同儕關係之偏差多寡的解釋力從 4.1%提升到 12.3%。

【表 4-6-3 拒斥偏差之巢氏迴歸分析4】

同儕關係之拒斥偏差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個人屬性變項			
性別	-1.215***	-1.386***	-1.423***
老么	-.513	-.330	-.313
獨子	.207	.224	.235
其他	-.492	-.564	-.551
與父親同住	.154	.834	1.036
與母親同住	-.309	-.208	-.127
與其他親屬同住	-1.466*	-1.154	-1.047
教養態度			
暴力打罵		-.609***	-.487**
開明溝通		.551***	.414**
嚴格控管		.617***	.573***
冷漠忽視		-.042	-.069
自我控制			
缺乏毅力			.556**
衝動性			-.070
冒險性			.293
R2	.041	.096	.123

註：對照組（出生序：老大；同居人：雙親；教育程度：大學）

偏差多寡：同儕從事偏差行為的個數，拒斥偏差：同儕拒絕偏差行為的程度。

\*P 0.05 \*\*P 0.01 \*\*\*P 0.001

## 肆．綜合討論

首先，就以上分析結果可以得知，在加入個人屬性變項（性別、出生序、與親屬同住及教養態度）後發現，自我控制因素對於同儕關係均產生了實質的效應，達到統計顯著水準，而且同儕關係變項對於整個模型的解釋力則均也呈現較未加入之前的解釋力增加，也就是說，自我控制與個人屬性變項共同加入之下，對於同儕關係的解釋力確實有提昇。Hirsch 與 Gottfredson 認為，良好的家庭教養對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有正面的影響；因此，(Hay;Carter 2001) 認為，父母的管教方式成為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的中介變項。

再者，性別變項因素對於同儕關係之偏差多寡與拒斥偏差均達到顯著水準，一般來說，男性確實有較多的偏差行為出現，擁有偏差同儕的數量也比女生來的多，詹志禹（1996）研究有相似結果，認為一般青少年中男生與女生自陳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存在，男性青少年從事的偏差行為的比率高於女性青少年。馮莉雅（1997）、張楓明（1999）也指出，男性青少年的偏差行為顯著多於女性青少年。

此外，出生序之老么變項對於同儕關係之偏差多寡與拒斥偏差達到顯著水準，根據莊千慧（1994）的研究結果顯示，出生序也會影響青少年的自我概念，進而影響其行為模式。此外，本據研究發現，在與親屬同住方面，非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在擁有偏差同儕的數量上會比與雙親同住來的多。

另外，在父母親教養態度方面，父母親教養類型對於青少年擁有偏差同儕數量並沒有達到顯著影響，但是在拒絕偏差行為上卻達到顯著性的影響，愈是暴力打罵的管教方式，青少年拒絕偏差行為的程度愈低，而開明溝通、嚴格控管的管教方式，青少年拒絕偏差行為的程度則相對的高。

另外，自我控制方面，自我控制之缺乏毅力與冒險性對於同儕關係之偏差同儕達到顯著水準，也就是說，愈有毅力的青少年愈不容易結交行為偏差的同儕，冒險性低的青少年偏差同儕的數量會比冒險性高的青少年來的少。而自我控制之缺乏毅力對於同儕關係之拒斥偏差達到顯著影響，愈有毅力的青少年拒絕偏差行為的程度愈高。張惠君（2000）研究結果顯示，同儕關係良好，個體就會視同儕為重要他人之一，行為舉止自然會考慮同儕的想法，在產生偏差行為前可能害怕同儕無法接受而有所顧忌，因此也降低其偏差行為。Sutherland and Cressey（1978）的研究指出當一個少年與有犯罪習性之不良少年來往，學習犯罪之模式、態度、次文化，並與正常守法之朋友或團體疏遠，他終於會犯罪。王枝燦（2001）認為，比較家庭、學校、個人信念與同儕交往等因素對於偏差行為之影響力，發現同儕交往對於偏差行為的影響力仍是最大。吳秀櫻（1987）研究發現，支配慾強、過分專制的父母，缺乏一貫情感態度的父母，對子女表現過於超然親情態度的父母，過份保護溺子女的父母和青少年的偏差行為都有顯著的相關。

最後，本研究得到的結論為，愈有毅力的青少年愈不容易結交行為偏差的同儕，冒險性愈低的青少年擁有偏差同儕的數量也相對的低；而在拒斥偏差方面，父母親的管教態度會影響青少年拒絕偏差行為的能力，暴力打罵型的管教方式，使得青少年在拒絕偏差行為的能力愈低，而開明溝通與嚴格控管的管教方式，會使得青少年在拒絕偏差行為上的能力較高；在自我控制方面，毅力性愈高的青少年愈容易拒絕偏差行為。因此，根

據本研究結果，與張楓明（1999）談到，同儕關係對青少年自我控制並沒有顯著的影響力，透過自我控制變項而產生的作用很小，和 Grottfredson 及 Hirsch 在一般犯罪理論談及的所有犯罪份源自低自我控制等結果，與本研究結果產生相左的情形。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說明研究結果；第二節則對本研究之研究限制做一敘述；第三節就本研究之結果做出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預防之道及對未來研究之建議，根據本研究結果顯示，皆符合本研究之假設，並且針對研究問題予以分析說明：不同的性別、出生序、家庭結構、社經地位與父母親教養態度會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而不同的父母親教養態度也會影響青少年之自我控制能力；不同的父母教養方式確實產生不同的偏差行為；最後，自我控制與同儕關係本身具有相關性，呈現直線性相關，換句話說，同儕關係確實為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的中介變項。根據本研究結果，確認本研究假設：

一．不同的教養態度與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有顯著的影響。

1.1 就自我控制之毅力而言，父母親的教養態度對青少年自我控制有顯著的影響。傾向暴力打罵的教養態度，會讓青少年減少青少年毅力的程度，而傾向開明溝通的教養態度則會增加讓青少年毅力的程度。

1.2 就自我控制之衝動性而言，父母親教養方式、性別、出生序對於青少年自我控制有顯著的影響，也就是說，傾向暴力打罵會增強青少年的衝動性，而傾向開明溝通則會減少青少年的衝動性。

1.3 就自我控制之冒險性而言，傾向暴力打罵的管教方式會增加青少年自我控制之冒險性，而傾向開明溝通的管教方式，則會減少青少年的冒險性。

1.4 而對整體自我控制而言，傾向暴力打罵及開明溝通的管教方式對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達顯著影響，也就是說，父母親傾向暴力打罵型的管教方式，會降低青少年的自我控制能力，父母親傾向開明溝通型的管教方式，則會增強青少年的自我控制能力。

二．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高低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影響。

2.1 高毅力的自我控制者較不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2.2 低衝動性的自我控制者較不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2.3 低冒險性的自我控制者較不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三．同儕關係為影響青少年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的中介變項。

3.1 擁有愈多偏差同儕，愈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3.2 拒絕偏差行為愈強，愈不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四．控制個人屬性變項後，父母親教養態度仍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產生顯著影響。

4.1 暴力打罵的管教態度會增加青少年偏差行為。

4.2 開明溝通的管教態度會減少青少年偏差行為。

4.3 嚴格控管的管教態度會減少青少年偏差行為。

4.4 冷漠忽視的管教態度會增加青少年偏差行為。

## 第一節 結 論

本研究以嘉義縣、市共 850 位國民中學三年級的學生做為樣本，以觀察父母親教養態度、青少年自我控制、同儕關係對偏差行為之影響。其中，將父母親教養態度分為，暴力打罵型、開明溝通型、嚴格控管型以及冷漠忽視型等四類；而將自我控制分為，缺乏毅力、衝動性以及冒險性等三類；並將同儕關係分為，偏差多寡與拒斥偏差等二類。根據實徵研究資料的研究結果，認為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成因可能源自於父母親的教養態度以及同儕關係，較少源自於自我控制能力的高低，茲將研究結果綜合歸納如下：

### 壹．父母親教養態度與自我控制

傾向暴力打罵與開明溝通的教養態度會影響青少年自我控制之缺乏毅力。愈是傾向暴力打罵的教養方式，青少年愈缺乏毅力；愈是傾向開明溝通的教養方式，青少年毅力程度愈強。

暴力打罵與開明溝通的教養態度會影響青少年自我控制之衝動性。愈是傾向暴力打罵的教養方式，青少年的衝動性愈強；愈是傾向開明溝通的教養方式，青少年的衝動性則減弱。加入個人屬性變項後，男生的衝動性格比女生還要強，而老么的衝動性格則比老大來的高。

暴力打罵與開明溝通的教養態度會影響青少年自我控制之冒險性。愈是傾向暴力打罵的教養方式，青少年的冒險性愈高；愈是傾向開明溝通的教養方式，青少年的冒險性則減弱，加入個人屬性變項後，與母親同住之青少年的冒險性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之冒險性來的高。

暴力打罵與開明溝通的教養態度會影響青少年整體的自我控制能力。愈是傾向暴力打罵的教養方式，青少年的控制能力愈低；相對的，愈是傾向開明溝通的教養方式，青少年的控制能力則愈強。

嚴格控管及冷漠忽視的教養態度對於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並未產生顯著影響，也就是說，嚴格控管及冷漠忽視的教養方式對於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的影響力不並高。

### 貳．自我控制與同儕關係

就一般偏差行為、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以及整體偏差行為而言，青少年愈具有冒險性格，則從事上述偏差行為的可能性愈大；但是當加入了同儕關係之偏差多寡和拒斥偏差變項後，對一般偏差行為、輕度情色偏差行為以及整體偏差行為而言，自我控制之冒險性卻呈現減弱不顯著的情形，也就是說，同儕因素的影響力可能大於青少年的自我控制能力，擁有偏差同儕數量愈多，則青少年愈容易產生偏差行為，拒絕偏差行為能力愈高，則青少年愈不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加入個人屬性變項後，就一般偏差行為而言，男生青少年比女生青少年還容易從事

偏差行為；就輕度情色偏差行為而言，男生青少年比女生青少年還容易從事偏差行為，只與父親同住的青少年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還容易從事偏差行為；就犯罪型偏差行為而言，與其他親屬同住的青少年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還容易產生偏差行為；整體偏差行為而言，男生青少年比女生青少年還容易從事偏差行為，只與父親同住的青少年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還容易從事偏差行為。

同儕關係為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中介變項，自我控制高低是否就是造成青少從事偏差行為的主因？是否如同 Grottfredson 及 Hirsch 在一般犯罪理論所談到的，所有的犯罪皆源自於低自我控制能力，而沒有其他的因素影響其中？本研究為了探求此一答案，故將自我控制與同儕關係獨立做迴歸分析，結果發現，愈有毅力的青少年愈不容易結交行為偏差的同儕，冒險性愈低的青少年擁有偏差同儕的數量也相對的低；而在拒斥偏差方面，父母親的管教態度會影響青少年拒絕偏差行為的能力，暴力打罵型的管教方式，使得青少年在拒絕偏差行為的能力愈低，而開明溝通與嚴格控管的管教方式，會使得青少年在拒絕偏差行為上的能力較高，毅力性愈高的青少年也愈容易拒絕偏差行為。根據研究結果顯示，同儕因素對於青少年從事偏差行為有很大的影響，絕不單單取決於單純的自我控制能力高低而已。

### 參．父母親教養態度與偏差行為

就整體偏差行為（不分類）而言，愈傾向暴力打罵的教養方式，青少年愈容易從事整體偏差行為，而愈傾向嚴格控管的教養方式，青少年愈不容易從事整體偏差行為，男生青少年比女生青少年還容易從事整體偏差行為，老么比老大還容易從事整體偏差行為，只與父親同住的青少年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還容易從事整體偏差行為，擁有較少偏差同儕數量的青少年比擁有較多偏差同儕數量的青少年更不容易從事整體偏差行為，而拒絕偏差行為能力愈高的青少年比拒絕偏差行為能力較低的青少年愈不容易從事整體偏差行為。

就一般偏差行為而言，愈傾向暴力打罵的教養方式，青少年愈容易從事一般偏差行為，愈傾向開明溝通的教養方式，青少年也愈容易從事一般偏差行為，而愈傾向嚴格控管的教養方式，青少年愈不容易從事一般偏差行為；加入了個人屬性變項後，男生青少年比女生青少年還容易從事一般偏差行為，老么比老大還容易從事一般偏差行為，而與其他親屬同住的青少年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還容易從事一般偏差行為，毅力程度高的青少年比毅力程度低的青少年不容易從事一般偏差行為，擁有較低偏差同儕數量的青少年比擁有較多偏差同儕數量的青少年更不容易產生一般偏差行為，而拒絕偏差行為能力愈高的青少年比拒絕偏差行為能力較低的青少年愈不容易從事一般偏差行為。

就輕度情色偏差行為而言，愈傾向暴力打罵的教養方式，青少年愈容易從事輕度情色偏差行為，而愈傾向嚴格控管的教養方式，青少年愈不容易從事輕度情色偏差行為；加入個人屬性變項後，男生青少年比女生青少年還容易從事一般偏差行為，只與父親同住的青少年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還容易從事輕度情色偏差行為，擁有較少偏差同儕數量的青少年比擁有較多偏差同儕數量的青少年更不容易產生輕度情色偏差行為，而拒絕偏差行為能力愈高的青少年比拒絕偏差行為能力較低的青少年愈不容易從事輕度情色偏

差行為。

就重度情色偏差行為而言，愈傾向暴力打罵的教養方式，青少年愈容易從事重度情色偏差行為，其他各類的教養方式對於重度情色偏差行為則沒有顯著的影響力，加入個人屬性變項後，也未能對重度情色偏差行為產生顯著的影響。

就犯罪型偏差行為而言，愈傾向暴力打罵的教養方式，青少年愈容易從事犯罪型偏差行為，而愈傾向嚴格控管的教養方式，青少年愈不容易從事犯罪型偏差行為，傾向冷漠忽視的教養方式，青少年較容易從事犯罪型偏差行為，加入個人屬性變項後，男生青少年比女生青少年還容易從事犯罪型偏差行為，與其他親屬同住的青少年比與雙親同住的青少年還容易從事犯罪型偏差行為，擁有較少偏差同儕數量的青少年比擁有較多偏差同儕數量的青少年更不容易從事犯罪型偏差行為。

## 第二節 限制

本研究設計與實施雖力求嚴謹完善，但因人力、經費、工具以及研究方法上的限制，加上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因素複雜，實在不是本研究能夠考慮和兼顧。因此針對本研究之缺失檢討提出意見，以下就樣本蒐集程序及統計資料分析兩方面說明之：

### 壹．樣本蒐集程序

首先，本研究係自填式問卷的方式，讓學生自己評估父母親教養態度、自我控制能力、同儕關係對偏差行為的符合程度，雖然問卷說明問卷內容絕對保密，但是仍會有學生在作答的時候，選擇對自己有利的答案或迎合他人期許的答案，因此，就僅能以受試者的填答反應作統計分析。

再者，本研究因為經費、人力及時間有限制，樣本的選取採立意抽樣的方式進行，加上樣本範圍僅選取嘉義縣（市），未能將研究範圍擴及到其它縣市，因此，本研究在推論性上產生局限性，無法涵蓋其它縣市。

最後，本研究之樣本男女選取人數稍具差異，男生樣本佔百分之五十七，而女生樣本則佔百分之四十二，因此，在資料統計可能會影響研究結果，造成微誤差。

### 貳．統計資料分析

本研究經量化分析所得的統計分析結果，而在資料結果的呈現上大都是描述及概括性的資料分析，對於更深層的相關因素則無法進一步詳細剖析。

再者，影響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的因素甚多，且各變項間的關係複雜，但是限於研究目的，本研究茲就父母親教養態度、青少年自我控制以及同儕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進行焦點性研究。

## 第三節 建議

### 壹．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具體建議

根據本研究結果顯示，父母親教養態度、自我控制以及同儕關係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正向的影響，也就是說，不同的教養方式，對青少年的自我控制能力，有不同的影響結果；而同儕關係是影響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的中介因素，也就是說，青少年從事偏差行為會受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高低的影響，而青少年的自我控制能力則會受到同儕關係的影響。在控制其他的變項後顯著性依然存在，因此，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預防應該要由家庭、學校兩方面提供具體策略以做為參考，茲分述如下：

#### 一．教養態度方面的具體建議

打罵教育往往都是家長赫阻小孩犯錯的管教方式，殊不知，家長愈打罵，小孩愈反抗，一昧的責罵，並不能讓小孩子心服口服，表面上屈於權威，他服從你，但是小孩子的內心卻是難以接受被處罰的結果，因此，有時小孩會故意犯錯來報復大人的責罰；因此，為了避免這樣的現象發生，當小孩犯錯時，父母親應該先探究犯錯原因，進而讓小孩子確實知道自己錯誤所在，之後再進行責罰，如此一來，小孩子才會知道被責罰的原因，才不至於產生口服心不服的現象，繼續以犯錯行為對大人進行報復。

#### 二．選擇同儕方面的具體建議

青少年階段最容易受到同儕的影響，對同儕也愈來愈重視和依賴，根據本研究結果顯示，擁有較多偏差同儕的青少年愈容易產生偏差行為，因此，選擇優劣同儕對於青少年來說是相當重要的，行為正常的學生與偏差行為的同儕交往愈深，則有可能會變成行為偏差的學生；行為偏差的學生與行為正常的同儕交往，則也有可能修正自己的行為，進而改變自己行為態度。因此，家長應該要多注意子女的交往狀況，與子女溝通彼此交友的意見及想法；學校老師在校園裡要盡量導正行為偏差的學生，多鼓勵他們、幫助他們、肯定他們，並培養他們的成就感與自信心，多鼓勵他們向優秀同儕學習。

### 貳．對未來研究者的具體建議

#### 一．搭配其他研究方法

本研究茲採用問卷調查法進行資料的蒐集，在使用上較為方便，在短時間內即可獲得研究結果。因此，未來的研究者可以配合其他的研究方法，如深入訪談、個案研究等質性研究方法，如此一來，對於真實結果的了解會有很大的幫助。

#### 二．擴大研究樣本

本研究所選取的樣本局限在嘉義縣（市），並且只以國中三年級的學生做為研究樣本，是屬於「地方性」的研究取向，對於其他縣市來說，本研究結果推論性明顯不足；因此，若是經費與人力、時間許可，未來的研究者在選擇地方以及選取樣本時，可以考慮將研究範圍擴大到其他縣（市），也可將樣本層級往上或往下推行，以求呈現更完美的研究結果。

### 三．加入其他變項

本研究僅以自變項「父母親教養態度」、中間變項「自我控制」、「同儕關係」對依變項「偏差行為」進行分析；未來的研究者欲研究類似題目時，不妨將其他變項，如，個人生理因素（遺傳基因）、心理因素（人格特質）、社會因素（社會風氣、大眾傳播）及文化（文化衝擊、生活環境、族群差異）等因素納入，做為研究因素的考量，以求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成因有更深一層的瞭解。

## 參考文獻

### 中文文獻

- 蔡德輝、楊士隆（2002），《犯罪學》，台北：五南。
- 齊力、董旭英 編著（2003）《台灣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剖析》，高雄：復文。
- 周震歐、馬傳鎮（1996），犯罪與矯治，《青少年白皮書八十五年版》183-256。
- 馮莉雅（1997），〈國中學生偏差行為與社會控制因素之相關研究 - 以高雄市為例〉，《教育資料文摘》39（2）：171-192。
- 黃德祥（1994），《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台北：五南。
- 蔡文輝（1986），《社會學》，台北：三民。
- 王鍾和（1993），《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子女滿意與青少年行為表現》。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許春金（1996），《犯罪學》，台北：三民。
- 詹志禹（1996），《我國青少年犯罪研究之整合分析》，台北：行政院青輔會。
- 楊國樞（1986），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為：台灣研究的評析，《中華心理學刊》28（1）：7-28。
- 許春金（1997），〈閩南籍、客家籍、山地籍少年偏差行為之類型、盛行率及成因之比較分析〉，《八十五年度行政院國科會犯罪問題研究成果研討會論文集》181-214。
- 王淑女（1996），〈電動玩具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犯罪學期刊》2：99-124。
- 侯崇文（1996），〈巨視社會控制、微視社會控制與青少年犯罪〉，《犯罪學期刊》2：15-48。
- 李美華、蔡瓊月（1999），〈非理性信念、父母親教育職業水準、父母管教態度對國小學童自我概念和人際關係之影響研究〉，《台南師院學生學刊》20：37-66。
- 車煒堅（1985），台中地區少年不良幫派之研究，《警政學報》，8：86-101。
- 張甘妹（1985），犯罪學原論。台北：三民書局。
- 許春金、周文勇、蔡田木（1996），男性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成因差異之實證研究，《犯罪學期刊》2：1-14。

- 余德慧 (1985), 從日本式的「依愛」到中國式的「親子愛」。《張老師月刊》, 96 期, 頁 72-76。
- 吳秀櫻 (1987), 《一般青少年與偏差行為青少年親子關係相關因素之比較研究》。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春金、孟維德 (1997), <家庭、學校、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 《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0: 225-256。
- 楊國樞、吳英璋、余德慧 (1986), 《台北市青少年犯罪之心理傾向及其防治: 期終報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 許文耀 (1999), 影響中途輟學學生扮演「學習者」的因素及其與犯罪的關係, 《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八十七年度專案研究論文發表摘要集)》, 台北: 教育部。
- 蔡德輝 (1986), 犯罪學—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防治, 台北: 偉成。
- 吳英璋 (1997), <自我概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 《八十五年度行政院國科會犯罪問題研究成果研討會論文集》137-180。
- 李美枝 (1991), 社會心理學: 理論與應用(六版)。台北: 大洋。
- 陳淑美 (1981), 我國國民教育階段中兒童及青少年親子關係的發展。《教育心理學報》, 14 期。
- 羅基聰 (1984), 《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的生活適應、父母管教態度與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 台北: 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靜芬 (1995), 《國小兒童內外控制信念與其相關因素暨團體效果輔導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正弘 (1993), 《城鄉少年偏差行為成因比較分析---Hirschi and Gottfredson 一般化犯罪理論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玉臻 (1997), 《國小學童 A 型行為父母管教方式與生活適應相關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玉珠 (1996), 《烏來地區泰雅族少年偏差行為之成因分析》。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系碩士論文。
- 李威辰 (2000), 《父母社經地位、青少年緊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研究—以雲嘉地區為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楓明 (1999), 《社會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 - 以雲嘉地區為例》。私立南華管理學院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尹翎 (2000), 《社會連結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之驗證研究》。嘉義: 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適湖 (1991), 《社會控制理論與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曾淑萍 (2000), 《自我控制與少年竊盜行為: 一般性犯罪理論之驗證》。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曾幼涵 (2001), 《解析青少年犯罪率高峰之現象: 「低自我控制」與成熟代溝」之再議》。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侯夙芳 (1996),《客家籍少年偏差行為研究\_赫胥社會控制理論之部分驗證》。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
- 蔣東霖 (2003),《依附、社會學習與少年偏差行為》。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惠君 (2002),《家庭系統、學校系統與國中生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之研究-以台南地區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麗鵬 (2003),《媒體閱聽、同儕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聖陽 (2002),《不同性別之國小之高年級學童父母教養方式、自我概念、依附關係與生涯成熟之關係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施玉鵬 (2002),《出生序、父母管教方式對國小高年級學生自我概念、同儕關係、社會興趣之關係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淑華 (2002),《性別、自我控制與機會對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之影響:犯罪共通性理論之驗證》。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明偉 (1998),《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整合觀點之測試》。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宗穎 (2001),《一般化犯罪理論對受保護管束之毒品犯罪者再犯之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 王枝燦 (2001),《同儕影響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孟維德 (2000),《公司犯罪影響因素及其防制策略之實證研究---以美國無線電公司(RCA)污染事件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許素維 (1992),《家庭組型、家庭氣氛對兒童自卑感、社會興趣、生活型態成之影響》。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千慧 (1992),《出生序與父母管教態度對兒童的社會興趣與人格適應之影響》。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西文文獻

- Akers, R. L. (1997),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Introduction and Evaluation* (2nd ed). CA: Roxbury Press.
- Hindelang, M. J. (1971). Age, Sex, and the Versatility of Delinquent Involvements. *Social Problems*, 18: 522-35.
- Cohen, A. K. (1955). *Delinquent Boys: The Culture of the Gang*.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utherland, E. & Cressey, D. (1978).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10th ed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H.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Reed, Gary E. and Yeager, Peter Cleary (1996). Organizational Offending and Neoclassical Criminology: Challenging The Reach of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riminology*, 34(3), 357-383.
- James D Unnever, Francis T Cullen, Travis C Pratt( 2003 ). Parental management, ADHD, and delinquent involvement: Reassessing Gottfredson and Hirschi's general theory : Justice Quarterly : JQ. Highland Heights Highland Heights: Vol. 20, Issn. 3; pg. 471
- Hay, Carter(2001) .Parenting, self-control, and delinquency: a test of self-control theory: Criminology [H.W. Wilson - SSA]. Vol. 39, Iss. 3; pg. 707.
- Paternoster, Raymond , Robert Brame (2000). On the association among self-control, crime, and analogous behaviors: Criminology [H.W. Wilson - SSA]. Vol. 38, Iss. 3; pg. 971.
- Travis C Pratt, Francis T Cullen (2000). The empirical status of Gottfredson and Hirschi's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 meta-analysis Criminology. Vol. 38, Iss. 3; pg. 931, 34 pgs.
- Tittle CR, Ward DA, Grasmick HG (2003).Gender, age, and crime/deviance: A challenge to self-control theor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0 (4): 426-453.
- Gibbs JJ, Giever D, Higgins GE(2003) .A test of Gottfredson and Hirschi's general theory using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0 (4): 441-458 .
- Delisi M, Hochstetler A, Murphy DS(2003).Self-control behind bars: A validation study of the Grasmick et al. scale: justice quarterly 20 (2): 241-263.
- Umer MG, Piquero AR(2002).The stability of self-control: journal of criminal of justiceJ 30 (6): 457-471 .
- Rebellon CJ, Waldman I(2003).Deconstructing "force and fraud":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the generality of crime: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19 (3): 303-331.

## 南華大學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 「國中學生行為與態度研究」問卷初稿

各位同學！這是一份學術研究問卷，要請你填寫。這份問卷的資料我們會完全保密，絕不會影響到你的學業成績或是造成你生活上的困擾，學校老師與其他人都不會知道你所填寫的問卷內容，所以請你百分之百的放心填答。填答時請在適當位置上填寫，如果是橫線，則請寫文字或數字。謝謝合作！

#### A. 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

1.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學校：\_\_\_\_\_國中
3. 性別：男\_\_\_\_\_女\_\_\_\_\_。
4. 排行順序：老大\_\_\_\_\_老二\_\_\_\_\_老么\_\_\_\_\_獨子\_\_\_\_\_其他\_\_\_\_\_
5. 你跟誰同住【可以勾選多項】：
  - 01 兄
  - 02 弟
  - 03 姐
  - 04 妹
  - 05 父母親
  - 06 只有父親
  - 07 只有母親
  - 08 祖父
  - 09 祖母
  - 10 外公
  - 11 外婆
  - 12 伯父、叔父
  - 13 伯母、嬸嬸
  - 14 其他親屬
  - 15 其他非親屬
6. 父親的教育程度：  
( 不字識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以上 )
7. 母親的教育程度：  
( 不字識 國小 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以上 )
8. 你父母親現在的職業是什麼？【請參考職代號把答案填入方格內。如有多項職業，請回答最主要的職業】
  - 8.1 父親：\_\_\_\_\_
  - 8.2 母親：\_\_\_\_\_

職業代號：

01 專業人員 (如醫生、律師、會計師、教授、科學家、大企業家 )	02 公務員
03 教師	04 警察
05 職業軍人	
06 公家機關雇員工友	07 公司商店老闆
08 自家做小生意	09 私人公司職員
	10 私人公司工友
11 店員	12 攤販
	13 有技術的工人
14 汽車司機	15 工廠工人
	16 粗工零工
17 農人	18 其他職業
	90 沒有工作

#### B. 家庭生活

##### 父母親的身教言教

依據下列說法是否與事實相符？父母親的管教方式各是如何？

	很吻合	吻合	很難說	不吻合	很不吻合
9. 他們常常和小孩做溝通。	父 1	2	3	4	5
	母 1	2	3	4	5
10. 他們對小孩金錢使用觀念採自主及獨立性的管理方式。	父 1	2	3	4	5
	母 1	2	3	4	5
11. 他們對於小孩犯錯時採溝通分析及講理的方式。	父 1	2	3	4	5
	母 1	2	3	4	5

	很吻合	吻合	很難說	不吻合	很不吻合
12. 他們會定期與小孩做溝通，聆聽對方意見，並保持雙向暢通的溝通管道。	父 1	2	3	4	5
	母 1	2	3	4	5
13. 他們容忍小孩所表現出的衝動行為（如吵鬧、發脾氣等）。	父 1	2	3	4	5
	母 1	2	3	4	5
14. 他們很少使用懲罰或控制來突顯權威。	父 1	2	3	4	5
	母 1	2	3	4	5
15. 他們對於小孩的犯錯行為較少規勸方式。	父 1	2	3	4	5
	母 1	2	3	4	5
16. 他們對小孩的行為或工作很少做要求。	父 1	2	3	4	5
	母 1	2	3	4	5
17. 當小孩違反父母親要求時，會受到他們嚴厲的懲罰。	父 1	2	3	4	5
	母 1	2	3	4	5
18. 他們對小孩的金錢使用方式採嚴格控管，並予以監督使用流向。	父 1	2	3	4	5
	母 1	2	3	4	5
19. 他們對於小孩的犯錯行為採嚴格打罵的方式。	父 1	2	3	4	5
	母 1	2	3	4	5
20. 他們十分忙碌於自己的事，比較沒有時間陪伴或注意小孩的行。	父 1	2	3	4	5
	母 1	2	3	4	5
21. 只要不必花太多時間或精神與小孩互動，對於我們的需求，他們都很願意去做。	父 1	2	3	4	5
	母 1	2	3	4	5
22. 他們對小孩是否很少表現出支持情感或是堅定要求。	父 1	2	3	4	5
	母 1	2	3	4	5
23. 他們對於小孩物質需求採盡量滿足而且不曾過問。	父 1	2	3	4	5
	母 1	2	3	4	5
24. 他們對小孩犯錯時並未在意，嚴重疏於監督管教。	父 1	2	3	4	5
	母 1	2	3	4	5
25. 他們常常因為心情不好而打罵小孩。	父 1	2	3	4	5
	母 1	2	3	4	5
26. 母親知道我們犯錯，總是不問原因，先行打罵。	父 1	2	3	4	5
	母 1	2	3	4	5
27. 他們吵完架後，會摔東西、打小孩出氣。	父 1	2	3	4	5
	母 1	2	3	4	5
28. 他們本身有不良行為（如賭博、酗酒抽煙或吸毒）。	父 1	2	3	4	5
	母 1	2	3	4	5

下列述敘是否符合父母親平時的管教情形?

	很吻合	吻合	很難說	不吻合	很不吻合
29. 利用媒體新聞或是週邊偶發事件適時為我們做機會教育。	父 1	2	3	4	5
	母 1	2	3	4	5
30. 希望子女信奉宗教（以善念為出發點的宗教團體），增強內心善念，每日一善。	父 1	2	3	4	5
	母 1	2	3	4	5
31. 常常鼓勵子女上進，並時常幫助他人。	父 1	2	3	4	5
	母 1	2	3	4	5
32. 不准子女觀賞暴力相向及傷害動物的電視節目。	父 1	2	3	4	5
	母 1	2	3	4	5
33. 父母親以身作則，孝順長輩、尊敬師長。	父 1	2	3	4	5
	母 1	2	3	4	5

## 當你作錯事後父母親對你的管教是否有改變?

	很吻合	吻合	很難說	不吻合	很不吻合
34. 對小孩發生偏差行為後的管教方式變得比以往嚴格, 也會過濾我們的朋友類型?	父 1	2	3	4	5
	母 1	2	3	4	5
35. 當子女發生偏差行為後會與學校老師做積極的聯繫與溝通。	父 1	2	3	4	5
	母 1	2	3	4	5
36. 小孩發生偏差行為後的父母管教方式與偏差前並沒有明顯的不同。	父 1	2	3	4	5
	母 1	2	3	4	5

## 平日你的父母親相處情形如何?

	很吻合	吻合	很難說	不吻合	很不吻合
37. 父母親相處融洽。	1	2	3	4	5
38. 父母親時常意見不合。	1	2	3	4	5
39. 父母親常常為了小孩子管教問題吵架。	1	2	3	4	5
40. 父母親時常為了金錢而吵架。	1	2	3	4	5
41. 父母親行同陌路, 互不管對方。	1	2	3	4	5

## C. 觀念與行為量表

### 你覺得自己是什麼樣的人? 你對自己的看法如何?

	很不吻合	不吻合	很難說	吻合	很吻合
42. 我覺得自己是脾氣急躁的人。	1	2	3	4	5
43. 我覺得自己很容易衝動。	1	2	3	4	5
44. 如果有人惹我生氣, 那麼即使在公共場合, 我也會大罵那個人。	1	2	3	4	5
45. 我通常想到什麼就做什麼, 不喜歡考慮太久。	1	2	3	4	5
46. 我覺得誠實的人很難出人頭地。	1	2	3	4	5
47. 我認為大部份的人都會為了順利達成目標而說謊。	1	2	3	4	5
48. 我碰到難題, 會容易有放棄的念頭。	1	2	3	4	5
49. 我會為了樂趣而去從事刺激的活動。	1	2	3	4	5
50. 我會去做一些危險而別人不敢做的事情。	1	2	3	4	5
51. 如果明天要考試, 而今天又有我喜歡看的電視節目, 我會選擇看電視。	1	2	3	4	5
52. 我只希望現在過得快樂就好, 以後的事以後再說。	1	2	3	4	5
53. 我很難專心做一件事情。	1	2	3	4	5
54. 上課時, 我常常被好玩的事所吸引, 而沒有聽課。	1	2	3	4	5
55. 為了維護自己的權益, 有時我會傷害別人。	1	2	3	4	5
56. 只要是需要記憶、理解的學科, 我都不想認真學。	1	2	3	4	5

## D. 同儕生活

最近一年裡，在你的好朋友當中有多少人做過或是參與下列事情：

	沒有	一人	二人	三~四人	五人以上
57. 破壞學校公物	1	2	3	4	5
58. 煙、喝酒	1	2	3	4	5
59. 與人打架	1	2	3	4	5
60. 偷取他人的財物	1	2	3	4	5
61. 飆車	1	2	3	4	5
62. 曾經觸犯法律被送至警察局	1	2	3	4	5

當你有以下行為時，你的好朋友會有什麼反應：

	停止友誼 關係	好言規勸 改過	保持 中立	讚美同學 行為	從事相同 行為
63. 破壞學校公物	1	2	3	4	5
64. 考試作弊	1	2	3	4	5
65. 抽煙喝酒	1	2	3	4	5
66. 偷取別的財物	1	2	3	4	5
67. 飆車	1	2	3	4	5
68. 曾經觸犯法律被送至警察局	1	2	3	4	5

## E. 個人看法與行為

想想看，最近一年的生活中，你是否有下列行為？共幾次？

	從未	1~2次	3~5次	6~10次	10次 以上
--	----	------	------	-------	-----------

### 物質慾望：

69. 偷竊他人皮包	1	2	3	4	5
70. 盜領他人提款卡	1	2	3	4	5
71. 未經許可拿走他人100元以上財物	1	2	3	4	5
72. 未經許可使用他人汽機車	1	2	3	4	5
73. 賭博	1	2	3	4	5

### 性的慾望：

74. 偷窺女生如廁	1	2	3	4	5
75. 上色情網站	1	2	3	4	5
76. 閱讀黃色書刊或錄影帶	1	2	3	4	5
77. 與異性發生性關係	1	2	3	4	5

### 暴力慾望：

78. 凌虐動物	1	2	3	4	5
79. 械鬥	1	2	3	4	5
80. 參加幫派活動	1	2	3	4	5
81. 毆打師長或父母	1	2	3	4	5

### 違反校規及一般犯罪行為：

82. 逃學	1	2	3	4	5
83. 飆車	1	2	3	4	5
84. 抽煙	1	2	3	4	5
85. 喝酒	1	2	3	4	5
86. 攜帶刀械時或其他攻擊性武器	1	2	3	4	5
87. 毀損學校設備	1	2	3	4	5
88. 吸食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	1	2	3	4	5